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上会稿）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五年五月

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注册或同意。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

“1、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 TCL 科技及相关中介机构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及复印件、电子版资料等，下同）。

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及复印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有效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3、本公司保证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4、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 TCL 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公司保证，如本次交易本公司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承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2
一、上市公司声明.....	2
二、交易对方声明.....	3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4
目录	5
释义	11
一、一般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2
重大事项提示	14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4
二、募集配套资金简要介绍.....	16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8
五、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9
六、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草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9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0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3
重大风险提示	24
一、宏观经济波动、国补政策变动及显示技术竞争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24
二、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的风险.....	24
三、市场竞争风险.....	25
四、原材料供应短缺或价格波动风险.....	25
五、标的公司对艾杰旭玻璃基板的依赖风险.....	25
六、标的资产评估的相关风险.....	26
七、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6

八、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7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9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3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8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9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4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9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49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49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50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0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50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2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5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4
二、交易对方主营业务概况.....	55
三、交易对方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6
四、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57
五、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情况.....	59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60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60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60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及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68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69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71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7
七、取得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105
八、最近三年与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106
九、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说明.....	106
十、标的公司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06
十一、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07
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07
第五节 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09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09
二、募集配套资金.....	112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15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115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16
一、交易标的评估的基本情况.....	116
二、交易标的评估的具体情况.....	117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75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审核意见.....	180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82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182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82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86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86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189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90
四、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93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194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195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195
八、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96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196
十、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相关适用意见的有关规定	197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意见.....	200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201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206
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220
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22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影响....	29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	29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97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297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301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06
一、同业竞争情况.....	306
二、关联交易情况.....	306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34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41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343
三、其他风险.....	345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6
一、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346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346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34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47
五、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47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353
七、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354
八、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55
九、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356
十、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草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56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357
一、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357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59
三、法律顾问意见.....	361
第十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363
一、独立财务顾问.....	363
二、法律顾问.....	363
三、审计机构.....	363
四、备考审阅机构.....	363
五、评估机构.....	364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365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365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7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68
五、法律顾问声明.....	369
六、审计机构声明.....	370
七、备考审阅机构声明.....	371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73
一、备查文件.....	373
二、备查地点.....	373
附件一：标的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屋一览表	375
附件二：标的公司主要专利一览表	379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TCL科技、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星半导体、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重大产业基金	指	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	指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
九天联成	指	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翰林汇	指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普林	指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TCL华星	指	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TCL中环	指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星光电	指	广东华星光电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华星	指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TCL电子	指	TCL电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070.HK）及其下属公司
三星显示	指	三星显示株式会社
AGC	指	AGC株式会社
艾杰旭	指	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旭硝子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重大产业基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华星半导体21.5311%股权（对应900,000万元注册资本），同时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重大产业基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华星半导体21.5311%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草案、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1-10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24年10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专业术语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即液晶显示器，主要应用液晶显示技术和投影技术，已代替 CRT 技术成为行业主流并充分普及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薄膜晶体管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AMOLED	指	Active 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splay，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
OLED	指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有机发光二极管平板显示器
Micro-LED	指	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微发光二极管
CRT	指	阴极射线管
IT	指	Internet Technology，互联网技术
Mini-led	指	Mini Light Emitting Diode，次毫米发光二极管
GOA	指	Gate Driven on Array，通过在阵列基板上集成栅极电路，代替栅极驱动芯片的像素扫描功能

CVD	指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化学气相沉积法
POL	指	偏光片, 是液晶显示器成像的关键组件, 主要作用是控制特定光束的偏振方向
PI	指	Polyimide, 聚酰亚胺, 用作电缆或磁导线的绝缘材料
液晶	指	一种兼有液体流动性和晶体光学各向异性的取向有序流体
显影	指	曝光过程结束后加入显影液, 正光刻胶的感光区、负光刻胶的非感光区, 会溶解于显影液中, 将光刻胶层中的图形显现出来
玻璃基板	指	一种表面极其平整的薄玻璃片, 是半导体显示面板的关键原材料之一
世代	指	半导体显示面板产线的划分方式, 按照玻璃基板尺寸大小进行界定
光刻胶	指	主要由酚醛树脂、感光剂、溶剂及部分添加剂组成, 通过紫外光、电子束、离子束、X 射线等的照射或辐射, 其溶解度发生变化的耐蚀刻薄膜材料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集成电路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装配印刷电路板
盖板	指	触摸屏的保护层
a-Si	指	Amorphous Silicon, 非晶硅
PECVD	指	Plasma Enhanced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法
阵列工程	指	将薄膜电晶体制作于玻璃上, 主要包含成膜、微影、蚀刻和检查等步骤
彩膜工程	指	在玻璃基板上制作防反射的遮光层-黑色矩阵 (Blackmatrix), 洗净后再进行光阻的涂布, 再依序制作形成具有透光性红、绿、蓝三原色的彩色滤光膜层, 然后涂布上 OC 光阻和起支撑作用的 PS 柱子等
成盒工程	指	以前段阵列工程制好的玻璃为基板, 与彩膜工程的玻璃基板结合, 并在两片玻璃基板中注入液晶
模组工程	指	将成盒制程后的玻璃与其他如背光板、电路、外框等多种零组件组装的生产作业
CEG	指	Commodity Expert Group, 物料采购专家团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重大产业基金持有的深圳华星半导体 21.531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156,209.33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深圳华星半导体 21.5311%股权	
	主营业务	液晶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是√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否	
	构成重组上市	☐ 是√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有√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有√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100%股权对应评估结果 (万元)	增值率/ 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万元)
深圳华星半导体 21.5311%股权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	5,369,951.11	21.47%	21.5311%	1,156,209.33

(三) 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重大产业基金	深圳华星半导体 21.5311% 股权	720,268.22	435,941.11	无	无	1,156,209.33

(四) 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4.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80%
发行数量	986,292,106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未考虑配套融资）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重大产业基金已出具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深圳华星半导体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TCL 科技股份若因 TCL 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		

	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

二、募集配套资金简要介绍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不超过 435,941.11 万元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本次交易的 现金对价	435,941.11	1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 首日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 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 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 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 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确定。
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		

	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遵守上述约定。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的核心主业发展。作为半导体显示领域代表企业之一，上市公司将持续聚焦于半导体显示业务发展。本次收购深圳华星半导体少数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强化主业、提升盈利能力，并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半导体显示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1,265,347,805	6.74%	1,265,347,805	6.40%
重大产业基金	-	-	986,292,106	4.99%
其他股东	17,513,732,962	93.26%	17,513,732,962	88.61%
合计	18,779,080,767	100.00%	19,765,372,873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发生变化，均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交所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38,878,862.52	38,878,862.52	0.00%	38,285,908.67	38,285,908.67	0.00%
负债合计	25,270,814.15	25,991,082.36	2.85%	23,759,311.28	24,479,579.50	3.03%
所有者权益	13,608,048.39	12,887,780.16	-5.29%	14,526,597.39	13,806,329.17	-4.9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5,323,172.53	5,554,761.81	4.35%	5,292,186.71	5,476,994.30	3.49%
营业收入	13,718,691.69	13,718,691.69	0.00%	17,436,665.70	17,436,665.70	0.00%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77,268.40	223,532.08	26.10%	221,493.53	243,965.91	10.1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54	0.1143	19.74%	0.1195	0.1250	4.58%
资产负债率	65.00%	66.85%	2.85%	62.06%	63.94%	3.03%

由上表可见，由于本次交易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不发生变化，但支付的现金对价部分涉及到将原有计入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科目的少数股东权益计入其他应付款，故负债总额有所增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有所上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强化主业，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半导体显示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已履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阶段所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3、本次交易获得相应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正式批准；

4、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或许可（如有）。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合伙企业原则同意本次重组，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

六、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草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说明：“不存在自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 TCL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计划。”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本草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且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上市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1、对 2023 年及 2024 年 1-10 月备考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5,323,172.53	5,554,761.81	5,292,186.71	5,476,994.30
营业收入（万元）	13,718,691.69	13,718,691.69	17,436,665.70	17,436,665.70
净利润（万元）	-212,683.41	-212,683.41	478,078.41	478,07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万元）	177,268.40	223,532.08	221,493.53	243,96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4	0.1143	0.1195	0.125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增加，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但由于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受到市场竞争格局、自身经营状况以及行业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应对因本次交易可能出现的本次重组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对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如下多种措施：

（1）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

营效率。公司将全面优化管理流程，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交易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有效管理。董事会也将持续对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进行必要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遵循《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3、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六）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依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拟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审核意见。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机构资格。

（二）信息披露查阅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或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草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草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述各项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国补政策变动及显示技术竞争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半导体显示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报告期内，虽然我国经济整体形势较好，国内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延续也在短期内对显示面板的下游需求形成支撑，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但中长期来看，显示面板行业仍可能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

一方面受全球经济波动、地缘政治冲突及国际贸易摩擦等宏观因素对消费信心的影响，以及家电国补政策边际效应递减或取消的潜在影响，未来全球 TV 产品等下游市场需求可能出现波动；另一方面，LCD 技术凭借成熟产业链带来的成本优势、高可靠性和长寿命特性，目前仍是大尺寸市场中显示应用场景的主流，但蒸镀 OLED 在画面对比度、响应速度、可折叠性等方面具有优势，如蒸镀 OLED 技术在大尺寸显示应用场景的渗透率持续提升，将可能对 LCD 面板的主流市场地位造成一定冲击。

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国补政策变动及显示技术竞争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标的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可能不及预期，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5.00%。根据备考数据，假设以债务方式支付全部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 1.85 个百分点；假设配套资金足额募集且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剩余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 0.48 个百分点。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略有上升，存在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从而可能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财务和现金流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海外厂商产能加速退出，面板产能向大陆转移，大陆厂商份额及主导权强化，行业竞争格局日益优化。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渠道、品牌及人才优势，同时注重提升对重点客户的支持能力，与主要客户合作建立了密切、稳定的合作关系。然而，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标的公司无法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产品价格或销售量波动，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供应短缺或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上游主要原材料的进口依赖程度较低，但部分原材料仍需进口，上游原材料进口供应商包括日本、韩国、中国台湾企业等。尽管标的公司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但如果公司的关键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情况出现较大变化，或者贸易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相关原材料可能面临供应短缺或大幅涨价的情况，对标的公司的生产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五、标的公司对艾杰旭玻璃基板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向艾杰旭采购玻璃基板。标的公司与艾杰旭系互为重要伙伴关系，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标的公司与艾杰旭不能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玻璃基板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不能得到保障，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标的资产评估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账面价值为 4,420,849.42 万元，评估值为 5,369,951.11 万元，增值率为 21.47%。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导致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未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

八、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执行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流程，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商务谈判情况、资本市场情况、标的公司情况等均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情况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鼓励并购重组促进高质量发展，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支持并购重组的政策，旨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实现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2024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202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明确支持上市公司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布局，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2024 年 11 月，深圳市委金融办发布《深圳市推动并购重组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2025-2027）（公开征求意见稿）》，支持深圳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提升投资价值，助力深圳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20+8”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发展壮大，增强产业经济发展新优势。

在国家一系列政策文件鼓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背景下，公司进行本次重组符合资本市场的发展方向，上市公司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2、半导体显示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核心信息载体和主要交互界面，顺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升级背景下，数字经济浪潮持续席卷全球。半导体显示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核心信息载体和主要交互界面，涉及产业链领域广泛，对上下游产业带动性强，系国家核心竞争力和锻长板的重要环节。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相关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半导体显示产业发展，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提出全面提升信息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人工智能、先进通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先进计算等技术创新和应用。2023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提出面向新型智能终端、文化、旅游、景观、商显等领域，推动 AMOLED、Micro-LED、3D 显示、激光显示等扩大应用，支持液晶面板、电子纸等加快无纸化替代应用。

在行业政策持续利好的背景下，随着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浪潮的蓬勃发展，新型显示技术逐步走向成熟，半导体显示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生态链逐步完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日益广阔。

3、作为半导体显示领域代表企业之一，上市公司将持续聚焦半导体显示业务发展

作为中国半导体显示领域代表企业之一，通过近十年的努力，TCL 华星的效益和效率指标表现突出。上市公司将通过包括本次资本运作在内的一系列措施，抓住全球产业结构调整机遇，持续提升全球大尺寸显示面板龙头的相对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完善中尺寸产品布局，发挥高世代产线优势，把握高规格产品增量市场机会，提高市场份额和收入规模；优化小尺寸产品和客户结构，通过技术创新推动产品高端化发展，实现柔性 OLED 业务经营改善，加快从大尺寸显示龙头向全尺寸显示领先企业的转型升级。

4、标的公司竞争优势明显，领跑行业发展

深圳华星半导体依托全球最高世代显示面板生产线，持续深耕大尺寸、超高清等高端显示产品领域。t6 和 t7 工厂保持高效运营，通过发挥高世代线的生产效率和经济切割优势，协同战略客户引领大尺寸和高端化发展，提升全产业价值规模，助力 TCL 科技在大尺寸面板的龙头地位进一步巩固。深圳华星半导体通过产线聚合效应充分发挥高效的产线协同和产能扩张效益，以产业链协同优势和战略客户稳定合作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并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极致效率成本措施推进端到端的成本和费用管控，建立行业相对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深圳华星半导体少数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强化主业，并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半导体显示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一方面，股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深圳华星半导体的持股比例将得到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优势产线的占比。另一方面，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突出主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优势，有利于其行业领先地位的进一步稳固。

2、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

近年来，半导体显示大尺寸行业格局进一步优化，显示行业已进入全新发展阶段，供需关系趋向健康，大尺寸化驱动面积需求稳步增长，以电视面板为代表的主流产品价格回升，深圳华星半导体产品持续高端化，通过持续锻造穿越需求波动的经营能力，经营回报有望不断改善，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净利润水平，提高股东回报。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TCL 科技拟向重大产业基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华星半导体21.531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控制深圳华星半导体84.2105%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1,156,209.33万元，其中现金对价金额为720,268.22万元，发行股份对价为435,941.1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发生变化，且不存在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上市公司仍将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股份的发行对象为重大产业基金，发行对象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5]第 27 号），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深圳华星半导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369,951.11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 21.5311%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156,209.33 万元。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的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均价	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4.91	3.93
前 60 个交易日	4.97	3.98
前 120 个交易日	4.88	3.91

注：交易均价的 8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价格为准。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配股： $P=(P_0+A \times k) \div (1+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A 为配股价， k 为配股率； 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则 $P=(P_0+A \times k) \div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A 为配股价， k 为配股率；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派息： $P=P_0-V$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则 $P=(P_0-V+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A 为配股价， k 为配股率；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向重大产业基金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如下：本次向重大产业基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采取向下调整。

按 4.42 元/股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股份对价以及股份发行数量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数量 (股)	
重大产业基金	深圳华星半导体 21.5311%股权	720,268.22	435,941.11	986,292,106	1,156,209.33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重大产业基金已出具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深圳华星半导体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TCL 科技股份若因 TCL 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归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9、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在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和金额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35,941.11 万元，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35,941.11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交易 总对价	本次交易 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拟使 用募集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 金占配套融资 总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 金对价	1,156,209.33	720,268.22	435,941.11	100.00%
合计		1,156,209.33	720,268.22	435,941.11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小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资金支付压力，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财务灵活性，推动公司稳定发展，具有必要性。

7、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督和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8、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小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控股子公司 TCL 华星 2024 年 3 月购买武汉华星 0.63%股权、2024 年 6 月购买武汉华星 0.63%股权、2024 年 7 月购买深圳华星半导体 8.37%股权及 2024 年 10 月购买武汉华星 0.68%股权，与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武汉华星、深圳华星半导体相关年度财务报表，相关交易标的对应的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指标之和占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收购深圳华星半导体 21.5311% 股权	收购武汉华星 0.68% 股权	收购深圳华星半导体 8.37% 股权	收购武汉华星 0.63% 股权	收购武汉华星 0.63% 股权	合计	上市公司 2023 年财务 数据	占比
资产总额	1,576,975.24	24,590.30	613,268.15	22,758.24	22,758.24	2,260,350.16	38,285,908.67	5.90%
营业收入	471,578.89	7,816.37	183,391.79	7,234.02	7,234.02	677,255.08	17,436,665.70	3.88%
资产净额	1,156,209.33	10,805.01	420,773.84	10,722.27	10,722.27	1,609,232.72	5,292,186.71	30.41%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十二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注 3：表中营业收入指标，以相关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为准。

经累计计算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和交易作价孰高值、资产净额和交易作价孰高值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仍低于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的股东包括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265,347,80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6.74%。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1,265,347,805	6.74%	1,265,347,805	6.40%
重大产业基金	-	-	986,292,106	4.99%
其他股东	17,513,732,962	93.26%	17,513,732,962	88.61%
合计	18,779,080,767	100.00%	19,765,372,873	100.00%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TCL 科技第一大股东不发生变化，TCL 科技均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的核心主业发展。作为半导体显示领域代表企业之一，上市公司将持续聚焦半导体显示产业发展。本次收购深圳华星半导体少数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强化主业、提升盈利能力，并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半导体显示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1,265,347,805	6.74%	1,265,347,805	6.40%
重大产业基金	-	-	986,292,106	4.99%
其他股东	17,513,732,962	93.26%	17,513,732,962	88.61%
合计	18,779,080,767	100.00%	19,765,372,873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发生变化，均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交所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38,878,862.52	38,878,862.52	0.00%	38,285,908.67	38,285,908.67	0.00%
负债合计	25,270,814.15	25,991,082.36	2.85%	23,759,311.28	24,479,579.50	3.03%
所有者权益	13,608,048.39	12,887,780.16	-5.29%	14,526,597.39	13,806,329.17	-4.9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5,323,172.53	5,554,761.81	4.35%	5,292,186.71	5,476,994.30	3.49%
营业收入	13,718,691.69	13,718,691.69	0.00%	17,436,665.70	17,436,665.70	0.00%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 利润	177,268.40	223,532.08	26.10%	221,493.53	243,965.91	10.15%
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0954	0.1143	19.74%	0.1195	0.1250	4.58%
资产负债率	65.00%	66.85%	2.85%	62.06%	63.94%	3.03%

由上表可见，由于本次交易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不发生变化，但支付的现金对价部分涉及将原计入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科目的少数股东权益计入其他应付款，故负债总额有所增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有所上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强化主业，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半导体显示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2、交易对方已履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阶段所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 3、本次交易获得相应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正式批准；
- 4、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或许可（如有）。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相关中介机构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及复印件、电子版资料等，下同）。 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及复印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有效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有关本次交易法定的披露或报告义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 TCL 科技及相关中介机构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及复印件、电子版资料等，下同）。 2、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及复印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有效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3、本人保证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4、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涉及）。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 TCL 科技及相关中介机构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及复印件、电子版资料等，下同）。 2、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及复印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有效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损失，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责任。 3、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4、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合伙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本合伙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标的公司	1、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 TCL 科技及相关中介机构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及复印件、电子版资料等，下同）。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及复印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有效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有关本次交易法定的披露或报告义务。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 TCL 科技及相关中介机构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及复印件、电子版资料等，下同）。 2、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及复印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有效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3、本人保证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交易对方	1、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 TCL 科技及相关中介机构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及复印件、电子版资料等，下同）。 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及复印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有效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3、本公司保证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4、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 TCL 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公司保证，如本次交易本公司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TCL 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均不存在因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交易对方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组织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2、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5、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6、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标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最近五年内，除与本次交易无关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的情形。 2、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证券市场公开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交易对方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4	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如果由于上述声明及承诺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均不存在因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如果由于上述承诺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如果由于上述说明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关于自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自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 TCL 科技股份的计划。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本合伙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 TCL 科技受到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持有 TCL 科技股份，不存在减持 TCL 科技股份的计划。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 TCL 科技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关于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	1、TCL 科技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向 TCL 科技（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TCL 科技不存在被交易对方及关联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TCL 科技不存在为交易对方及关联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交易对方	1、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向上市公司（不含交易标的方）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本公司及关联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关联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担保的情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形。
7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1、本公司已依法履行了作为股东的出资义务，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出资来源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深圳华星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不存在通过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方式代本公司持有深圳华星股权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托管，未设置任何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签署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条款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或禁止其转让的情形。本公司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孰早为准）。 3、本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公司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4、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与 TCL 科技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和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8	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合伙企业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9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深圳华星半导体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TCL 科技股份若因 TCL 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0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1、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关于规范	交易对方	1、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 TCL 科技股东的义务，不利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用本公司所处的地位,就 TCL 科技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 TCL 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 TCL 科技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如果 TCL 科技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 TCL 科技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 TCL 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自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承诺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以委托、征集投票权、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13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人/本合伙企业不越权干预 TCL 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 TCL 科技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 TCL 科技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合伙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给 TCL 科技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0100.SZ
证券简称	TCL 科技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总股本	1,877,908.0767 万股
法定代表人	李东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195971850Y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516001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516001
联系电话	0755-33311666
公司网站	https://www.tcltech.com/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779,080,767 股，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东生	1,265,347,805	6.74%
2	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5,082,204	3.4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5,767,694	2.85%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0,554,710	2.19%
6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970,968	2.1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1,415,330	1.8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2,047,215	1.24%
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212,000,000	1.13%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7,612,960	0.95%
合计		4,228,798,886	22.52%

注：前 10 名股东中李东生与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李东生持股 898,453,069 股，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66,894,736 股，合计持股 1,265,347,805 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发生控制权变动。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的核心主业发展，致力实现全球领先的战略目标。



（一）半导体显示业务

上市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显示,2024 年前三季度,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消费需求不振的影响,大尺寸面板需求依然低迷,但供给端竞争格局的优化及按需生产的趋势为行业健康良性发展奠定基础,在下游备货需求季节性波动的影响下,电视面板价格温和上涨,淡季小幅回落,长期呈现波动上行的趋势。受益于硬件产品创新和换机需求的带动,中小尺寸面板产品价格窄幅波动并出现结构性涨价。

TCL 华星发挥规模和效率效益优势,持续优化业务和产品结构,并受益于主要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经营业绩同比显著改善。2024 年前三季度,半导体显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69.56 亿元,同比增长 25.74%;净利润 44.43 亿元,同比改善 60.67 亿元;实现经营净现金流 198.38 亿元。

在大尺寸领域,TCL 华星按需生产,发挥高世代线优势,引领电视面板大尺寸升级和高端化发展,助力行业健康良性发展。2024 年前三季度,TCL 华星电视面板份额稳居全球第二,65 吋和 75 吋市场份额全球第一,65 吋及以上产品出货面积占比提升至 55%,并大力发展交互白板、拼接屏等超大屏商用显示。

中尺寸领域,t9 产线按计划推进产品开发和客户导入,IT 和车载产品市场份额显著提升。2024 年前三季度,TCL 华星显示器市场份额全球第二,其中电竞显示器市场份额稳居全球第一,笔电导入多家国际头部客户并实现量产出货。

小尺寸领域,TCL 华星积极探索消费电子中高端市场增量。2024 年三季度内,公司 LTPS 智能机品牌客户出货量保持全球第二,柔性 OLED 手机面板出货稳步增长,高端产品占比持续提升。

(二) 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

上市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显示,2024 年以来全球光伏终端装机继续保持上升态势,但光伏行业供需失衡、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行,行业盈利承压,并进入现金成本亏损阶段。自 2024 年 8 月底以来,产业链价格趋于稳定,行业持续磨底,产业整合及落后产能出清趋势已现。受产业链主要产品价格底部运行以及控股公司 Maxeon 业绩及股价均大幅下跌的影响,2024 年 1-9 月,TCL

中环实现营业收入 225.82 亿元，实现净利润-64.78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25.62 亿元。

面对严峻的行业环境，TCL 中环坚守极致成本效率的经营底线，夯实工业 4.0 智能制造能力，坚定实施全球化战略，积极推动良性竞争的产业发展生态。2024 年前三季度，TCL 中环以技术创新和精益制造打造相对竞争优势，持续改善硅料使用率、开炉成本、单位公斤出片数等指标，积极应对产业市场周期波动，推动行业 N 型、大尺寸转型趋势。至 2024 年三季度末，N 型产品实现单台月产领先行业次优约 505kg、公斤出片数领先行业次优约 1 片；2024 年三季度内，TCL 中环光伏单晶产能提升至 190GW，光伏材料产品出货约 94.86GW，同比增长 11.4%，硅片市占率 19.2%，居于行业第一。TCL 中环坚持工业 4.0 制造方式升级，与上下游客户协同建立柔性化合作模式，产品具备高可追溯性，提升客户粘性和国际化竞争力。TCL 中环已与沙特阿拉伯公共投资基金（PIF）全资子公司 RELC、Vision Industries 达成合作，共同推进建立目前海外最大规模的晶体晶片工厂，为增强全球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 1-10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8,878,862.52	38,285,908.67	35,999,623.27	30,873,313.33
负债合计	25,270,814.15	23,759,311.28	22,785,747.93	18,908,78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3,172.53	5,292,186.71	5,067,852.04	4,303,42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08,048.39	14,526,597.39	13,213,875.33	11,964,529.12
营业收入	13,718,691.69	17,436,665.70	16,655,278.58	16,354,055.96

营业利润	-214,677.92	518,431.88	41,900.94	1,735,256.39
利润总额	-201,171.36	505,182.38	105,704.97	1,756,409.15
净利润	-212,683.41	478,078.41	178,805.82	1,495,89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268.40	221,493.53	26,131.95	1,005,744.35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10 月/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4	0.1195	0.0191	0.7463
资产负债率	65.00%	62.06%	63.29%	6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4.27%	0.52%	26.46%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鸿林
注册资本	1,7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08-29
营业期限	2016-08-29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K23P6Y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历史沿革

（1）2016 年 8 月，重大产业基金成立

2016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章程》。同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深圳市市监局”）核准，重大产业基金依法设立。根据《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章程》，重大产业基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100.00%

(2) 2020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6 月，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对重大产业基金增资 900,000.00 万元，增资后重大产业基金注册资本变更为 1,700,00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1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重大产业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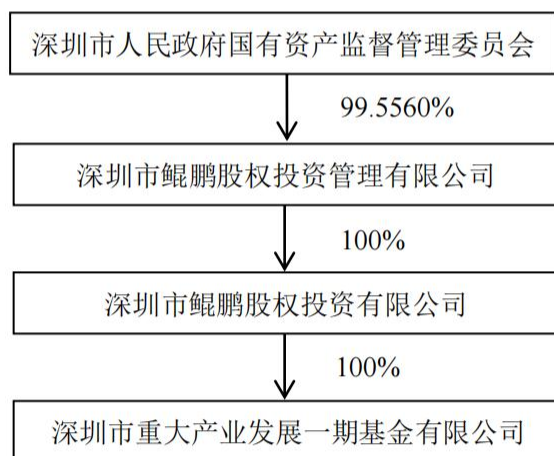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	100.00%

2、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重大产业基金的注册资本为 1,700,000.00 万元，近三年注册资本无变化。

(三) 产权关系结构图及股东情况

1、产权关系结构图



2、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为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为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对方主营业务概况

重大产业基金的主要业务是股权投资。

三、交易对方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56,505.69	1,762,086.62
总负债	447,756.82	21,94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8,748.87	1,740,140.42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78,652.95	-19,086.24
利润总额	78,652.95	-19,086.24

注：2022-2023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情况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418,281.58	7,011.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8,224.11	1,755,074.99
资产合计	2,256,505.69	1,762,086.62
流动负债合计	417,591.87	8.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64.96	21,937.50
负债合计	447,756.82	21,94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8,748.87	1,740,140.42

注：2022-2023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78,652.95	-19,086.24
利润总额	78,652.95	-19,086.2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70,425.49	-41,06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注：2022-2023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9	6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8.27	2,03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6.05	2,106.45

注：2022-2023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四、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不含交易标的方）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处罚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

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份额的锁定期安排

重大产业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系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6 年 12 月成为深圳华星半导体的股东。结合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重大产业基金的设立时间、取得深圳华星半导体股权的时间远早于本次交易时间，并非为本次交易而专门设立的主体；重大产业基金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重大产业基金并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企业，但鉴于其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而设立，目前无其他对外投资，基于审慎性，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穿透锁定。持有重大产业基金 100%股权的股东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自愿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就重大产业基金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在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重大产业基金股权，亦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部分或全部享有本公司通过重大产业基金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2、若重大产业基金所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除投资重大产业基金外，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对外投资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鹏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或基金，结合其出具的说明，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非专为持有重大产业基金而设立。

综上，重大产业基金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但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基于审慎性，持有重大产业基金 100%股权的股东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自愿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份额锁定期安排符

合相关规定。

五、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情况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科裕路 168 号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13 栋研发办公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	林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AEB6U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光明新区筹建第 11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含 OLED）生产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或 OLED 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6-06-24
营业期限	2016-06-24 至 2036-06-24
注册资本	4,180,000 万元人民币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及主要历史沿革

1、2016 年 6 月，注册成立

2016 年 6 月 24 日，TCL 华星签署《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深圳华星半导体设立事宜，并核发《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华拓信达验字[2016]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TCL 华星已完成 50,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深圳华星半导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TCL 华星	50,000.00	5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00

2、201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及公司类型变动

2016 年 9 月 12 日，深圳华星半导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深圳华星半导体增加注册资本，其中 TCL 华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90,000.00 万元，三星显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0,000.00 万元，重大产业基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0,000.00 万元，各方均以货币形式认缴上述出资；同意深圳华星半导体就上述事项与重大产业基金、三星显示签订增资协议、合资经营合同，并签署公司章程。

同日，重大产业基金、三星显示分别与深圳华星半导体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宜；同日，TCL 华星、重大产业基金及三星显示签署《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对深圳华星半导体合营事宜进行约定。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中国商务部批准深圳华星半导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事宜，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审字[2016]0012 号）。

2016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6]599 号），同意深圳华星半导体新增注册资本 2,100,000.00 万元，其中 TCL 华星以现金出资 1,090,000.00 万元，重大产业基金以现金出资 800,000.00 万元，三星显示以现金出资 210,000.00 万元；前述增资完成后，深圳华星半导体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经营期限为 20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2016 年 12 月 8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增资、公司类型变更事宜。

根据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拓信达验字[2016]006 号、深圳华拓信达验字[2017]001 号、深圳华拓信达验字[2017]003 号、深圳华拓信达验字

[2018]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TCL 华星、重大产业基金、三星显示已完成上述增资的实缴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华星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TCL 华星	1,140,000.00	1,140,000.00	53.0233
2	重大产业基金	800,000.00	800,000.00	37.2093
3	三星显示	210,000.00	210,000.00	9.7674
合计		2,150,000.00	2,150,000.00	100.0000

3、2018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 31 日，TCL 华星与广东华星光电签订《关于深圳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TCL 华星将其持有的深圳华星半导体 53.0233%（对应 1,14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至广东华星光电。

2018 年 11 月 16 日，深圳华星半导体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 TCL 华星将其持有的公司 53.0233%股权及其相关权益转让至广东华星光电；同意基于前述股权转让对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同日，重大产业基金、三星显示分别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8 年 11 月 20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华星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东华星光电	1,140,000.00	1,140,000.00	53.0233
2	重大产业基金	800,000.00	800,000.00	37.2093
3	三星显示	210,000.00	210,000.00	9.7674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合计	2,150,000.00	2,150,000.00	100.0000

4、2019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3 月 24 日，深圳华星半导体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向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 TCL 华星、重大产业基金签署增资协议，TCL 华星、重大产业基金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深圳华星半导体增资 2,030,000.00 万元，其中，TCL 华星增资 1,130,000.00 万元，重大产业基金增资 900,000.00 万元；同意基于前述增资事宜对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等进行修订。

同日，深圳华星半导体与 TCL 华星、重大产业基金签订《关于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宜；广东华星光电、三星显示分别出具《关于同意增资及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并放弃对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9 年 4 月 22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拓信达验字[2019]004 号、深华拓信达验字[2019]009 号、深华拓信达验字[2020]001 号、深华拓信达验审字[2021]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TCL 华星、重大产业基金已完成上述增资的实缴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华星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重大产业基金	1,700,000.00	1,700,000.00	40.6699
2	广东华星光电	1,140,000.00	1,140,000.00	27.2727
3	TCL 华星	1,130,000.00	1,130,000.00	27.0335
4	三星显示	210,000.00	210,000.00	5.0239
	合计	4,180,000.00	4,180,000.00	100.0000

5、2024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24 年 6 月 28 日，重大产业基金与 TCL 华星签订《关于深圳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大产业基金将其持有的深圳华星半导体 8.3732%（对应 35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以 420,773.84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 TCL 华星。

2024 年 6 月 28 日，深圳华星半导体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重大产业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8.3732%股权及其相关权益转让至 TCL 华星；同意基于前述股权转让对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24 年 7 月 12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华星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TCL 华星	1,480,000.00	1,480,000.00	35.4067
2	重大产业基金	1,350,000.00	1,350,000.00	32.2967
3	广东华星光电	1,140,000.00	1,140,000.00	27.2727
4	三星显示	210,000.00	210,000.00	5.0239
合计		4,180,000.00	4,180,000.00	100.0000

（1）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处半导体显示行业自 2022 年 6 月面板价格企稳回升，2023 年以来价格中枢持续上移。进入 2024 年，全球电视出货量呈现回暖迹象，欧美市场的电视库存逐步消化，出货量的持续回升刺激电视厂商对上游显示面板的采购需求。电视屏幕的大尺寸化趋势也提高了电视行业对大尺寸面板的需求。研究机构群智咨询的数据显示，电视面板的平均尺寸由 2019 年的 45.3 吋增长至 2024 年的 51.3 吋，提高了 13.25%。在此期间，全球 LCD 产业中心向我国转移，我国厂商的高世代产线更具竞争优势，2023 年三季度至 2024 年二季度连续多个季度保持稳定获利，落后产能逐步退出。

标的公司拥有全球最高世代 11 代线，与 TCL 电子、三星电子、小米、四川长虹和索尼等国内外知名显示终端厂商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产线整体设备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采用的核心工艺技术均已达到业界领先水平，在超高清、高刷新以及超大尺寸等领域已形成技术优势，当前综合良率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上市公司看好标的公司经营状况和显示面板行业发展前景，在半导体显示行业已持续回暖、竞争格局持续优化的背景下，结合上市公司自身战略布局节奏和资金规划，经过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该次交易规模。该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制深圳华星半导体 54.3062%股权，该次交易收购重大产业基金持有的深圳华星半导体 8.3732%股权。通过该次股权转让交易，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可以加强对标的公司控制力、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有助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该次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2）该次交易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并经过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根据 TCL 华星与重大产业基金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重大产业基金将其出资人民币 35 亿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8.3732%）以人民币共计 42.08 亿元转让给 TCL 华星。

该次股权转让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3798 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深圳华星半导体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方法。根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深圳华星半导体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4,053,596.45 万元，评估值 5,015,403.24 万元，评估增值 961,806.79 万元，增值率 23.73%。

根据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交易标的评估的具体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之“14、本次估值与前次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之“（5）本次估值与前次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该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依据等评估参数符合行业惯例，评估结果与可比交易相匹配，估值具有合理性。

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以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并经过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3）股权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已完成支付，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该次股权转让所涉及价款已由 TCL 华星向重大产业基金全额支付，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来源于并购贷款。根据并购贷款相关合同，借款金额 18.50 亿元。

（4）股权转让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情况

①股权转让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该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双方为 TCL 华星及重大产业基金，标的公司为深圳华星半导体，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TCL 华星及重大产业基金均系深圳华星半导体股东，其中 TCL 华星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重大产业基金控股股东为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TCL 华星与重大产业基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股权转让方履行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2024 年 5 月 20 日，重大产业基金股东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 TCL 华星转让重大产业基金持有的深圳华星半导体 8.3732%股权。

2024 年 6 月 13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8.3732%股权转让事宜的复函》（深国资委函〔2024〕197 号），同意关于将重大产业基金所持有的深圳华星半导体 8.3732%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 TCL 华星的意见。

B、股权受让方履行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 年 6 月 28 日，TCL 华星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受让深圳

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 TCL 华星与重大产业基金签署《关于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 42.08 亿元人民币的交易对价受让重大产业基金持有的深圳华星半导体 8.3732%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5 亿元人民币）及其相关的全部权益。

TCL 华星系 TCL 科技并表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TCL 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TCL 华星以 42.08 亿元受让重大产业基金持有的深圳华星半导体 8.3732% 股权的交易未达到 TCL 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因此，TCL 科技无需就前述交易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C、标的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4 年 6 月 28 日，深圳华星半导体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章程、合资经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重大产业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8.3732% 股权及其相关权益转让至 TCL 华星，同意基于前述股权转让对公司章程、公司合资经营合同进行修订。

综上所述，重大产业基金、TCL 华星及深圳华星半导体已就上述股转事宜分别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批复文件，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体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深圳华星半导体设立及历次工商登记变更材料所示，深圳华星半导体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工商管理部门备案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华星半导体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TCL 华星、重大产业基金、广东华星光电及三星显示合法持有深圳华星半导体股权，并已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深圳华星半导体进行过一次股权转让，参见本节“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一）设立情况及主要历史沿革”。

（四）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深圳华星半导体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及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华星半导体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TCL 华星	1,480,000.00	35.4067
2	重大产业基金	1,350,000.00	32.2967
3	广东华星光电	1,140,000.00	27.2727
4	三星显示	210,000.00	5.0239
合计		4,180,000.00	100.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 华星直接持有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广东华星光电间接控制深圳华星半导体合计 62.6794%的股权比例，为深圳华星半导体的控股股东；TCL 科技为 TCL 华星的控股股东，TCL 科技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深圳华星半导体无实际控制人。

（二）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华星半导体参股 1 家公司，为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GC71K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科裕路 168 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	张海宾
注册资本	3,370,000.00 万日元
企业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研发、生产平板显示器用 G11 玻璃基板，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的同类产品的批发、生产配套原辅材料、设备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中国相关规定办理）。
经营期限	20 年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6 日
股东	（1）AGC 株式会社持股 63.1454%； （2）深圳华星半导体持股 36.8546%

（三）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华星半导体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实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四）标的公司后续经营管理的安排

本次重组后，深圳华星半导体原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内控要求、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基础上采取合理的内部授权等措施，维护标的公司的正常运营。

（五）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影响深圳华星半导体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868,429.51	7,324,173.88	7,784,839.34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2,447,580.09	3,120,599.45	3,678,968.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0,849.42	4,203,574.43	4,105,870.4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982,143.34	2,190,221.96	1,670,337.31
营业利润	239,631.39	93,986.88	-328,525.25
利润总额	239,366.36	94,149.36	-327,976.93
净利润	214,869.14	104,371.73	-259,279.38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741.97	827,513.66	702,97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017.19	-285,447.72	-521,98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151.42	-283,941.39	-204,755.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163.98	258,057.03	-23,251.8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50	2.23	1.94
速动比率（倍）	2.38	2.13	1.84
资产负债率	35.64%	42.61%	47.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8.02	2.85	-3.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2	3.54	2.3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92	14.95	13.8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8	0.29	0.21

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持有待售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期初期末平均值。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除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99.95	5,134.54	2,562.10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30	0.45	-43.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03	162.48	548.3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61.22	5,297.48	3,067.0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34.18	794.62	460.0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327.04	4,502.86	2,606.96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自有房屋

（1）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合计 37 项，建筑面积 1,674,701.04 平方米，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一：标的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屋一览表”。

（2）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境内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物业位置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	所在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权利人	是否抵押
1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	研发楼	60,745.42	出让	深圳华星半导体	否
2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	员工宿舍	35,757.20	出让	深圳华星半导体	否
3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	对外租赁使用	63,170.34	出让	深圳华星半导体	否
合计			159,672.96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序号 3 房屋已经取得粤（202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3336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产权证书载明的建筑面积为 61,940.19 平方米。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自然资源、基本建设投资、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鉴于：①上述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主要作为研发、员工宿舍及对外出租使用，未用于标的公司核心生产经营环节；②上述房屋建设手续齐全，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相关手续或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③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自然资源、基本建设投资、建筑市场监管等领域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租赁使用房屋。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华星半导体拥有账面原值为 4,596,531.21 万元、账面价值为 2,564,230.78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905,852.37 万元、账面价值为 772,303.04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52,902.62 万元、账面价

值为 29,313.74 万元的办公及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2,135.59 万元、账面价值为 243.80 万元的运输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596,531.21	2,026,194.65	6,105.78	2,564,230.78	55.79%
房屋及建筑物	905,852.37	133,549.33	-	772,303.04	85.26%
办公及电子设备	52,902.62	23,559.25	29.63	29,313.74	55.41%
运输设备	2,135.59	1,885.71	6.08	243.80	11.42%
合计	5,557,421.78	2,185,188.94	6,141.49	3,366,091.36	60.57%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境内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合计 1 宗，具体情况参见“附件一：标的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屋一览表”。

2、商标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

3、专利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主要专利共 50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二：标的公司主要专利一览表”。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三）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了其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备案编码：4403130Q6C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福中海关	2016.12.27	长期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务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深圳华星半导体	艾杰旭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限额为 252,000 万日元以及随附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收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及任何其他金额的总和	一般保证责任	主债务实际发生之日起，至主债务届满之日起算的 2 年内；当存在分期付款偿还主债务的情况下，保证期间截至最后一笔债务的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深圳华星半导体	艾杰旭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限额为 67,500 万日元以及随附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收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及任何其他金额的总和	一般保证责任	主债务实际发生之日起，至主债务届满之日起算的 2 年内；当存在分期付款偿还主债务的情况下，保证期间截至最后一笔债务的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深圳华星半导体	艾杰旭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限额为 31,450 万日元以及随附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收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及任何其他金额的总和	一般保证责任	主债务实际发生之日起，至主债务届满之日起算的 2 年内；当存在分期付款偿还主债务的情况下，保证期间截至最后一笔债务的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深圳华星半导体	艾杰旭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未偿还本金（最高不超过 252,000 万日元）、对应的应计利息和根据贷款协议到期和应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一般保证责任	担保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并在以下时间较早者失效： (a)2028 年 9 月 29 日； (b)贷款人于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c)深圳华星半导体于担保函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务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深圳华星半导体	艾杰旭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未偿还本金（最高不超过 67,500 万日元）、对应的应计利息和根据贷款协议到期和应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一般保证责任	担保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生效，并在以下时间较早者失效： (a)2029 年 6 月 29 日； (b)贷款人于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c)深圳华星半导体于担保函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深圳华星半导体	艾杰旭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未偿还本金（最高不超过 85,000 万日元）、对应的应计利息和根据贷款协议到期和应付的任何其他款项的 37%	一般保证责任	担保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生效，并在以下时间较早者失效： (1)2030 年 6 月 28 日； (2)贷款人于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3)深圳华星半导体于担保函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上述对外担保主要系为其参股公司艾杰旭提供的担保，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等担保已履行上市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以及标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各方均按照相关合同及协议的约定予以履行，不存在有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381,599.13	15.59%
其他应付款	211,098.72	8.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4,040.33	23.04%
流动负债合计	1,209,896.96	49.43%
长期借款	1,203,202.92	49.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7,683.13	50.57%
负债合计	2,447,580.09	100.00%

1、主要负债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负债结构分析”。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六）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存在资产抵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有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境内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土地使用权参见“附件一：标的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屋一览表”。

其中，序号 1-17 号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抵押至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该等抵押系深圳华星半导体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序号 18-36 号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抵押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该抵押系深圳华星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除前述抵押外，标的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2、机器设备抵押

标的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参见本节“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3、主要机器设备”。

2018年4月24日，深圳华星半导体取得由国家开发银行牵头的银团贷款185亿元，同日深圳华星半导体与贷款银团签订抵押合同。根据抵押合同及后续相关变更协议显示，深圳华星半导体共抵押项目预计形成的机器设备1,696项。

标的公司固定产权属清晰，除前述银团贷款涉及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七）重大诉讼、仲裁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规定，深圳华星半导体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974 显示器件制造”。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行业管理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深圳华星半导体所属的半导体显示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等。

深圳华星半导体所属行业的自律性管理组织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对我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实施自律管理，主要工作包括：开展本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致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出版刊物报纸和行业名录；组织会员单位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组织国际交流，开展国际合作，推动行业发展与进步。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半导体显示产业是支撑我国信息产业持续发展的战略产业之一，产业链较长，对上下游产业带动性强，辐射范围广，对产业结构提升、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都具有重要意义，属于技术与资本密集型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发展规划和行业政策，以支持该行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	2024 年 1 月	新型显示。加快量子点显示、全息显示等研究，突破 Micro-LED、激光、印刷等显示技术并实现规模化应用，实现无障碍、全柔性、3D 立体等显示效果，加快在智能终端、智能网联汽车、远程连接、文化内容呈现等场景中推广。
2	《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教育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国家知识	2023 年 12 月	聚焦智慧生活视听新场景、新体验，加快 4K/8K 超高清、高动态范围、沉浸音视频、裸眼 3D、透明显示、柔性显示、无线短距通信、高速多媒体接口等技术应用，提升电视机、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产权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手机、投影机、平板电脑、音响、耳机、摄像机等终端产品性能，鼓励开展个性化定制，形成场景化解决方案。 面向智慧场景显示需求，推动智慧屏、交互屏、电子白板、电子标牌、商用平板、LED 大屏、广告机、数字艺术显示屏及医用显示器等产品创新。
3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信部、财政部	2023 年 9 月	面向新型智能终端、文化、旅游、景观、商显等领域，推动 AMOLED、Micro-LED、3D 显示、激光显示等扩大应用，支持液晶面板、电子纸等加快无纸化替代应用。
4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 年 12 月	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建设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全面提升信息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人工智能、先进通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先进计算等技术创新和应用。
5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2 年 10 月	“TFT-LCD、OLED、AMOLED、激光显示、量子点、3D 显示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 代及 6 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除外）”被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6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着眼于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培育先导性和支柱性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过 17%。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7	《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1 月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新型显示器件（即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Micro-LED 显示器件，下同）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下同）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对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偏光片、彩色滤光膜）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将“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面板产业用玻璃基板、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盖板玻璃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列入鼓励类。
9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19 年 6 月	将“TFT-LCD、OLED、AMOLED、激光显示、量子点、3D 显示等平板显示屏”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0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	工信部、广电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19 年 3 月	加强 4K/8K 显示面板创新。推动超高清电视、机顶盒、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设备等产品普及，发展大屏拼接显示、电影投影机商用显示终端。
11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18 年 7 月	加快新型显示产品发展。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突破新型背板、超高清、柔性面板等量产技术，带动产品创新，实现产品结构调整。推动面板企业与终端企业拓展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不同领域应用，在中高端消费领域培育新增增长点，进一步扩大在线健康医疗、安防监控、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应用范围。

（二）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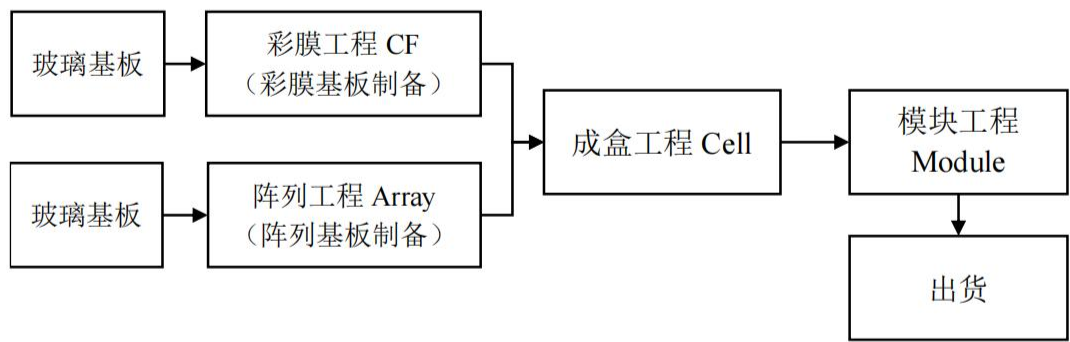
深圳华星半导体聚焦半导体显示业务，主要从事大尺寸 TFT-LCD 显示器件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大尺寸 TFT-LCD 显示器件，包括 TFT-LCD 显示器件和前端制程的半导体显示配套材料，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生产服务。深圳华星半导体现有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视机、商显等领域，报告期内通过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为 TCL 电子、三星电子、小米、长虹、LGD、SONY 等国内外知名客户稳定供货。

报告期内，深圳华星半导体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用途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深圳华星半导体主要产品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的生产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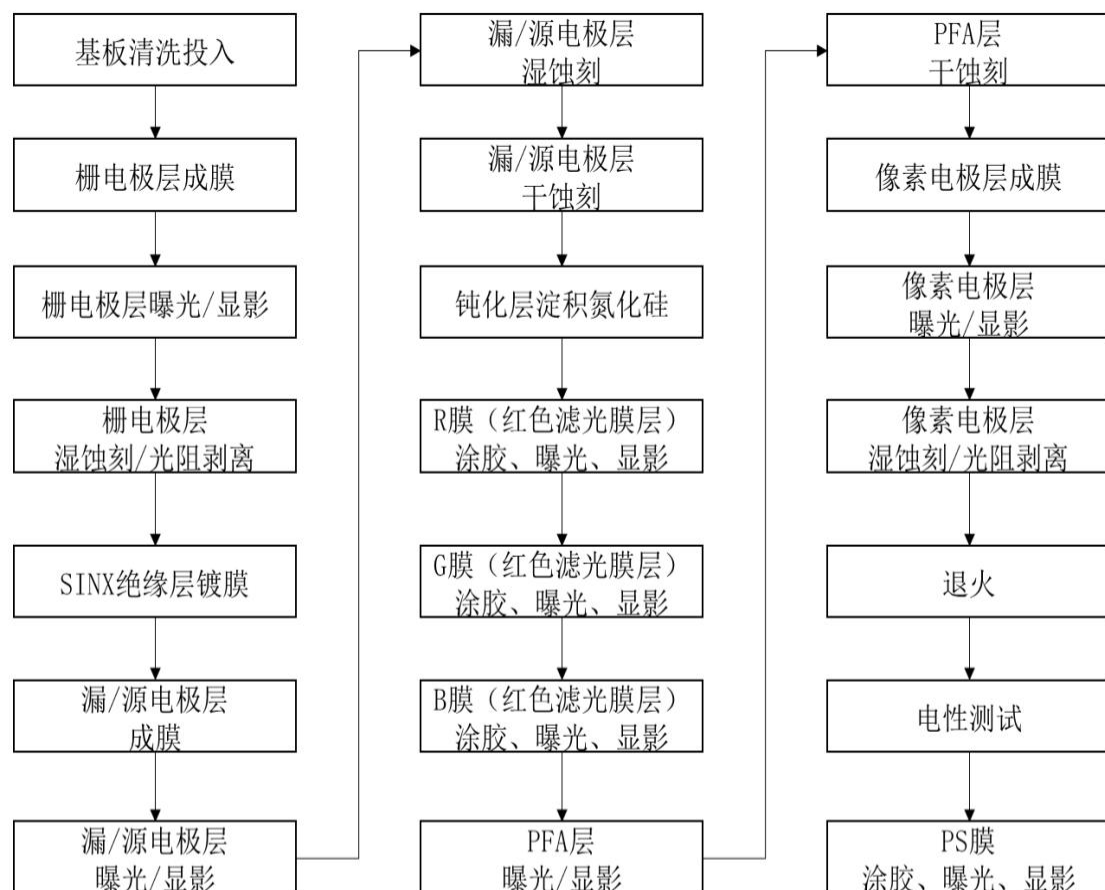
艺流程包括阵列（Array）、彩膜（Colour Filter）、成盒（Cell）以及模组（Module）四大工程，其中前三个环节在标的公司生产，模组工程通过委托模组工厂加工进行。总体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1、阵列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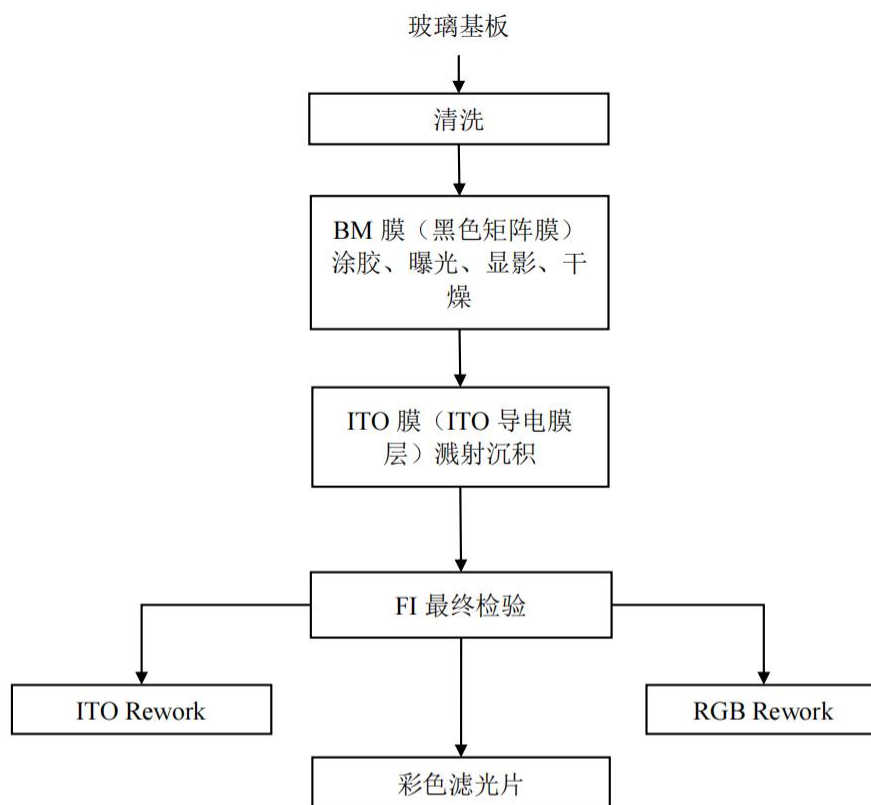
阵列工程的工艺流程包括非晶硅（a-Si）TFT 和金属氧化物（IGZO）TFT 工艺，包括基板清洗、PECVD、溅射、光刻、刻蚀、剥离及 RGB 彩色滤光膜制作等工序。

阵列工程将玻璃基板充分清洗后在其清洁干净的表面上通过化学气相沉积（CVD）的方法形成半导体膜或隔离膜，通过溅射镀膜的方法形成金属膜。然后对栅电极及引线、有源层孤岛、源漏电极及引线、接触通孔、像素电极经光刻胶涂敷、光刻胶曝光、显影等光刻工艺并经湿法刻蚀、干法刻蚀后，剥离掉多余的光刻胶，中间增加 RGB 等彩色滤光膜层制作后，再经热处理把半导体特性作均一化处理后即做成阵列玻璃基板。阵列工程光刻次数一般为 4-5 次，阵列工程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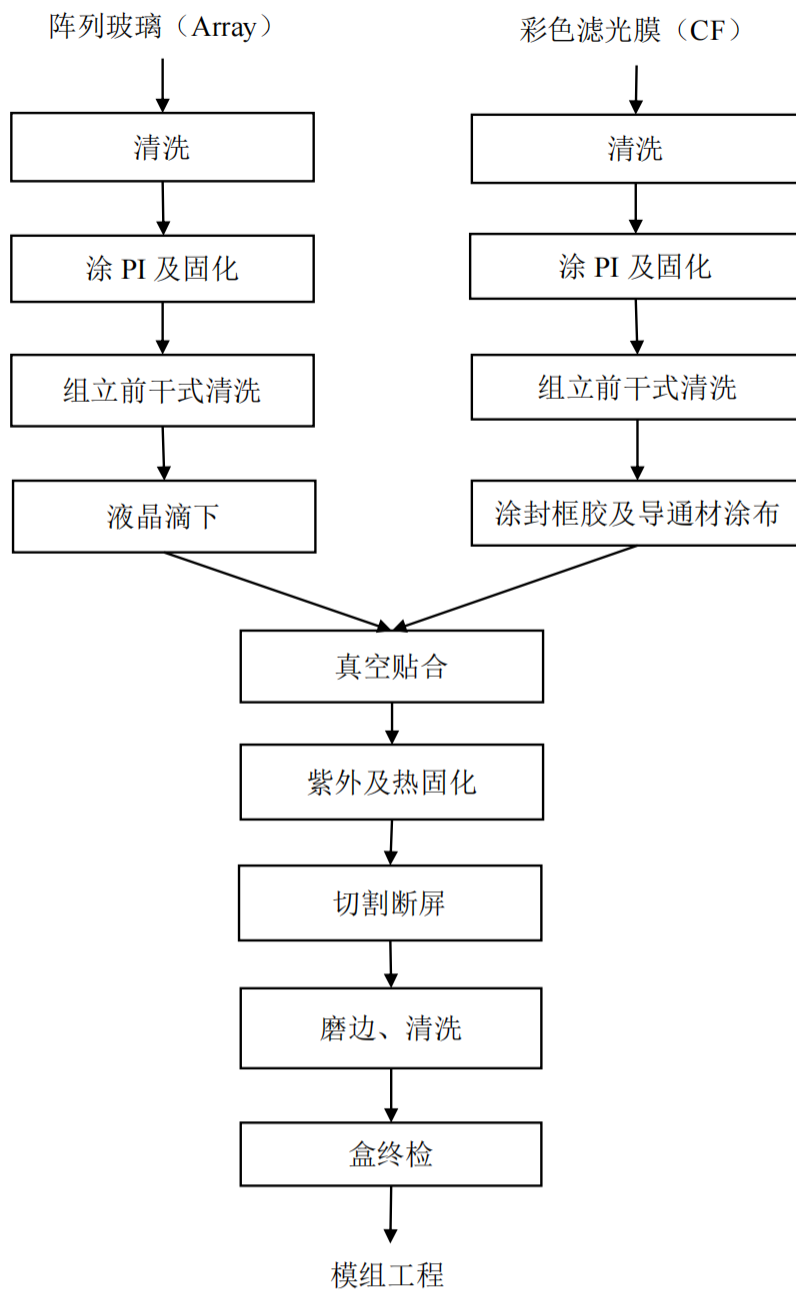
2、彩膜工程

彩膜工程是在玻璃基板上制作防反射的遮光层-黑色矩阵（Black matrix），洗净后再进行光阻的涂布，然后溅射镀上透明的 ITO 导电膜等。彩膜工程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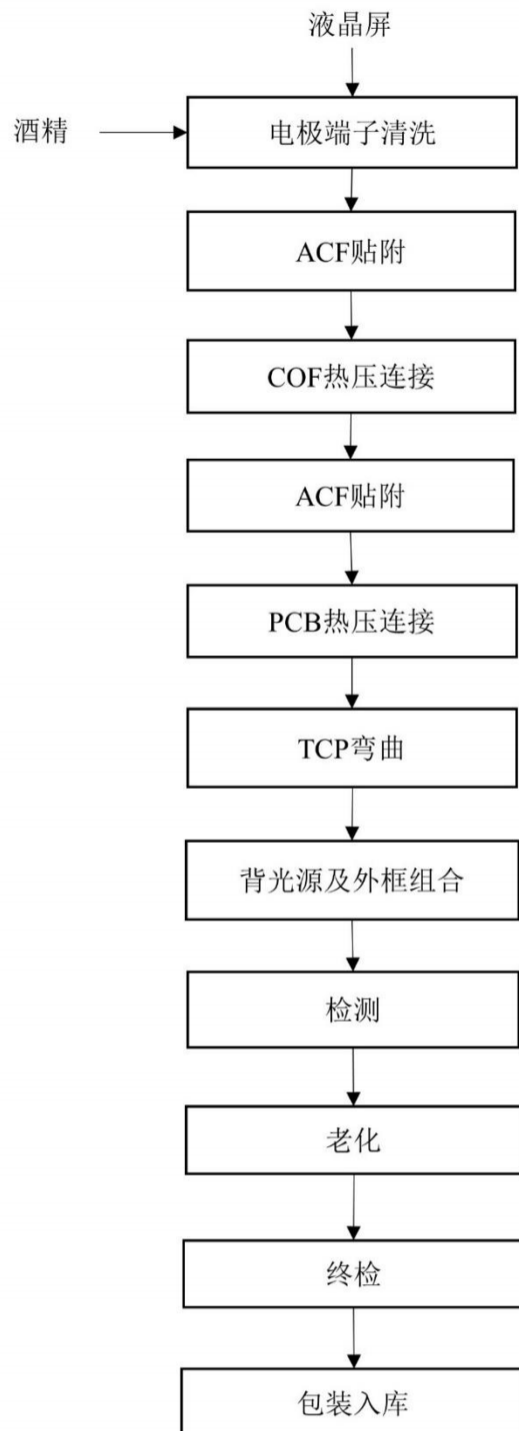
3、成盒工程

成盒工程是将经阵列工程生产的基板和彩膜经清洗，表面涂敷取向膜，经固化、摩擦配向处理，在阵列基板涂布密封胶框及液晶滴注后，两基板在真空中粘合、固化，成盒。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盒分割，并贴上偏光片，形成 LCD 显示面板，经检验、包装成为液晶盒成品。成盒工程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4、模组工程

模组工程是将液晶显示面板与外部驱动芯片和信号基板相连接，并组装背光源和防护罩，在加温状态下作老化处理，经过最后电气特性检查后即成为 LCD 模块。模组工程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深圳华星半导体主要按照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深圳华星半导体设立采购部门专职负责采购工作，并依据原料库存和生产计划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及开立采购订单安排采购原材料。深圳华星半导体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偏光片（POL）、玻璃基板、驱动 IC、装配印刷电路板（PCBA）等，采购方式分为直接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和通过上市公司统一采购平台进行采购。

针对前段材料（面板材料）和后段材料（模组材料）供应商的选取，深圳华星半导体通过 CEG 团队进行综合评估并提交采购委员会立项及决策，从品质、技术、商务等维度对参与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最终由材料采购委员会决议，选择供应商进行供货。

深圳华星半导体对供应商施行严格的动态绩效管理。针对主要供应商，深圳华星半导体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分，针对评分等级 C 或 D 的供应商，深圳华星半导体会要求其进行改善，并追踪改善结果，长期未有改善结果的将被取消供货资格。

2、生产模式

深圳华星半导体以市场需求为基础，订单为核心，围绕订单按产品类型，专线专品生产，并综合考虑产销状况、生产成本等因素。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1）销售部根据市场需求状况提供产量预测并提交产销协同人员，产销协同人员分配生产目标给运营人员；

（2）运营人员结合预测及公司业务与产品策略，识别并分析物料和产能等限制因素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提出生产计划可选方案；

（3）深圳华星半导体召开产销会议对生产计划可选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并根据产销决议进行计划的适当调整，最终制定并发布生产计划，以指导生产和物料采购。

3、销售及结算模式

深圳华星半导体产品主要为大尺寸 TFT-LCD 显示器件,主要应用于电视机、商显等领域。深圳华星半导体销售规模快速成长,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产品主要销售给全球 TV 行业大品牌客户,如 TCL 电子、三星电子、小米、长虹、LGD、SONY 等。总体销售流程如下:

(1) 深圳华星半导体每年与下游客户签署 MOU (合作谅解备忘录) 或 LTA (关键物料供应保障协议), 结合内部产能规划、产品趋势以及客户需求, 完成全年规划, 制定合理的全年产销存目标;

(2) 下游客户按季度更新未来 3 月的需求预估, 公司根据其预估, 结合年度/季度策略、厂内设备及产能状况, 有计划性地完成精确备料、生产以及出货, 以管控合理库存;

(3) 深圳华星半导体财务定期对下游客户进行信用评级, 并根据双方的合作量, 适当给予下游客户信用周期与账期。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

(4) 深圳华星半导体根据与下游客户商定贸易条款确定是否由公司负责运输, 依照约定的贸易条款交付至指定地点。

报告期内, 深圳华星半导体主要通过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 具体销售模式如下:

(1) 下游客户向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公司发送采购订单, 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公司同步向深圳华星半导体下达采购订单;

(2) 深圳华星半导体根据订单开展生产, 将产品交付至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公司;

(3) 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公司向下游客户进行开票和收款, 深圳华星半导体向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公司进行开票和收款。

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向下游客户销售的价格并非“平进平出”, 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销售商品定价依据为全球转移定价管理通用的交易净利润法，具备合理性

上市公司拥有多条液晶面板生产线，包括标的公司 11 代线及 TCL 华星 8.5 代线等，其中大尺寸产线的客户包括全球 TV 行业大品牌客户，为统一管理客户交互、提高管理效率，标的公司主要通过上市公司体系内统一销售平台公司管理销售，其中境外主体为香港华星，境内主体为惠州华星。

标的公司与香港华星及惠州华星的销售定价采用交易净利润法，即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率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具体而言，标的公司主要采用交易净利润法-贝里比率（贝里比率=（销售平台公司的收入-成本-税金）/销售平台公司的期间费用）的定价方法，贝里比率系全球转移定价管理通用的交易净利润法指标比率。公司依据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可比公司相关交易净利润指标比率参考值，季度监控利润指标。

标的公司对香港华星和惠州华星所采用的交易净利润指标比率及与可比公司相关交易净利润指标比率参考值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关联方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香港华星	交易净利润率指标	贝里比率	贝里比率	贝里比率
	具体比率	1.70 倍	1.44 倍	1.47 倍
	可比公司近三年相关比率	中位值 1.38 倍 区间 1.00~3.00 倍	中位值 1.32 倍 区间 0.71~2.85 倍	中位值 1.36 倍 区间 0.68~2.78 倍
惠州华星	交易净利润率指标	贝里比率	贝里比率	完全成本加成率
	具体比率	1.40 倍	1.97 倍	2.20%
	可比公司近三年相关比率	中位值 1.38 倍 区间 1.00~3.00 倍	中位值 1.32 倍 区间 0.71~2.85 倍	中位值 2.02% 区间-8.06%~10.30%

注 1：2022 年标的公司对惠州华星销售定价方法采用交易净利润法-完全成本加成率（完全成本加成率=（销售平台公司收入-成本-税金-期间费用）/（销售平台公司的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完全成本加成率和贝里比率均系全球转移定价管理通用的交易净利润法指标比率；
注 2：2022 年对惠州华星关联销售采用完全成本加成率，结合惠州华星作为集团统一销售平台的职能和业务特性，2023 年起调整为以期间费用为定价计算基础的贝里比率

同时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每年会针对香港华星和惠州华星出具关联交易资料报告，将其采用的交易净利润指标比率与可比公司近三年利润水平区

间进行可比性分析，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上述报告表明，相关关联交易定价未违背独立交易原则或未处于不利地位；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香港华星和惠州华星的交易净利润指标比率处于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因此，标的公司向香港华星和惠州华星的关联销售定价具备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资料报告中，惠州华星、香港华星销售标的公司产品业务的可比公司范围及数据来源于 ORBIS®数据库，系目前欧美各国广泛使用于全球上市公司证券投资分析、企业战略经营分析、跨国企业转让定价、公司财务分析等领域的实证分析数据库。基于 ORBIS®数据库中的全球上市公司，通过筛选地域、所属行业、独立性、财务指标、主营业务及主营产品等确定惠州华星、香港华星相关业务的可比公司范围。由于香港华星、惠州华星销售标的公司产品业务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可比公司范围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以 2023 年度为例，经过前述筛选过程，共选中 13 家与惠州华星销售标的公司产品业务可比的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家/地区	主营业务描述
1	DAITRON CO., LTD.	日本	该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
2	DENKYO GROUP HOLDINGS CO.LTD.	日本	该公司主要从事电气产品、家庭用品的批发以及电子零部件的销售。
3	FONEBOX RETAIL LIMITED	印度	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子配件的分销。
4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中国台湾	该公司主要从事代理经销多层陶瓷电容器和电感器。
5	KYOEI SANGYO CO LTD	日本	该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电子零组件的代理分销。
6	PROFESSIONAL COMPUT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国台湾	该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电子零组件的代理分销。
7	RIKEI CORPORATION	日本	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分销。
8	SAKA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日本	该公司从事电子元器件和电子设备的销售。
9	SUPREM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中国台湾	该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产品的代理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家/地区	主营业务描述
10	TELLING TELECOMMUNICATION HOLDING CO.,LTD.	中国	该公司主要从事手机的分销业务。
11	TOKAI ELECTRONICS CO LTD	日本	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12	TOPCO SCIENTIFIC CO.,LTD.	中国台湾	该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相关产品的销售。
13	WUHAN P&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中国	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代理及分销。

综上，为统一管理客户交互、提高管理效率等，标的公司主要通过上市公司体系内统一销售平台公司香港华星和惠州华星对外销售，定价依据为全球转移定价管理通用的交易净利润法，相关指标比率依据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可比公司相关交易净利润指标比率参考值，且其合理性已由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报告验证，上述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销售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可比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的定价对标的公司销售价格的影响较小。

①同一类型产品销售给上市公司及直接销售给第三方客户的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销售 65 吋和 75 吋 TFT-LCD 显示器件，销售给上市公司和直接销售给主要第三方客户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尺寸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2022 年
	差异率	差异率	差异率
65 吋	-14.48%	11.33%	4.36%
75 吋	-3.32%	3.02%	1.96%

注：部分第三方客户因对其销售的产品品质等级较低，不具有可比性，不纳入统计范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33%、98.36%和 95.23%，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向第三方客户销售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

A、向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主要为小批量的零星销售，与上市公司的持续性、

大规模销售并不具备可比性，如 2024 年 1-10 月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销售 65 吋产品价格略低于第三方客户，主要原因为供需关系改善，大尺寸显示面板价格整体上升，第三方客户采购量小，单价上升较大；

B、面板价格周期性波动，销售期间不同，价格差异将受到一定影响。以 2023 年 65 吋产品为例，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销售价格高于第三方客户，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对于第三方客户销售主要集中在 2023 年 3 月，当时面板价格尚处于底部，如仅以主要发生第三方交易的 2023 年 3 月比较，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销售价格与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率为-8.76%，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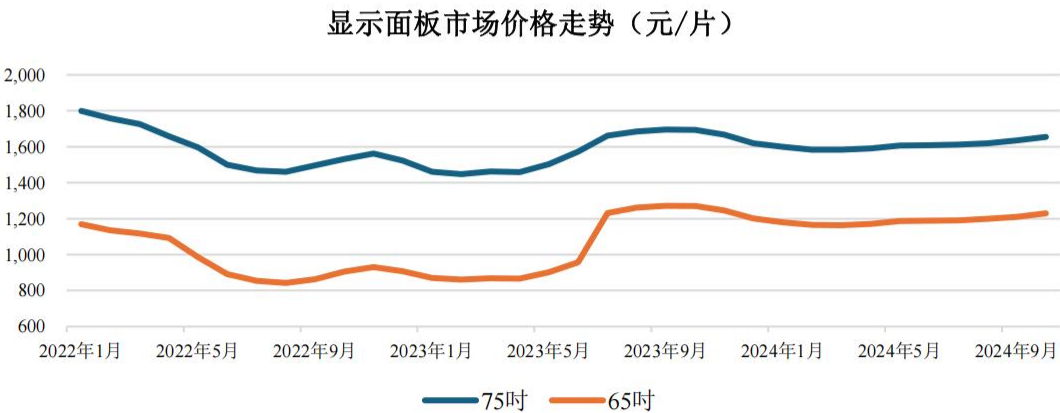
C、向上市公司及第三方销售的产品规格存在差异，同一尺寸的规格型号不同，销售价格存在差异。标的公司基于核心性能指标的多维参数组合构建差异化产品矩阵，向上市公司及第三方销售的同一尺寸显示面板产品因刷新率、分辨率、穿透率、反射率等核心参数配置或产品外观差异，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D、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的定价对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销售价格产生少许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给上市公司和直接销售给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可比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尺寸产品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Omdia

因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型面板产品的报价信息未公开披露，故选择市场咨询

机构统计的面板厂商报价进行对比分析，但由于标的公司显示面板细分品类型号众多，尺寸、性能规格多样，无法将标的公司不同型号显示面板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直接比较。

综合考虑上述规格型号导致的价格差异，对比标的公司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及市场咨询机构发布的面板产品价格波动情况，报告期各期，根据 Omdia 统计的 65 吋、75 吋显示面板市场价格，整体在 2022 年大幅下降，2023 年企稳后回升，2024 年略有上升。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给上市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市场咨询机构发布的产品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通过香港华星、惠州华星等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的销售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与第三方价格及市场价格差异存在合理性，销售定价公允。

4、盈利模式

深圳华星半导体聚焦半导体显示业务，主要从事大尺寸 TFT-LCD 显示器件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大尺寸 TFT-LCD 显示器件。公司主要盈利模式是生产大尺寸 TFT-LCD 显示器件销售给下游的电视机、商显设备等品牌制造企业以盈利。

（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深圳华星半导体主要生产大尺寸 TFT-LCD 显示器件。深圳华星半导体的年设计产能为 234 万大片，报告期内，切割后面板产量分别为 1,613.70 万、2,234.40 万和 1,909.40 万小片，切割后面板销量分别为 2,035.12 万、2,181.88 万和 1,859.16 万小片。

2、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2022 年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导体显示器件	1,956,716.93	100.00%	2,147,569.05	100.00%	1,626,447.2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56,716.93	100.00%	2,147,569.05	100.00%	1,626,447.20	100.00%

3、主要销售群体情况

深圳华星半导体产品最终主要销售给下游的电视机、商显设备等制造企业，下游品牌客户包括 TCL 电子、三星电子、小米、长虹、LGD、SONY 等知名企业。

4、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65 吋、75 吋面板价格触底回升。2022 年，受地缘冲突等因素的影响，主要市场显示终端需求大幅下滑，面板价格跌至历史低位。2023 年以来，半导体显示行业集中度提升，下游电视市场大尺寸化趋势带动大尺寸面板需求提升，供需关系逐步好转，标的公司主流产品价格企稳回升。

2024 年，面板价格保持小幅提升，主要系下游 TV 市场需求回暖带动面板价格上行，根据 Wind 数据库，2024 年 1-10 月液晶电视面板全球出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7.25%，行业总体回暖。

5、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华星半导体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 1-10 月	1	TCL 科技	1,887,551.42	95.23%
	2	主要客户 B	7,578.42	0.38%
	3	主要客户 F	2,199.96	0.11%
	4	主要客户 H	1,408.55	0.07%
	5	主要客户 G	1,122.16	0.06%
	合计		1,899,860.52	95.85%
2023 年度	1	TCL 科技	2,154,230.89	98.36%
	2	主要客户 B	11,430.61	0.52%
	3	主要客户 G	2,499.82	0.1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4	主要客户 E	2,085.69	0.10%
	5	主要客户 F	995.14	0.05%
	合计		2,171,242.16	99.13%
2022 年度	1	TCL 科技	1,458,471.99	87.32%
	2	主要客户 A	43,351.58	2.60%
	3	主要客户 C	41,441.12	2.48%
	4	主要客户 D	28,500.74	1.71%
	5	主要客户 E	12,404.57	0.74%
	合计		1,584,170.01	94.84%

注 1: TCL 科技包括 TCL 科技下属的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惠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华星和惠州华星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前五大下游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2022 年
前五大下游客户销售金额	1,431,258.56	1,557,400.73	1,123,769.9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3.15%	72.52%	69.09%

6、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交易标的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TCL 科技持有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0%股权。

除上述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报告期内，深圳华星半导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直接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六）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深圳华星半导体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玻璃基板、偏光片、驱动 IC 和装配印刷电路板，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10 月上述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885,198.71、862,001.08 和 690,507.72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 81.15%、79.39%和 79.32%。

上游原材料早期主要依赖于进口，供应商也集中在国外少数公司，随着国内公司技术水平以及生产能力的提高，深圳华星半导体对国内供应商的采购占比有所提升，以及显示产业竞争格局的优化和产业链主环节供需改善，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也逐步降低。

报告期内，上游原材料物料采购单价呈持续下降趋势。一方面，显示产业竞争格局的优化和产业链主环节供需改善，标的公司生产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整体保持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国内公司技术水平以及生产能力的提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国内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80.62%、86.04%和 89.48%，对国内供应商的采购占比有所提升，进一步带动了采购价格下降。

（1）报告期内上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波动情况符合行业情况

①玻璃基板采购单价及波动情况符合行业情况

标的公司投入生产的 11 代线玻璃基板的采购价格系各面板厂商的商业机密，因此该类别玻璃基板暂无公开市场价格，以 TCL 华星 8.5 代线对 AGC 生产的玻璃基板的采购价格替代市场可比价格及第三方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分析，玻璃基板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原材料和接受劳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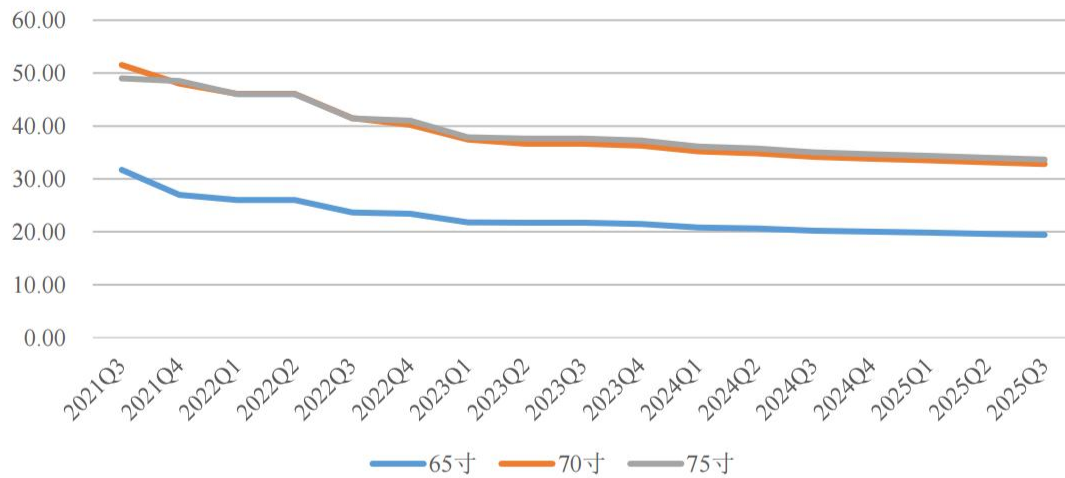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玻璃基板平均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与上市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 AGC 采购 8.5 代线玻璃基板的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玻璃基板采购单价及波动情况符合行业情况。

②偏光片采购单价及波动情况符合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偏光片产能逐步向我国集中，国产替代趋势进一步加快，随着产能逐步释放，偏光片价格平稳下降。根据 Omdia 数据，2021-2025 年第三季度大尺寸偏光片市场价格波动较小，整体呈下降趋势。

偏光片市场价格走势

单位：美元/套（两片）



注：2025 年第二、三季度为预测数，数据来源为 Omd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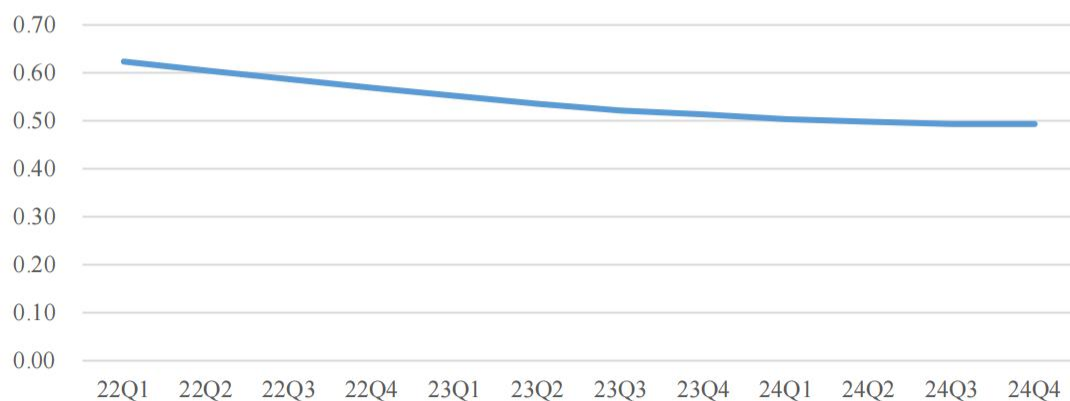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偏光片平均采购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与行业趋势一致。因此，偏光片采购单价及波动情况符合行业情况。

③驱动 IC 采购单价及波动情况符合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驱动芯片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根据 Omdia 数据显示，受全球缺芯潮、地缘政治及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芯片价格于 2022 年一季度达到高位。后续随着供需关系紧张态势缓解，芯片价格逐步回落，预计未来驱动 IC 整体将保持下降趋势。

显示面板驱动 IC 市场价格走势

单位：美元/颗



数据来源：Omdia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驱动 IC 采购的驱动 IC 主要为采购单价较高的高性能产品，采购均价整体呈下降趋势，与行业趋势一致。因此，显示面板驱动 IC 采购单价及波动情况符合行业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符合行业情况。

（2）报告期内境内外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原材料采购类别及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

①报告期内境内外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原材料境内外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境内	778,937.66	89.48%	934,145.94	86.04%	879,380.89	80.62%
境外	91,599.33	10.52%	151,586.22	13.96%	211,389.97	19.38%
合计	870,536.99	100.00%	1,085,732.16	100.00%	1,090,770.85	100.00%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境外采购的金额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重视主要原材料的国产化替代，通过加快引进国内供应商和加大境内原材料的采购规模，构建了稳健的供应链体系。

②主要原材料类别及采购单价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内主要采购的原材料类别为玻璃基板、偏光片、装配印刷电路板、驱动 IC 和光刻胶，境外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偏光片、驱动 IC、光刻胶和 PI 液，境内外原料采购类型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不同原料的国产化替代进程存在差异。具体差异如下：

A 光刻胶：

标的公司在 2023 年新增境内采购类型一光刻胶，2023 和 2024 年 1-10 月的境内采购单价分别比境外采购单价低，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和国内供应商联合完成国产类型一光刻胶研发，生产的类型一光刻胶原料具备成本优势，标的公司自 2023 年起对类型一光刻胶由进口转为大量内采，截至报告期末类型一光刻胶内采占比已超过 90%，已基本实现了对同类进口光刻胶的国产化替代。因此 2023 和 2024 年 1-10 月类型一光刻胶的境内外采购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类型二光刻胶在 2022 年的境内采购单价与境外相比高，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持续引入国内光刻胶供应商进行国产化替代，境外供应商于当年采用低价策略与国内供应商竞争，但标的公司自 2023 年起已不再进口类型二光刻胶，且于 2023 年和 2024 年采购类型二光刻胶的采购单价保持稳定。因此 2022 年标的公司类型二光刻胶的境内外采购单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除类型一和类型二光刻胶外，其他型号光刻胶在报告期各期的境内外采购单价无明显差异。

B 驱动 IC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驱动 IC 境内采购单价分别比境外单价低，一方面系标的公司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驱动 IC 通常具有更高的赫兹数，例如 120Hz 和 144Hz，而境内采购的驱动 IC 则较多为 60Hz，赫兹数越高代表产品性能越好，采购价格普遍更高；另一方面系标的公司境内采购驱动 IC 的规模不断扩大，采购规模效应的提升也推动了境内采购单价的进一步下降，因此驱动 IC 的境内外采购单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C 偏光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向境内供应商采购类型三、类型四偏光片，其中类型三偏光片在 2022 年境内采购单价较境外单价高，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所需部分高性能类型三偏光片主要向本土化生产的外资品牌供应商采购，此类高性能偏光片的采购价格高于普通偏光片价格，而标的公司在 2022 年对该供应商偏光片采购额占偏光片采购总额的比重随着标的公司加快国产化进程采购其他国产偏

光片进行替代，至报告期末已有所下降，偏光片境内采购单价也逐年下降，境内外采购单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3 年，类型四偏光片境内的采购单价较境外低，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根据客户规格要求向指定海外偏光片品牌供应商采购部分价格较高的高性能偏光片，随着标的公司通过国产化替代的方式加快引进国产品牌供应商，类型四偏光片的境外采购单价也在 2024 年 1-10 月快速下降，境内外采购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除以上情形外，偏光片在报告期各期的境内外采购单价无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境内外采购原材料类别差异受不同原材料国产化进程影响，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关键原材料采购是否仍依赖进口，如是，进一步披露关键原材料采购地区、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是否存在替代供应商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玻璃基板、偏光片、驱动 IC 和装配印刷电路板，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10 月上述原材料采购总额占总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 81.15%、79.39%和 79.3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均属于液晶面板生产所必需的关键原材料，其采购来源主要为境内，具体如下：

①玻璃基板

标的公司采购的玻璃基板由本土化的外资品牌厂商艾杰旭供应，双方互为重要伙伴关系，因此标的公司用于量产所用玻璃基板全部由艾杰旭供应，对原材料玻璃基板无依赖进口的情形。

②偏光片

标的公司引进了多个国内供应商对进口偏光片进行国产化替代，每期采购的偏光片中超过 90%来自境内供应商，且从国内本土供应商采购的比重逐年上升，因此标的公司对原材料偏光片无依赖进口的情形。

③驱动 IC

标的公司采购的驱动 IC 中，报告期内境内采购金额占比持续提升，分别为 33.16%、48.43%和 60.88%，目前仍存在部分高性能驱动 IC 从韩国、中国台湾等供应商进口的情形。标的公司与驱动 IC 的境外供应商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订框架协议保障驱动 IC 供应的稳定性；同时，标的公司持续推进驱动 IC 的本土化替代进程，报告期内境内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上升，驱动 IC 进口占比逐渐减少。

④装配印刷电路板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采购的装配印刷电路板中超过 99%来自境内本土供应商，已完成本土化替代，因此标的公司对原材料装配印刷电路板无依赖进口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关键原材料玻璃基板、偏光片和装配印刷电路板不存在依赖进口的情形，对关键原材料驱动 IC 进口的占比逐渐减少，并通过有效的供应保障措施保证与境外供应商合作关系的稳定。

2、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华星半导体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相关采购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	总额（万元）	93,437.77	126,528.94	111,238.40
	用量（万度）	170,818.56	203,134.80	197,229.12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6.00%	6.66%	5.92%
	价格（元/度）	0.55	0.62	0.56
水	总额（万元）	5,292.96	6,184.59	5,318.09
	用量（万立方米）	1,000.75	1,150.09	1,054.83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34%	0.33%	0.28%
	价格（元/立方米）	5.29	5.38	5.04
天然气	总额（万元）	1,623.60	2,070.13	1,787.85

类别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用量（万立方米）	358.52	433.98	404.03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10%	0.11%	0.10%
	价格（元/立方米）	4.53	4.77	4.4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能源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3、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华星半导体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 1-10 月	1	供应商 A	270,883.24	31.12%
	2	供应商 B	95,860.79	11.01%
	3	供应商 C	72,140.05	8.29%
	4	供应商 D	64,746.97	7.44%
	5	供应商 E	57,363.67	6.59%
	合计		560,994.72	64.44%
2023 年度	1	供应商 A	320,737.63	29.54%
	2	供应商 B	122,230.53	11.26%
	3	供应商 C	99,554.61	9.17%
	4	供应商 E	77,741.61	7.16%
	5	供应商 D	73,311.80	6.75%
	合计		693,576.18	63.88%
2022 年度	1	供应商 A	276,889.46	25.38%
	2	供应商 B	183,091.44	16.79%
	3	供应商 E	96,204.29	8.82%
	4	供应商 C	83,617.48	7.67%
	5	供应商 D	47,548.22	4.36%
	合计		687,350.90	63.02%

4、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交易标的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深圳华星半导体持有艾杰旭 36.85%股权。

除上述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报告期内，深圳华星半导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直接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七）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华星半导体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亦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八）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深圳华星半导体建立了“一阶文件+二阶程序+三阶指导书”的三层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等一阶管理文件，对安全生产等问题进行了总体规定。针对生产程序中涉及的潜在安全隐患，深圳华星半导体订立了《危险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等二阶程序管理文件，对安全生产程序的责任落实与监督进行明确规定，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检查，督促落实预防措施，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全程跟进并严格落实整改情况。此外，深圳华星半导体针对生产中的具体操作环节，制定了《中控室值班管理规范》等三阶作业指导书，保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有效性与执行效率。

报告期内，深圳华星半导体的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安全生产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点检维护，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污染治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华星半导体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废水、废气和噪音。针对这些污染，深圳华星半导体建立了“一阶文件+二阶程序+三阶指导书”的三层级污染治理制度，编制了《环安卫管理体系手册》等一阶管理文件，对污染治理等问题进行了总体规定。针对生产程序中产生的污染，深圳华星半导体订立了《废弃物管理制度》与《环境监测和测量控制程序》等二阶程序管理文件，对污染治理

程序的责任落实与监督进行明确规定，加强对重大污染源的检查，督促落实预防措施。此外，深圳华星半导体针对生产中的具体操作环节，制定了《内部环保稽查作业规范》等三阶作业指导书，保证污染治理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深圳华星半导体的污染治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点检维护，各项污染物监测指标均满足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2、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深圳华星半导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重大环保事故。

3、最近三年安全生产及环保相关资本性及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最近三年，深圳华星半导体安全生产及环保相关资本性及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类别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投入（万元）	432.88	571.56	1,290.55
安全投入（万元）	385.35	347.26	747.78

4、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深圳华星半导体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标准，安全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及相关制度完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九）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深圳华星半导体聚焦半导体显示业务，主要从事大尺寸 TFT-LCD 显示器件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其客户大部分为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对产品质量有较高的要求。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以下 7 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主体
1	ISO 9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3/00002069.03	2023.6.6-2026.6.5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	RBA(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责任商业联盟行为准则认证	VAR-20230410-CN-02A01-10	2023.6.27-2025.4.13	RBA(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3	IECQ QC 080000:2017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ECQ-H SGSCN 23.0041	2023.7.5-2026.7.4	SGS-CSTS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4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RB/T101-2013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3En20380R1L/4403	2023.9.8-2026.8.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3300903000003	2024.7.19-2027.11.30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6	ISO 45001:2018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4/00004751	2024.7.29-2024.11.14	SGS United Kingdom Ltd
7	ISO 14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4/00004752	2024.9.15-2027.9.14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质量控制措施

深圳华星半导体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管理，以高水平、高质量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满足各类客户的需求。深圳华星半导体建立了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并在此基础上针对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各业务节点制定了详细的管理措施、奖罚制度、工作守则等质量控制规章制度。此外，深圳华星半导体针对产品创新的环节进行严格规范，对新产品涉及的各业务环节进行梳理，对各操作流程制定具体的操作标准，并配合与质量相挂钩的奖惩制度。

3、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深圳华星半导体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纠纷。

（十）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情况

深圳华星半导体的半导体显示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拥有全球首条最高的世代生产线（G11），产线整体设备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采用的核心工艺技术均已达到业界最高水平。另外，深圳华星半导体的产品在超大尺寸、超高清、高频、极窄边框等方面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性能	描述
超大尺寸	深圳华星半导体是 115 吋超大尺寸产品的唯一最大市场供应商，目前已在开发 130 吋超大尺寸产品
超高清	深圳华星半导体在大尺寸产品上已实现 8K 至臻画质，且市占率第一，通过先进的 Cu-Cu+ COA+PFA 架构实现低阻抗布线、高品位、高良率的 8K 量产水平
频率	深圳华星半导体已实现刷新频率 165Hz 的 UD&8K 产品量产，频率实现 48-144Hz 可变，实现极致流畅画质
极窄边框	深圳华星半导体通过 GOA 技术及工艺配合在大尺寸产品上实现 2.7mm 极窄边框

在面板显示技术方面，报告期内 TFT-LCD 技术仍然是显示终端的主流应用，且技术还在不断地进步，成本依然保持逐步降低的态势。

未来，深圳华星半导体将持续深耕大尺寸极致架构、超高清、极致画质、超窄边框等方向的技术储备，保持显示技术和成本的领先优势。

（十一）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华星半导体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

七、取得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转让，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八、最近三年与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TCL 华星向重大产业基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华星半导体 8.3732%股权，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该次交易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3798 号）。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深圳华星半导体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深圳华星半导体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4,053,596.45 万元，评估值 5,015,403.24 万元，评估增值 961,806.79 万元，增值率 23.73%。深圳华星半导体 8.3732%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419,950.03 万元，经友好协商最终交易对价确定为 420,773.84 万元。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深圳华星半导体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华星半导体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4,420,849.42 万元，评估值 5,369,951.11 万元，评估增值 949,101.68 万元，增值率 21.47%。经友好协商标的公司 21.5311%股权最终交易对价确定为 1,156,209.33 万元。

九、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华星半导体 21.5311%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标的公司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作为被许可方使用 TCL 品牌并支付品牌使用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作为被许可方向 TCL 华星光电支付涉及 LCD 相关专利的专利许可费。

十一、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华星半导体仍为独立存续的公司，其全部债权债务不随股权变更而转移。

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销售商品合同

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完成商品交付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显示面板商品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境内销售以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境外销售根据不同的运输方式，参考贸易条款以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可变对价

标的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标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

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标的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属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标的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的差异及对标的资产利润的影响

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能力

1、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标的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能力

标的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无变化。

（五）报告期内资产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剥离情况。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及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TCL 科技拟向重大产业基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华星半导体21.531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控制深圳华星半导体84.2105%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1,156,209.33万元，其中现金对价金额为720,268.22万元，发行股份对价为435,941.1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发生变化，且不存在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上市公司仍将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股份的发行对象为重大产业基金，发行对象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5]第27号），以202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深圳华星半导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369,951.11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21.5311%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156,209.33万元。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的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均价	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4.91	3.93
前 60 个交易日	4.97	3.98
前 120 个交易日	4.88	3.91

注：交易均价的 8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价格为准。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配股： $P=(P_0+A \times k) \div (1+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A 为配股价， k 为配股率； 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则 $P=(P_0+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A 为配股价，k 为配股率；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则 $P = (P0 - V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A 为配股价，k 为配股率；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向重大产业基金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如下：本次向重大产业基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采取向下调整。

按 4.42 元/股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股份对价以及股份发行数量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数量 (股)	
重大产业基金	深圳华星半导体 21.5311%股权	720,268.22	435,941.11	986,292,106	1,156,209.33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重大产业基金已出具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深圳华星半导体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TCL 科技股份若因 TCL 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归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九）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在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和金额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35,941.11 万元，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35,941.11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交易总对价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拟使用募集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占配套融资总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156,209.33	720,268.22	435,941.11	100.00%
合计		1,156,209.33	720,268.22	435,941.11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小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资金支付压力，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财务灵活性，推动公司稳定发展，具有必要性。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督和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小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相关内容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相关内容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5]第 27 号），中联评估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深圳华星半导体 21.5311%股权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华星半导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净资产	评估方法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深圳华星 半导体	4,420,849.42	资产基础法	5,369,951.11	949,101.68	21.47%
		收益法	5,366,051.89	945,202.46	21.38%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366,051.8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369,951.11 万元，两者相差 3,899.22 万元，差异率为 0.07%。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公司房产、设备资产的基准日价格水平受当前市场供求影响，因此会产生评估差异；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未来显示面板业务收益的波动会使评估值产生差异。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深圳华星半导体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TCL 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重大产业基金持有的深圳华星半导体 21.5311%的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从投资者角度来看，显示面板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随着互联网、AI 技术的迅速发展，促使显示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加快，替代技术的出现对企业未来的收益情况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的产线为 11 代 LCD-TFT 生产线，固定资产投入很大，显示器终端市场变动迅速，各种新产品不断出现，要求上游供应商迅速反应；因此，

未来不确定因素较多，相比之下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被评估单位所在显示面板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固定资产投资大等特点。公司关键资产价值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在行业内生产能力。资产基础法最直接反映企业资产价值，因此，本次交易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标的资产深圳华星半导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369,951.11 万元。

二、交易标的评估的具体情况

（一）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被评估单位所处的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公司产品在必要的研发投入下，技术保持领先；

（5）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除评估报告中披露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10）假设未来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出现影响企业发展的重大人员变动；

（11）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的构成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本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正常经营或建设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银行手续费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12）被评估单位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至 2023 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本次评估假设深圳华星半导体在基准日后可持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未来年度均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未考虑企业所得税率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

（1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经营期内该项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可持续实施，未考虑该政策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

（14）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合理性分析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市场法分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经营、财务数据是公开的，也容易获取，但由于深圳华星半导体在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其类似或相近的可比性较强的上市企业，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以外的股权交易市场的不完善，公开的可比交易案例较少，交易信息不透明，评估人员获取可比公司经营和财务数据的难度较高，数据的充分性及可靠性很难保证，导致可比交易案例不足，无法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估值。综上，本次评估未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深圳华星半导体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TCL 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重大产业基金持有的深圳华

星半导体 21.5311%的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因被评估单位是 G11 液晶面板生产厂商，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较大，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条件已成熟，形成的历史财务数据连续，可作为收益法预测的依据，并结合企业业务规划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应收类账款、预付账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均为银行存款。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外币银行存款按基准日外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2）衍生金融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评估基准日衍生金融资产交易证实书、台账和公允价值计算表，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衍生金融资产数量、单价、金额和台账进行核实，验证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的合理性，衍生金融资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存货

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在用周转材料。

①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企业为进行正常生产而购进的。由于深圳华星半导体有稳定的供货渠道，大部分原材料周转速度较快，采购周期短，故根据近期采购价格作为市场价。积压不能使用的原材料按其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

②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对于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和一定的营业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对于积压不可销售的库存商品按其预计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

③在产品

在产品包括已入库半成品以及在产线上的在制品。本次评估根据历史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测算其理论市场价值后扣减销售费用、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企业所得税和一定的营业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④发出商品

对于发出商品，以深圳华星半导体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近期销售价格为基础，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营业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⑤在用周转材料

在用周转材料数量大，单位价值小，周转速度快。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单价×成新率×实际数量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为企业计提的一年内应收厂房租赁收益。评估人员核查了厂房租赁合同、核实租赁物权属情况、了解到厂房在租赁期内的收益价值分别在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本次评估将该项租赁合同一年内到期的收益价值与长期应收款中的长期收益价值合并并在长期应收款中评估，故此处评估为零。

（7）其他流动资产

核算内容为购买材料、设备等产生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的期末余额。评估人员查阅了采购合同、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账簿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长期应收款

核算内容分别为应收厂房租赁收益（扣除一年内到期租赁收益后），以及公司实施星居计划的余额。

对于厂房租赁收益，本次评估将该项租赁合同一年内到期的收益价值与长期应收款中的长期收益价值合并并在长期应收款中评估，根据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赁

面积、租赁期限、约定的租金、利率，出租和承租方的权利义务等，测算租赁合同期内应收租赁收益金额。

对于星居计划，评估人员查阅了深圳华星半导体与员工签订的贷款合同、相关记账凭证等，根据员工还款计划，测算员工借款期内每年的还款金额，并折现至基准日后确定评估值。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华星半导体申报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共1项，为持有艾杰旭的股权。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由于缺乏控制权等原因，深圳华星半导体仅提供艾杰旭的工商资料及基准日财务报表，无法提供整体评估所需资料，也无法安排评估人员履行现场核查等评估程序。经核实，基准日艾杰旭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本次评估谨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4、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对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房屋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含增值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增值税）+资金成本-增值税

①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建安工程造价采用预（决）算调整法进行计算，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再参考当地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人工费市场价变动情况进行调整后得出建安工程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工程造价外的其他费用两个部分。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费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建议书费及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咨询费。

前期及其他费用（含增值税）=建安工程造价（含增值税）×费率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含增值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增值税）]×建设周期×贷款利率×1/2。

④增值税

增值税即建安工程造价和前期及其他费用中包含的增值税。

（2）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房屋建筑物的设计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评估值的计算

房屋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5、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A、机器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通过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机械设备指数调整及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对进口设备评估，查询与该设备相同或类似的国外设备的近期价格或了解价格变动情况，确定设备 CIF/FOB 价、设备进口的各项税费后确定进口设备的购置价。设备进口的各项税费主要包括海外运费及保险费、关税、增值税、银行财务费、商检费、外贸手续费等。

B、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则不计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费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建议书费及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咨询费。

E、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的资本化时间按合理的采购安装调试工期计算，资本化率按本次评估基准日与合理工期相对应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含税设备购置价格+银行财务费+商检费+外贸手续费+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调试费+含税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工期×1/2。

②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费等

A、购置价：根据车辆市场信息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

B、车辆购置税：根据国务院令第 29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

购置附加税=购置价÷(1+13%)×10%

C、新车上户牌照费等：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③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不含税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②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文《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一般车辆使用和持有情况，按以下方法计算成新率，即：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③电子设备成新率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在建土建工程主要包括 G11 厂房建筑包 B 标段、机电包、大宗气系统扩容土建包、烟囱优化工程等未结转的在建土建项目余额；在建设备安装工程包括阵列氧化钨锡真空溅射机、高架台车卡匣输送机、排气深度处理改善项目等。

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对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设备及工程合同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经核实，在建工程的账面值中均未包含资金成本，距基准日已开工时间不足 3 个月，则不计算资金成本；如已开工时间超过 3 个月，则根据已施工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在建工程评估值为经核实后的账面值加上资金成本确定。

7、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常用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标定地价系数修正法等。本次评估根据待估宗地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现场勘查和有关资料的收集情况，及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范围、使用条件，并结合评估目的和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地产市场的实际情况，选择市场比较法对待估宗地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指在求取一宗待估宗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具体替代性，且在评估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进行差异修正，以此评估待估宗地价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P=P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式中：P—待估宗地价格；

P_B —比较实例宗地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方式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方式指数；

B—待估宗地土地用途指数/比较实例土地用途指数；

C—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

D—待估宗地地区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地区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F—待估宗地年期修正系数/比较实例宗地年期修正系数；

G—待估宗地其他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其他因素条件指数。

8、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核算内容主要包括外购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外购软件

评估人员核查了企业的相关软件购买合同，该公司购入的软件大部分为定制的应用软件，购买合同未约定使用年限。以核实后的原始购置成本作为评估值。

（2）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重置成本法三种。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分为对应形成产品收入的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和没有形成对应产品收入的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两部分。

对深圳华星半导体对应形成产品收入的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已持续经营多年，对标的公司的未来现金流有一定的贡献，且该等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较长时间的延续，故对该类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对深圳华星半导体没有形成对应产品收入的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被评估单位对其相关研发成本可以识别并可靠计量，历史研发成本凭证资料齐全，故对该类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①收益法

A、评估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其中：P——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组合的评估价值；

R_i——利用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组合第 i 年获得的收益；

r——折现率

n——收益期

B、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

$$r = r_f + \beta_u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期望报酬率（税前）

ε：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u：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②成本法

成本法是在其开发研制过程中投入的相关费用的基础上，考虑因投入该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的研发而占用了资本获取他项投资收益的机会报酬，或资本因投入该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的研发而失掉获取他项投资收益报酬的机会损失或增加他项投资的机会成本。

评估基本模型为：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重置成本 $P \times (1 - \text{贬值率})$

A、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的重置成本 P

$$P = C + R$$

式中： P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的重置成本；

C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的开发成本；

R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投资的机会成本。

B、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贬值率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贬值率=已使用年限 $\div$ （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9、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研发补贴政府补助、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对应科目的账面金额计算相应的所得税金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0、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11、设备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标的公司设备类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4,628,281.65	2,599,592.63	4,370,829.08	3,167,033.33	-257,452.57	567,440.70	-5.56	21.83
电子设备	27,538.00	4,573.78	20,392.41	8,482.51	-7,145.59	3,908.74	-25.95	85.46
车辆	31.84	-	27.29	14.19	-4.55	14.19	-14.29	-
设备类合计	4,655,851.48	2,604,166.40	4,391,248.77	3,175,530.03	-264,602.71	571,363.63	-5.68	21.94

由上表可知，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 264,602.71 万元，减值率 5.68%，评估净值增值 571,363.63 万元，增值率 21.94%，其中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257,452.57 万元，减值率 5.56%，评估净值增值 567,440.70 万元，增值率 21.83%，机器设备增值额占标的公司设备类资产增值总额的 99%。

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长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标的公司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率为 21.94%，其中，重置成本相对于账面原值减值 264,602.71 万元，重置成本差异对评估增值的贡献率为-7.35%，评估综合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 16.38%，评估成新率差异对评估增值的贡献率为 29.28%，因此，标的公司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从整体上看是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长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所致。

项目	原值（万元）	成新率	净值（万元）
账面值	4,655,851.48	55.93%	2,604,166.40
评估值	4,391,248.77	72.31%	3,175,530.03
差异	-264,602.71	16.38%	571,363.63
对评估增值贡献率	-7.35%	29.28%	/

注 1：原值对评估增值的贡献率=原值差异×评估综合成新率÷账面值净值

注 2：成新率对评估增值的贡献率=成新率差异×账面原值÷账面值净值

鉴于机器设备占设备类资产比重高达 99%，且评估增值主要源于机器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长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本部分将重点针对机器设备进行相关差异的量化分析：

评估范围内机器设备的加权经济使用寿命约 13.72 年，较标的公司加权会计折旧年限约 7.54 年高 6.18 年，这一差异影响评估综合成新率 72.46%较企业

账面综合成新率 56.17%高 16.29%。为量化分析经济使用寿命长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差异的影响，分别以账面原值和评估原值为基准进行对比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原值	综合成新率	净值
机器设备	4,628,281.65	56.17%	2,599,592.63
加权经济使用年限对应的综合成新率计算	/	72.46%	3,353,579.37
差异额	/	/	753,986.74
项目	评估值		
	原值	综合成新率	净值
机器设备	4,370,829.08	72.46%	3,167,033.33
企业会计折旧年限对应的综合成新率计算	/	56.17%	2,454,987.82
差异额	/	/	712,045.51
评估净值与账面净值差异	/	/	567,440.70

根据上表对比测算，A.以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4,628,281.65 万元和评估综合成新率对应计算的净值为 3,353,579.37 万元，较账面净值增加 753,986.74 万元，约为本次评估净值增值额 567,440.70 万元的 132.87%；B.以评估原值 4,370,829.08 万元和评估综合成新率对应计算的净值为 3,167,033.33 万元；以评估原值 4,370,829.08 万元和账面综合成新率对应计算的净值为 2,454,987.82 万元，评估净值较账面综合成新率计算对应的净值增加 712,045.51 万元，约为本次评估净值增值额的 125.48%。基于上述对比测算，本次机器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长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即评估综合成新率高于账面综合成新率系本次评估净值增值的最主要因素。与此同时，本次评估净值与账面净值的差异额为 567,440.70 万元，较上述测算值有所降低，主要为评估原值较账面原值减少了 257,452.57 万元，从而部分抵消了因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带来的净值增值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结论客观反映了机器设备经济寿命与会计折旧年限差异对资产价值的影响。从同行业同类机器设备服役使用情况，本次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符合机器设备实际情况，其与会计折旧年限不同导致评估净值增值具有合理性。

(2) 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增值总额占比约 99%，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①重置成本的选取

A、机器设备重置成本：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和资金成本构成，其中通过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机械设备指数调整及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对进口设备评估，查询与该设备相同或类似的国外设备的近期价格或了解价格变动情况，确定设备 CIF/FOB 价、设备进口的各项税费后确定进口设备的购置价。

B、车辆重置成本：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不含税购置价、购置税、牌照费确定其重置价格。

C、电子设备重置价：根据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不含税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设备类资产的评估原值均低于账面原值，主要原因为汇率下降和设备采购价格略有下降所致，设备类资产重置成本选取合理。

②鉴于机器设备占设备类资产比重高达 99%，本部分以机器设备为核心展开分析评估原值的变动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4,628,281.65 万元，其中进口设备占比达 82%，是构成机器设备的重要部分。受国际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设备原币购置价年化变动幅度不大，部分设备价格上升，部分下降，同时汇率变动对评估原值产生直接显著影响，评估原值总体为下降的，较账面原值减值 257,452.57 万元。由于机器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长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最终评估净值较账面净值增值 567,440.70 万元，包含了机器设备价格波动和汇率变动的综合影响。以下通过分析购置价大于一千万元的进口设备加权平均汇率与评估基准日的汇率变化，系统分析评估原值的变动合理性。

美元设备：购置时加权平均汇率为 6.6944，评估基准日为 7.1250，升值幅度

6.4%；评估原值增值率 1.7%，评估原值的变动趋势与汇率变动趋势一致，原值变动与汇率变动不完全一致的原因是原币购置价总体有小幅下降，部分抵消了汇率升值对原值的影响。

日元设备：购置时加权平均汇率为 0.0612，评估基准日为 0.0465，贬值幅度 24.0%；评估原值减值率 21.0%，总体趋势基本一致，存在略微差异的原因是评估原值中不仅考虑了汇率变动的影响，还结合了设备原币购置价价格变动（受原产国进口材料上升，价格有所上涨），对冲部分汇率贬值对原值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外币采购设备 账面值占比	评估原值	原值增值率
日元设备	2,035,976.05	53.73%	1,609,240.69	-21.0%
美元设备	1,753,606.07	46.27%	1,783,174.09	1.7%

项目	USD	JPY
购置价大于一千万元的进口设备加权平均汇率	6.6944	0.0612
评估基准日汇率	7.1250	0.0465
汇率变动率	6.4%	-24.0%

综上，评估原值的确定是结合设备供应商原币定价变动，也考虑了汇率变动的影响，符合主要设备在基准日供需状况。评估原值对比账面原值变动与两种外币（美元和日元）采购设备比重，以及汇率变动方向基本一致，评估原值下降具有合理性。

③成新率的选取

A、本次评估成新率以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为基础符合设备持续使用的实际经济价值。

B、主要增值的机器设备，其评估成新率计算过程中采用以机器设备原值为权重的加权经济使用年限约为 13.72 年，标的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较短，主要为 5 年和 7 年；参考标的公司关联公司 TCL 华星 t1 投产时间为 2011 年 8 月，其主要生产设备如曝光机等在正常维修维护保养的前提下截至 2025 年

3月31日已使用约13.6年，与本次评估采用的加权经济年限较为接近；标的公司主要设备运行状态良好，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定期保养覆盖率100%，未出现超负荷运转的情况，设备运行状态良好支撑评估成新率，评估成新率选取合理。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较短，本次评估采用经济耐用年限确定成新率，符合设备持续使用条件下的实际价值，因此本次设备评估增值21.94%具有合理性。

12、形成和没有形成对应产品收入的专利权及非专利的评估结果、增值率情况、评估依据及合理性

(1) 专利权及非专利的评估结果、增值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形成产品收入的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6,897.44	196,704.65	179,807.21	1,064.11%
没有形成对应产品收入的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70,239.72	113,984.44	43,744.72	62.28%
合计	87,137.17	310,689.09	223,551.93	256.55%

(2) 形成产品收入的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收益法评估过程

①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中，采用收益法对形成产品收入的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模型如下：

I、评估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其中：P—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组合的评估价值；

R_i—利用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组合第i年获得的收益；

r—折现率

n—收益期

II、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r:

$$r=r_f+\beta_u\times(r_m-r_f)+\varepsilon$$

式中：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期望报酬率（税前）

ε：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u：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②收益期的确定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资产的收益期限取决于其经济寿命，即能为实施主体带来收益的时间。由于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资产均有一定的更新周期，评估人员在仔细分析本次评估范围内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资产的特点，结合公司及同行业技术领域内一般技术的实际经济寿命、技术迭代周期、替代技术情况，以及纳入评估范围内技术开发、储备情况，确定该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资产收益期自 2024 年 11 月至 2031 年止。

③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收益的确定

A、技术收入的确定

结合标的公司提供的收益法评估的预测数据，公司管理层参考 TFT-LCD 行业的周期性市场需求、结合公司历史年度的收入、成本数据，各产品的计划产量、良率水平、销售单价变化情况综合确定技术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1-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至 -2031 年
技术收入	430,030.46	2,339,249.76	2,179,177.96	2,081,734.10	2,026,865.83	1,902,154.61

B、收入分成率的确定

$$\text{收入分成率} = Fb \times x$$

式中：Fb—调整前的分成率；

x—分成率调整系数

经查询,被评估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资产所在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大类分类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参考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2018-2022 年度专利实施许可统计表中该行业的提成率中位数 $F_b = 4\%$ 作为调整前的提成率。由于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资产是通过企业经营管理实现收益,需要对法律、技术、经济指标进行提成率的差异调整,具体因素细分为法律状态、保护范围、技术所属领域、替代技术、先进性、创新性、成熟度、应用范围等 11 个因素,分别给予权重和评分,根据各指标的取值及权重系数,计算得到分成率调整系数 $x=84.10\%$,取值说明如下:

序号	权重	考虑因素		权重	评价 打分	计算 得分	分值说明
1	30%	法律 因素	法律 状态	40%	60	7.20	已获得法律授权或注册的无形资产（100）； 已获得授权申请的无形资产（40）
2			保护 范围	30%	80	7.20	权利要求涵盖或具有该类技术的某一必要技术特征（100）； 权利要求包含该类技术的某些技术特征（60）； 权利要求具有该类技术的某一技术特征（0）。
3			侵权 判定	30%	80	7.20	无形资产是生产或标识某产品的唯一途径，易于判定侵权及取证（100）；通过对某产品的分析，可以判定侵权，取证较容易（80）；通过对某产品的分析，可以判定侵权，取证存在一定困难（40）；通过对产品的分析，判定侵权及取证均存在一些困难(0).
4	50%	技术 因素	技术 所属 领域	10%	90	4.50	新兴技术领域，发展前景广阔，属国家支持产业，（100）；技术领域发展前景较好（60）；技术领域发展平稳（20）；技术领域即将进入衰退期，发展缓慢（0）。
5			替代 技术	20%	80	8.00	无替代产品，产品具有定价权（100）；存在若干替代产品，产品在一定区域具有定价权（60）；替代产品较多，不具有定价权（0）。
6			先进 性	10%	80	4.00	各方面都超过（100）；大多数方面或某方面显著超过（80）；不相上下（0）。
7			创新 性	10%	80	4.00	首创技术（100）；改进型技术（40）；后续专利技术（0）。
8			成熟 度	20%	100	10.00	工业化生产（100）；小批量生产（80）；中试（60）；小试（20）；实验室阶段（0）。

序号	权重	考虑因素	权重	评价 打分	计算 得分	分值说明	
9			应用 范围	20%	100	10.00	专利技术可应用于多个生产领域（100）；专利技术应用于某个生产领域（50）；专利技术的应用具有某些限定条件（0）。
10			技术 防御 力	10%	80	4.00	技术复杂且需大量资金研制，同行业内竞争者不具备该实力（100）；技术复杂或所需资金多，同行业竞争者存在具备的可能性（40）；专利技术的应用具有某些限定条件（0）。
11	20%	经济 因素	供求 关系	100%	90	18.00	解决了行业的必需核心技术问题（100）；解决了行业一般技术问题（50）；解决了生产中某一附加技术问题或改进了某一技术环节（0）。
合计						84.10	/

故调整后的收入分成率= $Fb \times x = 4\% \times 84.10\% = 3.36\%$

C、技术衰减率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资产均有一定的收益周期，随着技术的进步，现有的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资产将逐渐被其他新技术取代，其对公司收益的影响会逐渐减弱，故对利润的贡献将随时间衰减。

D、需考虑扣除外部授权专利的许可使用费

由于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资产收益中包含外部授权专利的贡献，故企业自有的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资产收益需考虑扣除外部授权专利的许可使用费。

E、确定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资产相关的收益

④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 ：

$$r = r_f + \beta_u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税前）；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r_f : 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10年期国债收益率 $r_f=2.15\%$;

r_m :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A股市场的跟踪研究, 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 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基准日的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9.31\%$ 。则税前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r_m \div (1-25\%)=12.41\%$ 。

β_u : 取液晶显示面板行业上市公司。以评估基准日前五年以周统计的市场价格估算得到无杠杆资产贝塔 $\beta_u=0.6805$ 。

ε : 考虑到无形资产的特殊性和风险性, 还存在市场变化以及限定排他范围的使用权等不确定性因素, 通过对其进行的风险分析, 确定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4\%$ 。

$$\begin{aligned}\text{折现率 } r &= r_f + \beta_u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 &= 2.15\% + 0.6805 \times (12.41\% - 2.15\%) + 4\% \\ &= 13.13\%\end{aligned}$$

⑤评估值的确定

经测算, 标的公司对应形成产品收入的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196,704.65 万元。

(3) 折现率取值 13.13%与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取值差异的原因

折现率的实质是资金的时间价值与风险补偿的综合量化体现, 其核心在于反映投资者对资金使用成本和未来收益不确定性的权衡。企业股权价值反映的是整体业务的综合收益, 风险通常通过多元化经营、产业链协同等方式分散, 折现率相对较低, 同时也可理解为企业全部资产的回报率包括营运资金、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收益率, 但是企业单项资产或某类资产的投资回报率与整体资产的投资回报率是存在差异的, 全部投资回报率应该等于各项资产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一般来说, 无形资产的投资收益高, 风险性强, 无形资产的收益依赖于特定市场环境、技术替代性、收益期限等因素, 因此无形资产评估中的折现率往往高于有形资产的折现率, 其风险通常高于企业整体股权。此外企业整体股权评估中为税后折现率, 无形资产评估中为税前折现率, 也是产生差异的原因。

无形资产的折现率不能直接采用企业的整体投资回报率，根据颁布的《无形资产评估准则》明确规定“无形资产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合理估算折现率”，无形资产折现率应当区别于企业或者其他资产折现率。通常无形资产的折现率高于企业折现率 WACC。

①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采用加权平均资本资产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WACC 模型参见本节“二、交易标的评估的具体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7、收益法评估折现率相关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并量化分析前述参数变动对收益法评估值变动的影响”。

②本次形成产品收入的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收益法评估中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 ，CAPM 模型参见前文“（2）形成产品收入的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收益法评估过程”之“①评估方法”之“II、折现率的确定”。

③折现率中的主要计算参数对比分析如下：

A、无风险报酬率：形成产品收入的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收益法评估和整体收益法评估均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为 2.15%；

B、市场预期报酬率：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基准日的市场期望报酬率为 9.31%，收益法评估中采用市场预期报酬率 9.31%，形成产品收入的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收益法评估中采用税前市场预期报酬率 $=9.31\% \div (1-25\%) = 12.41\%$ ；

C、无杠杆 β ：形成产品收入的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收益法评估和整体收益法评估均以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 WIND 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250 周，得到无杠杆 β 为 0.6805；

D、特性风险系数：形成产品收入的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收益法评估中考虑到无形资产的特殊性和风险性，还存在市场变化以及限定排他范围的使用权等不确定性因素，通过对其进行的风险分析，确定特性风险系数为 4%；

整体收益法评估中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2%；

故按照上述公式及参数计算出来的形成产品收入的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折现率（CAPM）必然高于收益法折现率（WACC）。

因此，形成产品收入的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折现率高于收益法折现率具有合理性。

（4）形成产品收入的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分析

①本次标的公司形成产品收入的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过程中的关键参数取值依据具备合理性，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形成产品收入的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资产，标的公司每年进行摊销，摊销后的账面价值较低，造成增值额较大。

③本次形成产品收入的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评估值中包含了研发技术成果所转化的企业利润。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收入分成率法是评估其他无形资产的通行做法，充分体现了其他无形资产预期收益的贡献价值，考虑到被评估的其他无形资产所应用的相关产品目前具有一定领先性、创新性及竞争力，本次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13、标的资产不存在经营性资产减值的风险，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波动情况、未来年度业绩稳定的可行性、LCD 行业周期及终端需求变动预期、境内外销售占比变动趋势、海外市场贸易政策不确定性风险增加等情况

①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需求大尺寸化趋势演进，行业供给端竞争格局改善以及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产量规模化效应带来的单位成本下降等原因，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了收入规模及净利润的快速增长，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交易标的评估的具体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5、营业收入预测及预测依据”相关内容。

②未来年度业绩稳定的可行性

未来市场供需格局改善，标的公司市场占有率历史表现稳健，预测期销量与产能匹配度较高，预测期出货量基于市场需求及份额，并充分考虑年度影响因素而呈小幅变化；根据行业竞争格局、实际产能数据、技术稳定性、政策敏感度及市场需求变化进行多维度动态分析，基于谨慎性，对销售单价预测呈下降的趋势。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交易标的评估的具体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5、营业收入预测及预测依据”相关内容。

③LCD 行业周期及终端需求变动预期

需求端下游电视和商显市场规模稳中有升，大尺寸化趋势驱动大尺寸面板需求温和增长；供给端随着面板行业的产能集中度提升，行业完成了通过集中投资抢占市场份额的竞争演进，因产能集中释放和需求逐步增长带来的周期性正在减弱，逐步转为以需求端季节性影响、叠加政策、赛事拉动等因素影响的窄幅波动，大尺寸面板细分领域的供需关系整体改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相关内容。

④境内外销售占比变动趋势、海外市场贸易政策不确定性风险增加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52%、64.01%和 67.38%，下游销售区域主要包括韩国、日本、中国香港等地区，未被主要下游出口国家和地区列入负面清单，相关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本节“二、交易标的评估的具体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5、营业收入预测及预测依据”相关内容。

（2）标的公司不存在经营性资产减值及依据

①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369,951.11 万元，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366,051.89 万元，收益法比资产基础法低 3,899.22 万元，差异比例为 0.07%。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差异额	评估结果差异率
5,369,951.11	5,366,051.89	3,899.22	0.07%

A、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公司房产、设备资产的基准日价格水平受当前市场供求影响，因此会产生评估差异；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未来显示面板业务收益的波动会使评估值产生差异。

B、最终评估结论的选取

本次评估目的是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

从投资者角度来看，显示面板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随着互联网、AI 技术的迅速发展，促使显示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加快，替代技术的出现对企业未来的收益情况带来较大不确定性；标的公司目前的产线为 11 代 LCD-TFT 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显示器终端市场变动迅速，各种新产品不断出现，要求上游供应商迅速反应；因此，未来不确定因素较多，相比之下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

标的公司所在显示面板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固定资产投资大等特点。公司关键资产价值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在行业内生产能力。资产基础法最直接反映

企业资产价值，因此，适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②本次标的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经营性资产减值的情况

从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来看，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如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等存在评估增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虽评估减值，但土地使用权均为生产所用，标的公司已建立起稳定、成熟的生产运营模式，拥有可以支撑业务发展的经营性资产、充足的技术及人员储备，生产运营模式运行良好，资产利用效率及盈利能力水平较高，不存在经营性资产减值的情形。从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结果来看，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其账面净资产，表明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经营性资产减值的情形。因此标的公司不存在经营性资产减值的情形。

③收益法评估结果略低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收益法评估结果略低于资产基础法，主要是由于两种方法的技术思路不同，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属于重资产企业，资产基础法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格角度考虑，能够最直接反映企业资产的市场价值，尤其是其关键资产的现时价值，这些资产的价值与企业的生产能力密切相关，因此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贴合公司的资产结构，能较好的反映标的公司的市场价值；收益法是基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显示面板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随着互联网、AI 技术的迅速发展，促使显示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加快，替代技术的出现对企业未来的收益情况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在收益法评估中，对未来盈利预测较为谨慎，充分考虑了技术革新、市场竞争等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故收益法评估结果略低于资产基础法，具有合理性。

④最近五年，半导体显示行业上市公司资产收购可比交易的评估定价方法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TCL 科技	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0%股权	2021/3/31	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9/12/3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司 39.95%股权			
京东方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8.33%股权	2022/6/3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06%股权	2020/12/3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75%股权	2020/8/3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80.83%股权	2020/6/30	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
维信诺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40.91%股权	2024/3/3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综上，本次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略低于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差异较小，结合近五年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收购可比交易均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本次评估市净率 PB 为 1.21 倍，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购案例的市净率区间内（1.02-1.24 倍），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14、本次估值与前次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前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业务，主要从事大尺寸 TFT-LCD 显示器件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大尺寸 TFT-LCD 显示器件，包括 TFT-LCD 显示器件和前端制程的半导体显示配套材料，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生产服务。前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前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7,324,173.88	6,868,429.51
负债	3,120,599.45	2,447,580.09
净资产	4,203,574.43	4,420,849.42
资产负债率	42.61%	35.64%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2,190,221.96	1,982,143.34
利润总额	94,149.36	239,366.36

净利润	104,371.73	214,869.14
毛利率	11.25%	20.80%
净利率	4.77%	10.84%

（3）前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周期、终端市场需求

需求端下游电视和商显市场规模稳中有升，大尺寸化趋势驱动大尺寸面板需求温和增长；供给端随着面板行业的产能集中度提升，大尺寸面板细分领域的供需关系趋于稳定，自 2023 年以来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的 65 吋、75 吋大尺寸面板价格波动幅度逐渐收窄，呈现窄幅波动、总体温和上涨的趋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周期、终端市场需求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相关内容。

（4）本次评估的主要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的主要评估过程参加本节“二、交易标的评估的具体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之“4、房屋建筑物类资产”、“5、设备类资产”、“7、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8、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相关内容。

（5）本次估值与前次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差异与净资产账面变动金额相匹配，两次估值倍数 PB 与同行业可比交易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A、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差异与净资产账面变动金额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前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同样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变动额	变动率
账面价值	4,420,849.42	4,053,596.45	367,252.97	9.06%
评估价值	5,369,951.11	5,015,403.24	354,547.87	7.07%

评估增值率	21.47%	23.73%	/	/
-------	--------	--------	---	---

本次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420,849.4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369,951.11 万元，前次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053,596.4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015,403.24 万元，账面值变动 367,252.97 万元，评估值差异为 354,547.87 万元，主要系本次评估基准日与前次评估基准日期间，半导体显示行业逐步回归良性发展，大尺寸面板价格也在企稳后逐步修复回升，标的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持续改善，收入规模及利润规模有所提升，同时毛利率和净利率均大幅提高，带动净资产规模持续增加。本次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较前次评估基准日变动 367,252.97 万元，本次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基准日增加 354,547.87 万元，评估值增长与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变动幅度相当，评估值差异与账面值变动相匹配。

综上，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差异与账面净资产变动金额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B、两次估值公允，与同行业可比交易不存在显著差异

最近五年，半导体显示行业上市公司资产收购可比交易的市净率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评估基准日	市净率
TCL 科技	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0%股权	245,401.23	2021/3/31	1.24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9.95%股权	442,000.00	2019/12/31	1.18
京东方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8.33%股权	692,900.92	2022/6/30	1.05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06%股权	650,000.00	2020/12/31	1.05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75%股权	633,908.53	2020/8/31	1.14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80.83% 股权	559,122.14	2020/6/30	1.15
维信诺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40.91%股权	609,757.23	2024/3/31	1.02
最小值				1.02
最大值				1.24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评估基准日	市净率
前次交易	深圳华星半导体 8.3732%股权	420,773.84	2023/6/30	1.24
本次交易	深圳华星半导体 21.5311%股权	1,156,209.33	2024/10/31	1.21

注：可比交易市净率=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本次评估及前次评估对应市净率分别为 1.21 倍及 1.24 倍，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购案例的市净率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购案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的差异客观反映了标的公司在评估期间内经营状况及资产状况的实际变化情况，评估值增长与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变动幅度相当，评估值差异与账面值变动相匹配。此外，通过与同行业可比交易进行对比分析，两次评估结果均具有公允性，与同行业可比交易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1、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本次评估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深圳华星半导体的权益资本价值。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

（1）对纳入公司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公司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

的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由上述计算得出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加溢余性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并扣减企业应承担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评估对象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_i：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

$$C_i = C_1 + C_2 + C_3 + C_4 \quad (4)$$

式中：

C1：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C2：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3：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价值；

C4：基准日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资产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其他收益-所得税（6）

折旧摊销=成本和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折旧摊销（7）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长短期付息债务利息合计×（1-所得税率）（8）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本增加额+新增长期资产投资（9）

其中：

资产更新投资=房屋建筑物更新+机器设备更新+其他设备（电子、运输等）更新+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更新（10）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11）

其中：

营运资金=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可抵扣增值税（12）

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的具体情况，假设为保持企业的正常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企业 14 天的年付现成本费用。

年付现成本=销售成本总额+期间费用总额+税金-非付现成本（12-1）

存货周转率=付现成本/期末存货（12-2）

应收款项周转率=销售收入/期末应收款项（12-3）

应付款项周转率=年付现成本/期末应付款项（12-4）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收款（扣减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后）（12-5）

应付款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扣减非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后）（12-6）

新增长期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新增无形或其他长期资产（13）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个较长的永续期，在永续期内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等额于其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资产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14)$$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15)$$

W_e: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16)$$

r_e: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7)$$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8)$$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9)$$

式中:

D_i、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 预测期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已经正常运行多年, 运营状况比较稳定, 故收入预测期取 5 年 1 期, 即 2024 年 11 月~2029 年, 2030 年起收入保持稳定; 由于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的累计可弥补亏损金额较大, 经测算至 2034 年开始缴纳所得税, 净利润预测期为 2024 年 11 月~2035 年, 2036 年起净利润保持稳定。

（5）收益期的确定

在执行评估程序过程中，我们未发现该企业在可预见的未来存在不能持续经营的情况，且企业通过正常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更新和技术保持及时迭代升级，是可以保持长时间运行的，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标的公司实际业绩实现情况

标的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实际业绩实现情况与预测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差异额	完成率
	实际数	预测数		
营业收入	2,415,826.15	2,420,614.93	-4,788.78	99.80%
营业成本	1,931,015.53	1,936,014.20	-4,998.67	99.74%
毛利额	484,810.61	484,600.73	209.88	100.04%
净利润	280,709.12	265,404.74	15,304.38	105.77%

（续）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度	待实现金额	一季度完成率
	实际数	预测数		
营业收入	654,560.59	2,359,856.86	1,705,296.27	27.74%
营业成本	492,184.74	1,902,941.18	1,410,756.44	25.86%
毛利额	162,375.85	456,915.68	294,539.83	35.54%
净利润	108,570.10	237,648.72	129,078.61	45.6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标的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额的实际数与预测数差异较小，实现净利润高于预测数，主要原因为数据口径存在差异。实际数为利润表口径，预测数为收益法评估通用的现金流口径，未考虑非现金流口径下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其他收益以及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等项目的影响，差异率较小。

标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业绩完成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1）受国家“以旧换新”国补政策影响，国内 TV 等下游领域短期内景气度较高。此外，为应对海外贸易政策的潜在不确定性影响，短期内下游厂商采取提前备货策略。

境内外需求推动显示面板价格温和上行，带动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短期内提前释放；

（2）实际数与预测数存在利润表和现金流口径差异，预测数为收益法评估通用的现金流口径，未考虑非现金流口径下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其他收益以及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等项目的影响，符合评估准则要求。

综上，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实际业绩实现情况与预测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2025 年第一季度实际业绩完成度较高主要受国家优惠政策、国际贸易政策等阶段性因素以及合理计算口径差异影响，但仍处于 2025 年全年预测净利润的合理范围内。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公司短期经营数据的波动属于正常范畴，对本次评估定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5、营业收入预测表及预测依据

（1）营业收入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①标的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2023 年后液晶面板供需格局逐渐稳定，面板价格呈现稳中有涨的态势。管理层参考 TFT-LCD 行业的周期性市场需求、结合深圳华星半导体历史年度的收入、成本数据，计划产量、良率水平、销售单价变化情况综合确定 2024 年 11 月至 2029 年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1-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至 稳定年
主营业务收入	430,030.46	2,339,249.76	2,179,177.96	2,081,734.10	2,026,865.83	1,902,154.61
收入增长率	11.14%	-1.99%	-6.84%	-4.47%	-2.64%	-6.15%

注：2024 年 11-12 月的收入增长率为 2024 年度增长率

②LCD 与 OLED 技术差异性及下游市场重叠、行业竞争情况

LCD 技术凭借成熟产业链带来的成本优势、高可靠性和长寿命特性，目前仍是中（显示器、车载）、大（电视、商显）尺寸市场中显示应用场景的主流；而蒸镀 OLED 技术受限于良品率低、价格高、寿命短等原因，目前更多应用在手机等小尺寸领域，LCD 和蒸镀 OLED 等技术未来将在各自优势领域深化应用，

逐渐形成分层竞争、多线并行的技术格局。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之“（四）行业特征”之“1、行业技术水平”。

③标的公司产品核心技术优势及竞争力

标的公司拥有的最高世代 LCD 产线是全球投资规模最大、技术和设备水平最先进的液晶面板产线之一，在技术研发、生产效益、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之“（二）核心竞争力”。

④报告期内盈利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额、期间费用、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变动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982,143.34	188,350.05	8.60%	2,190,221.96	519,884.66	31.12%	1,670,337.31
营业成本	1,569,942.59	-59,828.34	-3.08%	1,943,759.45	34,465.69	1.81%	1,909,293.76
毛利额	412,200.75	248,178.39	100.70%	246,462.52	485,418.96	203.14%	-238,956.45
期间费用	165,283.45	-24,297.02	-10.91%	222,637.16	21,700.47	10.80%	200,936.69
净利润	214,869.14	153,471.23	147.04%	104,371.73	363,651.11	140.25%	-259,279.38

注：2024 年 1-10 月变动金额、增长率为 2024 年化金额计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0,337.31 万元、2,190,221.96 万元及 1,982,143.3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59,279.38 万元、104,371.73 万元及 214,869.14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下游需求好转，行业供需趋于平衡导致单价上升以及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产量规模化效应带来的单位成本下降等原因，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了收入规模及净利润的快速增长。

⑤标的公司预测期各产品计划产量、良率水平、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分析

A、标的公司预测期主要产品计划产量如下表：

单位：万片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4 年 11-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计划销量	222.55	52.57	277.40	270.30	271.17	278.21	274.78

注 1：销量统计口径的产品尺寸为 3370mm×2940mm，下同

注 2：预测基础为标的公司维持现有产能水平，以预测模型的稼动率及良率，销量与产量持平

计划销量的预测依据具体如下：

a、标的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下游客户，基于历史数据和全年意向采购量的销量预测可实现性较高

标的公司下游终端市场的品牌客户头部集中效应较为明显，标的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均系全球知名显示终端厂商，与标的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是相关客户大尺寸 LCD 显示面板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下游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69.09%、72.52%和 73.15%，客户结构稳定，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5、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标的公司根据每年与下游客户签署的 MOU（合作谅解备忘录）或 LTA（关键物料供应保障协议）确定的意向采购量，合理的全年产销存目标，下游客户主要按季度更新未来 3 个月的需求预估并按月下达正式订单。2022 至 2024 年，标的公司前五大下游客户意向采购量的实际达成率较高，对于未来销量预测具有较高的参考意义。2025 年，标的公司前五大下游客户意向采购量对预测销量的覆盖率较高。

2022 至 2024 年，标的公司销售数量呈增长趋势，2023、2024 年分别同比增长 16.56%、8.96%；2024 年度预测销量 275.12 万片，实际实现销量 276.87 万片，实际数略高于预测数，偏差率低于 1%，反映需求与产能规划高度匹配；2025 年一季度，标的公司实现销量 72.80 万片，占全年预测总销量的 26.24%，销量实现进度与预测情况基本匹配。

b、需求端稳步增长，65 吋、75 吋产品逐步成为大尺寸显示面板主流尺寸

大尺寸显示面板的下游市场主要为电视和商显市场。电视市场方面，华泰研报数据显示，2022-2023 年全球电视市场稳定保持在 2 亿台左右的出货量；进入 2024 年，奥运会、欧洲杯、美洲杯等大型体育赛事的接连举办带动全球电视出货量上升，增至 2.08 亿台，同比提高 6.12%。商显市场方面，迪显数据显示，在欧盟恢复计划及亚太等新兴市场教育信息化推进带动下，2024 年全球交互平板市场出货量 303.1 万台，同比增长 6.4%。此外，国家自 2024 年以来推出“以旧换新”国补政策，国内家电行业持续受益，并向上带动显示面板行业发展。根据洛图科技的数据，2025 年第一季度，中国电视市场的品牌整机出货量为 884 万台，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4.7%，这是中国市场自去年第四季度“以旧换新”国补政策以来，连续第二个季度出货量同比增长。

电视屏幕的大尺寸化趋势提高了大尺寸面板的需求。根据洛图科技的数据，2024 年度中国电视零售市场 75 吋的销量占比达到 23.2%，超越占比 19.7%的 65 吋，成为新晋第一大尺寸，二者销量合计占比 42.9%，属于中国电视零售市场的主流尺寸。2023 年度、2024 年度，全球液晶电视面板平均尺寸分别为 49.1 吋、49.6 吋，分别同比增加 3.0 吋、0.6 吋；其中，2024 年度全球显示面板 75 吋、65 吋出货量分别排第五和第四，占比分别为 6.4%、11.6%，合计占比 18.0%，未来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大尺寸面板需求端稳步增长，标的公司聚焦的 65 吋、75 吋产品逐步成为大尺寸显示面板主流尺寸。

c、供给端产业集中度较高，行业格局将保持稳定

目前全球仅有 5 条 11（10.5）代面板产线在运营，全部集中在中国大陆，具体包括：标的公司位于深圳的 t6、t7 产线，京东方位于合肥的 B9 产线和武汉的 B17 产线，以及夏普位于广州的超视堺产线。最高世代面板产线资源主要集中于国内厂商京东方和标的公司，合计占据全球 10.5/11 代线 80%以上产能。根据 Omdia 的行研数据及标的公司的产能情况，2022 至 2024 年，全球 11 代线的面板大板年总产能分别为 738.68 万片、836.42 万片和 886.49 万片，标的公司各年产能份额分别为 33.27%、33.83%和 34.58%，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在行业产能方面的主导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近年来，全球大尺寸显示面板行业发展迅速，但由于面板产线具有投资周期长、资金投入规模大等特点，同行业公司目前普遍选择对现有产线技改升级而非新建产线来扩充产能，以应对下游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短期内同行业存在扩产但无新增产线，预计未来行业格局将整体保持稳定。

结合上述市场供需格局以及标的公司自身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2025-2029年预测销量整体与2024年持平，同时考虑到近年国补政策实施及退出、后续的国际体育赛事等因素影响，预计市场需求年际波动幅度在±3%内。其中，2026-2027年下行，主要系受国家“以旧换新”“国补”补贴政策影响，下游厂商于2024-2025年提前备货消化产能导致短期需求前移；2028年小幅回升，主要系奥运赛事拉动显示终端消费需求，面板采购量阶段性反弹。

综上，未来全球大尺寸面板市场供需格局改善，标的公司市场占有率历史表现稳健，预测期销量与产能匹配度较高，预测期出货量与2024年基本持平，销量预测具有合理性。

B、标的公司良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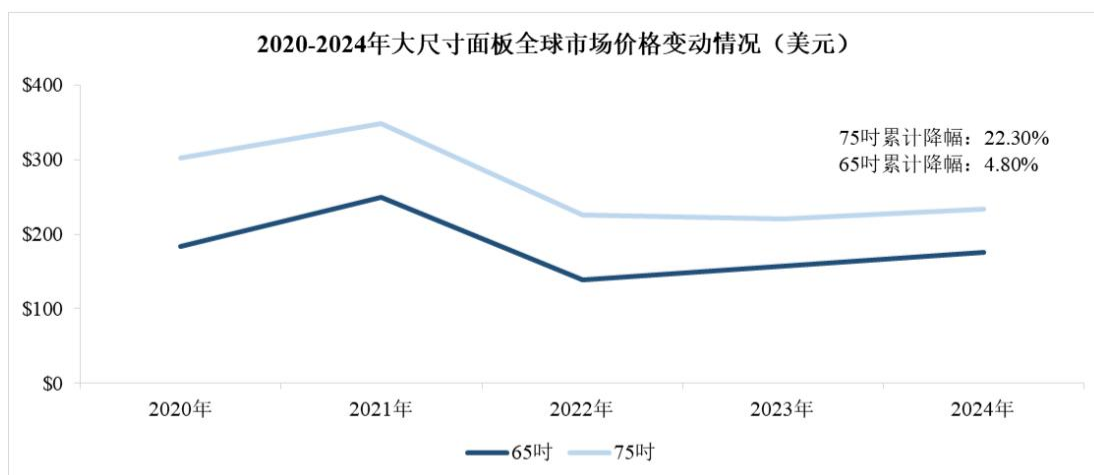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历史三年综合良率均持续保持在98%以上的水平，各年度之间波动幅度极小，整体呈现稳定态势；基于历史良率数据及标的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稳定性，预测期内良率维持在现有水平进行预测。

C、标的公司预测期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销售单价的预测依据具体如下：

a、2020-2024年，75吋、65吋显示面板平均销售单价的累计降幅分别为22.30%、4.80%，平均降幅为13.67%

2020-2024年大尺寸面板全球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Omdia

b、面板行业周期性、动态变化的多维因素及其相互作用机制已发生显著变化，大尺寸面板价格变化较历史价格波动将具备差异化，主要原因包括：

I、需求端大尺化演进：电视面板以及整机的大尺寸化趋势带动了面板平均尺寸向上升级，驱动大尺寸面板需求持续增长。

II、供给端竞争格局优化：目前全球仅有 5 条 11（10.5）代面板产线在运营，分别是深圳华星半导体位于深圳的 t6、t7 产线，京东方位于合肥的 B9 产线和武汉的 B17 产线，以及夏普位于广州的超视堺产线。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截至 2024 年末，同行业存在少量扩产但无新增产线，预计行业格局将保持稳定，且随着行业供给端竞争格局日益优化以及按需生产经营策略的推动，面板行业周期的持续时间、价格波动幅度逐渐减弱。

III、技术迭代节奏改变：高世代线（如 10.5 代线）的投产显著提升切割效率，国内主要厂商在过去十多年来快速完成从 6 代线，8.5 代线到 11 代线，从 A-Si 到 LTPS，Oxide 以及 OLED 等新产线、新技术的布局扩产，在盈利预测年限内，11 代 LCD 产线经济切割的 65 吋和 75 吋预计仍为市场主流，快速扩产迭代的情形已有改变。

c、成本将进一步下降：随着面板行业的产业链不断完善，上下游企业之间的协同合作更加紧密，规模化采购优势体现，且随着国内公司技术水平以及生产能力的提高，对国内供应商的采购占比提升，进一步带动采购价格下降；同时，通过精细化管理推进端到端的成本和费用管控方式，能够进一步降低面板单位面

积的生产成本。

综上，结合行业竞争格局优化、需求大尺寸化演进、技术迭代节奏改变、产业链规模化采购优势等因素及历史消费电子领域单位面积销售价格整体下行的一般规律，基于谨慎性原则，销售单价在预测期内呈下行趋势，各年下降幅度在 2.80%至 5.10%之间，累计下降幅度达 22.03%，与过去五年 75 吋显示面板销售单价的累计降幅 22.30%接近、高于过去五年大尺寸面板的平均累计降幅 13.67%，销售单价预测具备合理性。

⑥客户的稳定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要通过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香港华星和惠州华星向下游客户销售，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32%、98.36%和 95.23%，不存在新增主要直接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香港华星和惠州华星销售的前五大下游客户较为稳定，销售金额变动主要系受下游客户自身业务需求影响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3、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标的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均为海内外知名显示终端品牌或生产厂商，均为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较高的合作黏性，稳定的客户体系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核心保障，标的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及其稳定性为未来收入预测提供了坚实的业务基础，预测的合理性得到充分支撑。

综上所述，结合行业周期趋势及行业竞争情况、标的公司产品核心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及其稳定性等，本次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

（2）标的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区域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韩国、日本、中国香港等地区，销售金额及占比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951,849.14 万元、1,374,613.90 万元和 1,318,441.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52%、64.01%和 67.38%，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①得益于显示面板市场供需关系不断修复，显示面板价格企稳回升；②受海外体育赛事的刺激等影响，海外市场对电视存在较高的补库需求，叠加电视屏幕的大尺寸化趋势，拉动了大尺寸显示产品的海外需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通过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进行境外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三星电子、索尼、TCL 电子等知名厂商，下游销售区域主要包括韩国、日本、中国香港等地区，未被主要下游出口国家和地区列入负面清单，相关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6、营业成本预测表及预测的依据、毛利率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1）营业成本预测表及预测的依据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生产人员工资薪酬、动能费、维修及备件费、模组委外加工费及其他制造费用等组成。其中，工资薪金根据企业未来产能的需要按所需人员数量与平均工资计算；材料包括玻璃基板、偏光片、光刻胶、装配印刷电路板、驱动 IC 等，根据各类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乘以销量确定；固定资产折旧费根据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及分摊入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动力费用、维修费、检验检测费等变动制造费用根据预测期产能变动的比例测算。对企业未来主营业务成本的估算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1-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至 稳定年
材料	193,762.12	1,009,824.96	944,590.73	910,956.19	896,688.30	850,936.08	850,936.08
制造费用及其他	166,187.47	878,569.39	891,342.70	896,543.43	907,609.38	629,463.47	631,920.92
主营成本合计	359,949.59	1,888,394.36	1,835,933.44	1,807,499.62	1,804,297.68	1,480,399.55	1,482,857.00

注：以上数据为 DCF 现金流口径

（2）毛利率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①材料历史价格变动

项目名称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2022 年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	-12.24%	-21.52%	/

历史年度单位材料成本呈下降趋势，一方面是因为显示产业竞争格局的优化和产业链主环节供需改善，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也逐步降低，标的公司生产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整体保持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国内公司技术水平以及生产能力的提高，标的公司对国内供应商的采购占比有所提升。结合历史数据及公司的降本增效措施，未来年度材料费用考虑一定幅度的下降：

预测期内材料成本的预测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 11-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	/	-4.89%	-4.00%	-3.87%	-4.06%	-3.92%

②供应商的稳定性及标的公司议价能力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3.02%、63.88% 和 64.44%，供应商结构稳定；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变化，与标的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合作时间均超过 5 年，随着面板行业的产业链不断完善，上下游企业之间的协同合作将更加紧密。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优化、产业链主环节供需改善以及标的公司对国内供应商采购占比提升，标的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单位材料成本呈下降趋势，其中 2023 年度、2024 年 1-10 月分别下降 21.52%、12.24%。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

A、标的公司产品聚焦 65 吋、75 吋大尺寸化产品，随着大尺寸化趋势推广，终端大尺寸产品溢价逐步扩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逐步由行业毛利率区间的低位数转变为中、高位数，但整体处于行业合理区间范围内，具体参见本报告

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3、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B、标的公司预测毛利率与行业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行业平均值	16.05%	10.98%	-1.52%
行业最大值	19.17%	14.28%	12.94%
行业最小值	12.76%	6.66%	-27.87%
标的公司历史毛利率	20.39%	10.57%	-15.29%
标的公司预测毛利率	2024 年 11-12 月至 2028 年分别为 16.30%、19.27%、15.75%、13.17%、10.98%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4 年 1-10 月数据为 2024 年度财务数据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预测期毛利率水平整体处于 2024 年行业合理区间范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偏离，具备合理性。

综上，标的公司预测期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互联网、AI 技术的迅速发展，促使显示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加快，替代技术的出现对企业未来的收益情况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导致对未来盈利预测较为谨慎,但整体仍处于 2024 年行业合理区间范围，具备合理性。

7、收益法评估折现率相关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并量化分析前述参数变动对收益法评估值变动的影响

（1）近期同行业可比案例、行业分类情况

经查询与标的公司同行业的可比交易案例统计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无风险收益率	市场期望报酬率	无杠杆β值	特性风险系数	折现率
1	维信诺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4/3/31	2.29%	9.17%	0.7446	3.5%	8.78%
2	TCL 科技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9/12/31	3.68%	10.73%	0.7427	2.0%	9.90%
3	TCL 科技	深圳市华星光电	2017/3/31	3.95%	10.55%	0.8218	3.0%	11.34%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无风险收益率	市场期望报酬率	无杠杆β值	特性风险系数	折现率
		技术有限公司						
4	深天马	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	2016/9/30	4.03%	10.50%	0.7952	3.0%	10.38%
5	深天马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6/9/30	4.03%	10.50%	0.7952	2.0%	9.13%

注：以上为可以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相关参数的案例情况，其中京东方收购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等市场案例未披露折现率信息。

（2）标的公司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采用加权平均资本资产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r_d ：税后债务资本成本；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式中: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①无风险利率的确定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 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CCDC) 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如下表:

表: 中国国债收益率

日期	期限	收益率 (%)
2024-10-31	3 月	1.41
	6 月	1.43
	1 年	1.43
	2 年	1.45
	3 年	1.58
	5 年	1.79
	7 年	2.03
	10 年	2.15
	30 年	2.34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 评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的要求, 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 本次评估采用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 即 $r_f = 2.15\%$ 。

②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 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A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

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300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10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A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2024年10月31日的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9.31\%$ 。

市场风险溢价 $rp_m=r_m-r_f=9.31\%-2.15\%=7.16\%$ 。

③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 WIND 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250 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beta_u=0.6805$ ，按照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0.8703$ 。

本次评估选取 8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8 家可比公司的计算结果如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原始 Beta	调整后 Beta	无杠杆 Beta	税率（%）
1	000050.SZ	深天马	1.2791	1.1842	0.4730	15.00
2	000100.SZ	TCL 科技	1.2738	1.1807	0.4553	25.00
3	000536.SZ	华映科技	0.8154	0.8782	0.6988	15.00
4	000725.SZ	京东方	1.1374	1.0907	0.6319	15.00
5	002387.SZ	维信诺	1.2041	1.1347	0.5178	25.00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原始 Beta	调整后 Beta	无杠杆 Beta	税率 (%)
6	600707.SH	彩虹股份	1.6288	1.4150	0.9911	15.00
7	688055.SH	龙腾光电	1.2591	1.1710	1.0629	15.00
8	688538.SH	和辉光电	0.7541	0.8377	0.6131	15.00
平均值					0.6805	/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采用的贝塔系数，并与本次交易收益法采用贝塔系数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无杠杆 Beta
1	维信诺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4/3/31	0.7446
2	TCL 科技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9/12/31	0.7427
3	TCL 科技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7/3/31	0.8218
4	深天马	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	2016/9/30	0.7952
5	深天马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6/9/30	0.7952
平均值				0.7799
最大值				0.8218
最小值				0.7427
标的公司				0.6805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的可比交易案例的贝塔系数区间为 0.7427 至 0.8218，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的贝塔系数为 0.6805，略低于可比案例区间水平。该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大部分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评估基准日与本次评估间隔较长，期间市场整体风险偏好有所变化；由于评估时点不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周期阶段与可比案例存在差异，导致风险水平有所区别。本次评估在充分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和行业周期特征的基础上，确定的贝塔系数，贝塔系数贴合评估基准日的实际风险状况，计算过程、取值依据具有合理性。

④特性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epsilon=2.0\%$ 。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采用的特性风险系数与本次收益法采用的特性风险系数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特性风险系数
1	维信诺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4/3/31	3.50%
2	TCL 科技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9/12/31	2.00%
3	TCL 科技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7/3/31	3.00%
4	深天马	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	2016/9/30	3.00%
5	深天马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6/9/30	2.00%
平均值				2.70%
最大值				3.50%
最小值				2.00%
标的公司				2.00%

由上表可知，可比交易案例选取的特性风险系数区间为 2.00%至 3.50%，通过对比分析发现，可比案例在评估基准日基本处于企业发展的初期阶段，因此特性风险系数取值相对较高，而标的公司目前已进入成熟稳定经营阶段，在公司发展阶段、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市场竞争力等方面显著优于可比案例，整体风险水平相对较低，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的特性风险系数为 2.00%，在可比案例特性风险系数区间下限，该取值充分反映了标的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的优势及更低的经营风险。因此，特性风险系数的计算过程、取值依据具有合理性。

⑤折现率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付息债务规模为 1,760,854.49 万元，是为建设 t6t7 生产线借入的银团贷款余额，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管理层所做出的还款计划，至 2028 年还清长期付息债务，因此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8 年是变动的资本结构，2029 年起企业管理层预计其资本结构达到稳定状态，以后年度采用不变的资本结构。计算资本结构时，各年度的股权、债权价值均基于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项目	2024 年 11-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至永续
权益比	0.7529	0.8168	0.8904	0.9609	1.0000	1.0000
债务比	0.2471	0.1832	0.1096	0.0391	0.0000	0.0000

表：折现率计算表

项目	2024 年 11-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至永续
WACC	0.0875	0.0881	0.0889	0.0897	0.0902	0.0902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采用的折现率与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的折现率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折现率
1	维信诺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4/3/31	8.78%
2	TCL 科技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9/12/31	9.90%
3	TCL 科技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7/3/31	11.34%
4	深天马	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	2016/9/30	10.38%
5	深天马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6/9/30	9.13%
平均值				9.91%
最大值				11.34%
最小值				8.78%
标的公司				8.75%至 9.02%

由上表可知，可比交易案例选取的折现率区间为 8.78%至 11.34%，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的折现率区间为 8.75%至 9.02%，整体在可比交易案例折现率区间水平内，折现率的计算过程、取值依据具有合理性。

(3) 量化分析前述参数变动对收益法评估值变动的影响

对无风险收益率、市场期望报酬率、β 值、特定风险系数等参数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变动幅度 因素	-4%	-2%	0%	2%	4%
无风险收益率	5,373,450.01	5,369,745.47	5,366,051.89	5,362,369.22	5,358,697.42
市场期望报酬率	5,446,447.41	5,405,738.96	5,366,051.89	5,327,344.64	5,289,577.91
β 值	5,427,515.77	5,396,484.70	5,366,051.89	5,336,198.56	5,306,906.72
特定风险系数	5,389,945.13	5,377,949.88	5,366,051.89	5,354,249.86	5,342,542.56

变动幅度 因素	-4%	-2%	0%	2%	4%
评估值变动额					
无风险收益率	7,398.12	3,693.58	/	-3,682.67	-7,354.47
市场期望报酬率	80,395.53	39,687.07	/	-38,707.25	-76,473.98
β 值	61,463.88	30,432.81	/	-29,853.33	-59,145.16
特定风险系数	23,893.24	11,898.00	/	-11,802.02	-23,509.32
评估值变动幅度					
无风险收益率	0.14%	0.07%	/	-0.07%	-0.14%
市场期望报酬率	1.50%	0.74%	/	-0.72%	-1.43%
β 值	1.15%	0.57%	/	-0.56%	-1.10%
特定风险系数	0.45%	0.22%	/	-0.22%	-0.44%

（五）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落实的前提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华星半导体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资产总计	6,868,429.51	7,788,223.03	919,793.51	13.39
负债总计	2,447,580.09	2,418,271.92	-29,308.17	-1.2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420,849.42	5,369,951.11	949,101.68	21.47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主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3,027,473.38	3,060,924.53	33,451.15	1.10
2	非流动资产	3,840,956.14	4,727,298.50	886,342.36	23.08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3	其中：长期应收款	33,789.01	36,444.14	2,655.13	7.86
4	长期股权投资	85,561.76	85,561.76	-	-
5	固定资产	3,366,091.36	4,030,156.99	664,065.63	19.73
6	其中：建筑物	768,066.44	854,626.96	86,560.52	11.27
7	设备	2,604,166.40	3,175,530.03	571,363.63	21.94
8	在建工程	14,470.70	14,885.41	414.71	2.87
9	无形资产	254,054.12	474,972.16	220,918.04	86.96
1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3,776.61	138,500.16	-15,276.45	-9.93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88.59	69,408.64	620.05	0.90
12	资产总计	6,868,429.51	7,788,223.03	919,793.51	13.39
13	流动负债	1,209,896.96	1,209,896.96	-	-
14	非流动负债	1,237,683.13	1,208,374.96	-29,308.17	-2.37
15	负债总计	2,447,580.09	2,418,271.92	-29,308.17	-1.20
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420,849.42	5,369,951.11	949,101.68	21.47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深圳华星半导体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4,420,849.42 万元，评估值为 5,366,051.89 万元，评估增值 945,202.46 万元，增值率 21.38%。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的选取

(1)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366,051.89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369,951.11 万元，低 3,899.22 万元，低 0.07%。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公司房产、设备资产的基准日价格水平受当前市场供求影响，因此会产生评估差异；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未来显示面板业务收益的波动会使评估值产生差异。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最终评估结论的选取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深圳华星半导体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TCL 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重大产业基金持有的深圳华星半导体 21.5311%的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

从投资者角度来看，显示面板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随着互联网、AI 技术的迅速发展，促使显示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加快，替代技术的出现对企业未来的收益情况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的产线为 11 代 LCD-TFT 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很大，显示器终端市场变动迅速，各种新产品不断出现，要求上游供应商迅速反应；因此，未来不确定因素较多，相比之下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

被评估单位所在显示面板件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固定资产投资大等特点。公司关键资产价值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在行业内生产能力。资产基础法最直接反映企业资产价值，因此，适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由此得到深圳华星半导体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5,369,951.11 万元。

4、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深圳华星半导体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4,420,849.42 万元，评估值 5,369,951.11 万元，评估增值 949,101.68 万元，增值率 21.47%。其中：

（1）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评估增值 2,655.13 万元，增值率 7.86%，增值原因是对应收艾杰旭的厂房租赁收益（扣除一年内到期租赁收益后），本次评估将该项租赁合同一年内到期的收益价值与长期应收款中的长期收益价值合并并在长期应收款中评估

所致。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664,065.63 万元，增值率 19.73%，其中：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 86,560.52 万元，增值率 11.27%。增值主要原因为：一是房屋建筑物建设时间为 2017 至 2022 年间，近年来人工成本上涨，以及房屋建筑物经济使用寿命长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所致。二是租赁给艾杰旭的玻璃厂厂房租赁到期后的价值企业未在账面记录，本次评估对租约到期后的玻璃厂厂房的价值在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体现。

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 571,363.63 万元，增值率 21.94%。主要增值原因是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长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所致。

（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20,918.04 万元，增值率 86.96%，其中：

土地使用权评估减值 15,276.45 万元，减值率 9.93%。减值主要原因是深圳市工业用地市场价格较待估宗地使用权取得时价格下降所致。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36,194.47 万元，增值率 235.54%。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账面核算的是其开发成本的摊余价值，技术具有一定领先性和创新性所带来的价值增值。

（4）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29,308.17 万元，减值率 2.37%。减值原因是递延收益中的研发补贴为无支付义务的负债，本次评估根据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扣减相应的所得税金额后确认评估值导致。

（六）其他评估有关说明事项

1、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评估报告日，深圳华星半导体有 3 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相关产权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持有人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1	深圳华星半导体	无	t6 员工宿舍	钢混	2018/12/21	35,757.20
2	深圳华星半导体	无	t6 研发楼	钢混	2018/12/21	60,745.42
3	深圳华星半导体	无	玻璃厂二期	钢混	2022/3/1	63,170.34
合计						159,672.96

根据深圳华星半导体提供的声明，上述房屋建筑物属于深圳华星半导体所有，相关产权登记尚未办理。

本次评估以深圳华星半导体提供的测绘报告面积进行评估，未考虑上述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如未来产权登记的面积与企业申报面积有差异，需相应调整评估值。

2、抵质押事项

2018 年 4 月，深圳华星半导体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第 11 代 TFT-LCD 及 AMOLED 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4430201801100002236），银团贷款合同约定向深圳华星半导体提供 185 亿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银团贷款余额 524,640.00 万元；保证人 TCL 科技、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银团贷款人签订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向各银团贷款人提供担保，同时深圳华星半导体与银团贷款人签订了《银团贷款抵押合同》，抵押物为第 11 代 TFT-LCD 及 AMOLED 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形成的全部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资产。已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资产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一：标的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屋一览表”。

2020 年 6 月，深圳华星半导体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第 11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农银粤惠银团 2020 年第 01 号），银团贷款合同约定向深圳华星半导体提供 170 亿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7 日至 2028 年 6 月 11 日，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银团贷款余额 1,236,214.49 万元；保证人 TCL 科技、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银团贷款人签订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向各银团贷款人提供担保，同时深圳华星半导体与银团贷款人签订了《银团贷款抵押合同》，抵押物为第 11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形成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不动产权等），已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资产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一：标的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屋一览表”。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质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评估报告未发现深圳华星半导体其他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对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标的公司所在的半导体显示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固定资产投资大等特点，关键资产价值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在行业内生产能力，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能够最直接反映企业资产价值。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标的资产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标的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宏观经济、政策、企业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发展趋势，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具体参见本节“二、交易标的评估的具体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预测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净利润等未来财务预测合理。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相接近，也反映了本次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综合深圳华星半导体实际资产使用及经营情况，并结合行业发展状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依据是合理的。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情况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及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进行合理预测，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正常发展变化，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预计不会发生与评估报告中的假设和预测相违背的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趋势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情况，上市公司董事会将采取积极措施加以应对。

（四）评估结果敏感性分析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标的公司评估结果取决于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情况，无法直接反映成本、价格、销量、毛利率等指标的变动影响，故未对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按上述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

（五）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的说明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即为上市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来源之一。从谨慎性原则出发，本次评估仅针对标的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作出，不涉及可量化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亦未考虑该协同效应因素。

（六）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市场可比交易价格

深圳华星半导体主要从事大尺寸 TFT-LCD 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近期上市公司的其他收购事件以及 A 股市场半导体显示行业上市公司资产收购可比交易案例对应市盈率以及市净率分别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市净率
TCL 科技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8.37% 股权	420,773.84	2023/6/30	-19.97	1.24
	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0%股权	245,401.23	2021/3/31	84.60	1.24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9.95%股权	442,000.00	2019/12/31	18.04	1.18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4% 股权	403,400.00	2017/3/31	17.56	1.50
京东方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8.33% 股权	692,900.92	2022/6/30	7.38	1.05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06% 股权	650,000.00	2020/12/31	-170.36	1.05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75% 股权	633,908.53	2020/8/31	-105.67	1.14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80.83%股权	559,122.14	2020/6/30	-0.72	1.15

上市公司简称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 (万元)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市净率
深天马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45,250.68	2017/4/30	22.44	1.07
	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	65,690.06	2017/4/30	-67.57	1.15
维信诺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40.91%股权	609,757.23	2024/3/31	-23.65	1.02
	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4.80%股权	316,070.37	2018/3/31	-51.41	1.05
	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3.87%股权	21,996.71	2018/3/31	-213.26	6.30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40.96%股权	24,621.17	2018/3/31	97.19	1.21
平均（剔除负值）				41.20	1.52
TCL 科技	深圳华星半导体 21.5311%股权	1,156,209.33	2024/10/31	51.45	1.21

注 1：可比交易市盈率=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2：可比交易市净率=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注 3：为保持可比性，表中武汉华星 39.95%股权的交易对价数据，为本次交易作价 421,700.00 万元加上武汉产投于评估基准日后从武汉华星所获分红 20,300.00 万元的合计值。

本次交易 TCL 科技收购深圳华星半导体 21.5311%股权的市盈率指标为 51.45 倍，略高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市盈率 41.20 倍，主要系 2021 年半导体显示景气度显著提升，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盈利情况较好导致其市盈率较低，除此之外，公司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市盈率较为接近；市净率指标为 1.21 倍，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市净率 1.52 倍，主要系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值增值率较高，与公司实际情况有所差异，除此之外，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其他收购事件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购案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2、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倍）
002387.SZ	维信诺	1.70
000725.SZ	京东方	1.29
000050.SZ	深天马	0.72
000100.SZ	TCL 科技	1.62
平均值		1.34
中位数		1.46
深圳华星半导体		1.21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数据来源：iFind

标的公司市净率为 1.21 倍，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水平，位于可比公司市净率最高值和最低值之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评估基准日至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情况

深圳华星半导体21.5311%股权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369,951.11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1,156,209.33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25年3月3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重大产业基金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标的公司21.531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900,000万元）及其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为实施本次交易，双方一致确认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基准日为2024年10月31日。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5]第27号），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5,369,951.11万元。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1,562,093,301.44元。

（二）支付方式

双方确认，TCL科技可使用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现金支付安排：自协议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购买资产部分生效之日起15日内，TCL科技或其指定子公司向重大产业基金支付2,843,271,084.40元。本次交易中TCL科技向重大产业基金支付的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现金对价，在本次交易经TCL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由TCL科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的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42 元/股。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标的资产过户

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2、新股登记

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且发行股份方式所购买的股权应至少已在登记前 10 个工作日完成交割的前提下，完成本次发行对价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事项。

（五）期间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归 TCL 科技享有及承担。

TCL 科技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六）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债权和债务处理：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仍由标的公司承担。

人员安置：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现有劳动关系的变更，不涉及标的公司人员安置问题。标的公司现有人员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于协议双方均签署之日起成立，协议项下各方的声明和保证、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以及生效、变更和终止等条款在协议签署后即生效，协议中与 TCL 科技现金对价支付购买资产相关的条款在下述第 1-3 及 5 项条件满足后即生效，其他涉及 TCL 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款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TCL 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重大产业基金就本次交易已获得内部的审批；
- 3、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相应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单位的正式批准；
- 4、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或许可（如有）。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在协议中所作之任何声明和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是虚假的、不真实的，有重大遗漏或错误的，或该声明和保证并未得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或涉及协议或为实现协议目的所需的文件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协议的违反。

2、若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其自身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依照法律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或协议规定的终止协议的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要求违约方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3、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4、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注册等原因，导致本次重组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Mini-LED/Micro-LED 显示、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面板产业用玻璃基板、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盖板玻璃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属于鼓励类产业，因此深圳华星半导体所在行业处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范围，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

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本次交易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不涉及相关反垄断申报标准，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机构申报，不存在违反国家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为境内主体，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00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超过 4 亿股，且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不会出现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TCL 科技的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本次交易评估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深圳华星半导体 21.5311%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其持有的该等股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获得相应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2025 年 3 月 26 日履行完毕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TCL 科技通过收购深圳华星半导体 21.5311%少数股权后，进一步加强了对其的管理与控制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厚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提高股东回报，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系，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此外，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确保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各项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保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的股东包括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265,347,80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6.74%。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1,265,347,805	6.74%	1,265,347,805	6.40%
重大产业基金	-	-	986,292,106	4.99%
其他股东	17,513,732,962	93.26%	17,513,732,962	88.61%
合计	18,779,080,767	100.00%	19,765,372,873	100.00%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TCL 科技第一大股东不发生变化,TCL 科技均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一)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相关安排与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2024年1-10月财务报表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0月/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38,878,862.52	38,878,862.52	0.00%	38,285,908.67	38,285,908.67	0.00%
负债合计	25,270,814.15	25,991,082.36	2.85%	23,759,311.28	24,479,579.50	3.03%
所有者权益	13,608,048.39	12,887,780.16	-5.29%	14,526,597.39	13,806,329.17	-4.9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5,323,172.53	5,554,761.81	4.35%	5,292,186.71	5,476,994.30	3.49%
营业收入	13,718,691.69	13,718,691.69	0.00%	17,436,665.70	17,436,665.70	0.00%
利润总额	-201,171.36	-201,171.36	0.00%	505,182.38	505,182.38	0.00%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 利润	177,268.40	223,532.08	26.10%	221,493.53	243,965.91	10.15%
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0954	0.1143	19.74%	0.1195	0.1250	4.58%
资产负债率	65.00%	66.85%	2.85%	62.06%	63.94%	3.0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归母净利润规模较本次交易前有所提升，每股收益也有所增厚，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有利于巩固上市公司行业地位和提升核心竞争力。

2、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与其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3、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会因本次重组产生同业竞争。

4、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确保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华星半导体 21.5311%股权，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不会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且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显示器件制造行业，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

本次发行对价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事项，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且发行股份方式所购买的股权应至少已在登记前 10 个工作日完成交割的前提下完成，不涉及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以下简称再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再融资，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35,941.11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929,611,862 股。本次

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适用指引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的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均价	均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4.91	3.93
前60个交易日	4.97	3.98
前120个交易日	4.88	3.91

注：交易均价的8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4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价格为准。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准。

因此，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等情况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6、锁定期安排”。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发生变化，且不存在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上市公司仍将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八、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充分论证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华星半导体 21.5311%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华星半导体股权，深圳华星半导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华星半导体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相关适用意见的有关规定

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外，本次交易还涉及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需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35,941.11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充分论证后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第五十七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根据《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一）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相关适用意见的有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参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三、法律顾问意见”。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上市公司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 1-10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 计，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51,447.10	6.05%	2,192,427.09	5.73%	3,537,850.13	9.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6,242.62	7.14%	2,318,411.70	6.06%	1,270,350.75	3.53%
衍生金融资产	5,589.67	0.01%	10,800.76	0.03%	36,103.42	0.10%
应收票据	19,546.92	0.05%	61,539.18	0.16%	51,284.90	0.14%
应收账款	2,388,963.44	6.14%	2,200,365.13	5.75%	1,405,166.15	3.90%
应收款项融资	144,201.59	0.37%	95,440.96	0.25%	110,312.78	0.31%
预付款项	232,025.57	0.60%	294,628.84	0.77%	359,385.66	1.00%
其他应收款	481,934.62	1.24%	570,685.54	1.49%	403,324.84	1.12%
存货	1,906,941.44	4.90%	1,848,175.49	4.83%	1,800,112.19	5.00%
合同资产	39,132.81	0.10%	34,390.71	0.09%	31,516.71	0.09%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16,241.57	0.0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12,113.62	0.03%	58,069.50	0.15%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682,620.69	1.76%	528,653.38	1.38%	543,893.57	1.51%
流动资产合计	11,040,760.10	28.40%	10,229,829.84	26.72%	9,549,301.10	26.53%
债权投资	14,431.98	0.04%	12,234.88	0.03%	74,170.31	0.21%
长期应收款	31,767.02	0.08%	72,028.11	0.19%	63,137.27	0.18%
长期股权投资	2,418,193.37	6.22%	2,543,127.12	6.64%	2,925,621.58	8.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437.66	0.10%	38,664.84	0.10%	43,999.63	0.12%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8,849.38	0.56%	297,156.62	0.78%	292,882.72	0.81%
投资性房地产	82,809.29	0.21%	91,167.92	0.24%	94,644.91	0.26%
固定资产	16,502,668.29	42.45%	17,642,262.08	46.08%	13,247,767.18	36.80%
在建工程	2,611,825.33	6.72%	1,700,005.25	4.44%	5,205,383.36	14.46%
使用权资产	656,940.29	1.69%	638,644.64	1.67%	511,012.39	1.42%
无形资产	1,800,845.47	4.63%	1,841,954.43	4.81%	1,678,393.05	4.66%
开发支出	216,858.49	0.56%	254,149.25	0.66%	317,920.71	0.88%
商誉	1,216,566.02	3.13%	1,051,674.17	2.75%	916,185.22	2.54%
长期待摊费用	248,780.86	0.64%	340,268.95	0.89%	274,420.81	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070.57	0.69%	224,622.17	0.59%	175,388.74	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9,058.42	3.88%	1,308,118.42	3.42%	629,394.29	1.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38,102.42	71.60%	28,056,078.83	73.28%	26,450,322.17	73.47%
资产总计	38,878,862.52	100.00%	38,285,908.67	100.00%	35,999,623.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5,999,623.27 万元、38,285,908.67 万元和 38,878,862.52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286,285.40 万元，增加 6.35%，主要系随着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增加所致。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53%、26.72%和 28.40%，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3.47%、73.28%和 71.60%，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25,672.07	4.45%	847,358.23	3.57%	1,021,591.10	4.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82,079.36	0.32%	99,500.95	0.42%	77,767.63	0.3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9,199.26	0.19%	27,092.88	0.11%	60,342.32	0.26%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415.98	0.09%	25,145.14	0.11%	86,191.18	0.38%
衍生金融负债	8,894.00	0.04%	5,859.08	0.02%	7,073.49	0.03%
应付票据	809,667.07	3.20%	561,080.21	2.36%	636,565.96	2.79%
应付账款	2,910,245.13	11.52%	2,940,249.30	12.38%	2,638,191.19	11.58%
预收款项	371.30	0.00%	67.77	0.00%	140.22	0.00%
合同负债	179,201.64	0.71%	189,946.81	0.80%	233,600.82	1.03%
应付职工薪酬	370,451.50	1.47%	303,449.67	1.28%	237,693.27	1.04%
应交税费	141,237.78	0.56%	86,134.25	0.36%	121,559.12	0.53%
其他应付款	2,144,548.17	8.49%	2,217,140.32	9.33%	2,419,035.34	10.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8,476.11	13.49%	2,463,165.89	10.37%	1,095,732.06	4.81%
其他流动负债	157,916.59	0.62%	156,324.49	0.66%	118,584.76	0.52%
流动负债合计	11,410,375.96	45.15%	9,922,515.00	41.76%	8,754,068.46	38.42%
长期借款	12,045,124.38	47.66%	11,766,220.86	49.52%	11,860,316.48	52.05%
应付债券	648,778.12	2.57%	911,384.78	3.84%	1,200,685.08	5.27%
租赁负债	622,536.60	2.46%	573,728.77	2.41%	446,138.29	1.96%
长期应付款	178,368.55	0.71%	273,944.41	1.15%	88,776.27	0.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31.66	0.01%	2,964.50	0.01%	47,253.84	0.21%
预计负债	32,853.03	0.13%	11,739.50	0.05%	9,752.20	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101.04	0.61%	142,748.70	0.60%	131,942.84	0.58%
递延收益	172,254.54	0.68%	154,064.76	0.65%	246,814.46	1.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90.27	0.02%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60,438.18	54.85%	13,836,796.29	58.24%	14,031,679.47	61.58%
负债总计	25,270,814.15	100.00%	23,759,311.28	100.00%	22,785,747.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2,785,747.93 万元、23,759,311.28 万元和 25,270,814.15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42%、41.76%和 45.15%，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等构成，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61.58%、58.24%和 54.85%，主要由长期借款等构成。随着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经营规模逐渐扩大，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 973,563.35 万元，增长 4.2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等增加所致；2024 年 10 月末较 2023 年末负债

总额增加 1,511,502.87 万元，增长 6.36%，主要系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递延收益等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5.00%	62.06%	63.29%
流动比率（倍）	0.97	1.03	1.09
速动比率（倍）	0.72	0.75	0.7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持有待售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29%、62.06%和 65.00%，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1.03 和 0.9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75 和 0.72。整体而言，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盈利情况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730,024.94	17,444,617.21	16,663,214.56
其中：营业收入	13,718,691.69	17,436,665.70	16,655,278.58
利息收入	11,333.25	7,951.51	7,935.98
减：营业成本	12,115,004.97	14,876,759.65	15,192,548.90
利息支出	1,880.14	1,936.23	2,353.05
税金及附加	91,064.55	80,193.77	64,030.16
销售费用	155,271.47	252,368.75	195,052.79
管理费用	343,942.88	478,324.69	354,061.10
研发费用	737,259.06	952,283.80	863,363.82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务费用	355,127.70	397,272.79	342,289.48
其中：利息费用	415,701.34	492,212.02	446,800.84
利息收入	11,333.25	7,951.51	7,935.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664.68	2,733.76	-13,924.41
投资收益	104,368.57	259,187.69	473,139.37
资产处置收益	4,250.42	-4,141.56	-7,982.47
资产减值损失	-451,144.27	-481,396.55	-348,652.29
信用减值损失	-1,637.40	-17,306.54	-3,765.26
其他收益	150,356.55	353,825.90	291,779.39
营业利润	-214,677.92	518,431.88	41,900.94
加：营业外收入	24,320.18	7,128.49	79,011.17
减：营业外支出	10,813.62	20,377.99	15,207.14
利润总额	-201,171.36	505,182.38	105,704.97
减：所得税费用	11,512.05	27,103.97	-73,100.85
净利润	-212,683.41	478,078.41	178,80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268.40	221,493.53	26,131.95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55,278.58 万元、17,436,665.70 万元和 13,718,691.6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8,805.82 万元、478,078.41 万元和-212,683.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6,131.95 万元、221,493.53 万元和 177,268.40 万元。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聚焦于半导体显示和新能源光伏主业，强化经营韧性，提升相对竞争力。其中半导体显示行业供需关系改善，主要产品价格稳步提高，公司积极优化商业策略和业务结构，盈利能力显著改善，但光伏行业受供需失衡影响，光伏产品价格同比大幅下滑，导致净利润下降。

2、盈利能力分析

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54	0.1195	0.0191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44	0.1179	0.0185
销售毛利率	11.69%	14.68%	8.78%
销售净利率	-1.55%	2.74%	1.07%

注：上述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公式如下：

- 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2、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转换时增加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设转换所增加的普通股股数加权平均数）；
- 3、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4、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毛利率为 8.78%、14.68%和 11.69%，净利率为 1.07%、2.74%和-1.55%。一方面，显示终端销量企稳，且电视大尺寸化趋势延续，拉动显示面积需求稳步增长；供给端产业格局继续优化，竞争趋于良性，主要产品价格稳步回升。另一方面，光伏行业受供需失衡影响，光伏产品价格同比大幅下滑，导致净利润下降。随着光伏行业供需修复，经营端有望企稳，整体来看公司盈利水平稳定。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规定，标的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974 显示器件制造”。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LCD 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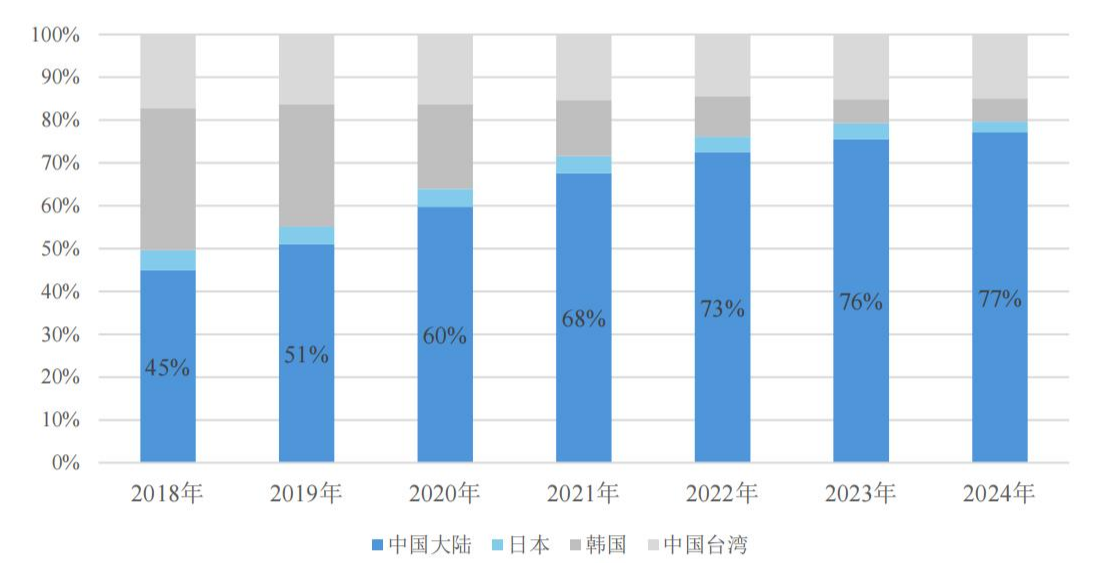
（1）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全球显示面板行业上下游企业主要集中于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及中国大陆地区，上述地区显示面板厂商数量占全球的 95%以上。在 2018 至 2019 年，面板行业经历了一段下行周期，面板价格持续下跌，厂商普遍面临亏损。进入 2020 年，行业开始进入调整期，面对价格战的激烈竞争，日韩面板厂商基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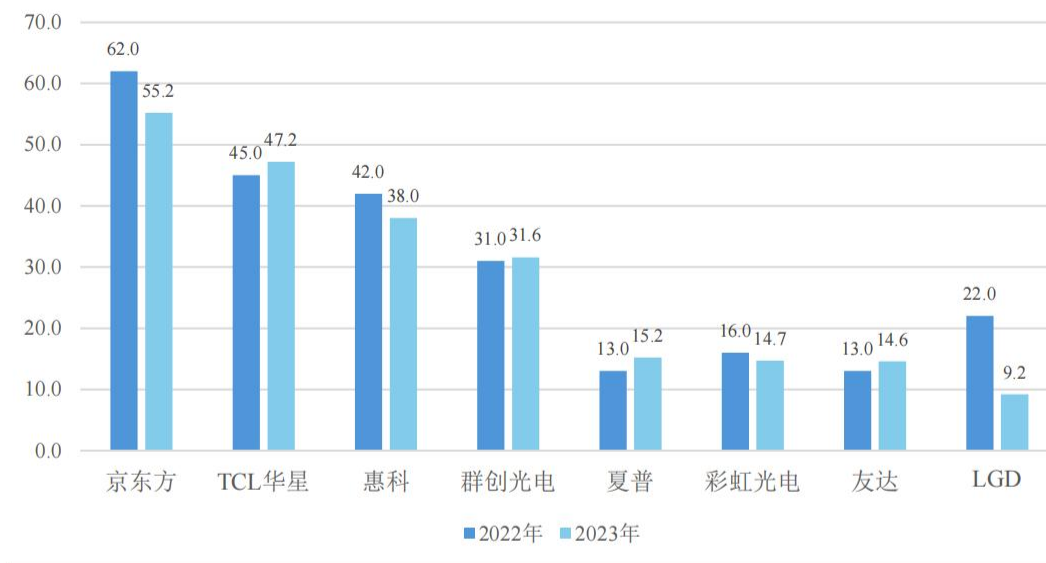
成本及自身发展等原因考虑，逐渐调减产能。在此背景下，三星显示决定退出液晶电视面板市场，出售位于苏州的 8.5 代线和模组产线，并在 2021 至 2022 年间关停了余下韩国 2 条 LCD 面板生产线；到了 2022 年底，LG 显示也宣布关闭其坡州 P7 工厂。至此，韩国国内的 LCD 电视面板产能已完全退出市场。

随着韩国面板厂市占率的逐步下滑，大陆面板厂市占率则不断扩大。Omdia 数据显示，2018 年大陆面板产能占比仅为 45%，到 2024 年已增长至 77%，大陆面板产能实现了显著提升，市场份额达到历史新高的同时也掌握了 LCD 电视面板行业话语权。报告期内全球 LCD 电视面板出货量大部分都源自中国企业，2023 年总出货量最大的前八名面板厂商为京东方、TCL 华星、惠科、群创光电、夏普、友达、彩虹光电、LGD。

2018-2024 年全球 LCD 面板厂商区域产能市占率结构变化



2022-2023 年全球 LCD 电视面板出货量（单位：百万片）



来源：Omdia、中国环境报、弗若斯特沙利文、头豹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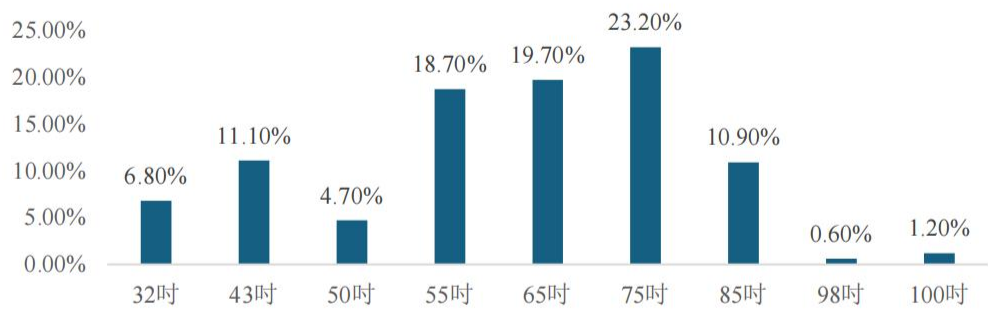
（2）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从需求侧来看，大尺寸显示面板的下游市场主要为电视和商显市场。电视市场方面，华泰研报数据显示，2022-2023 年全球电视市场稳定保持在 2 亿台左右的出货量。进入 2024 年，奥运会、欧洲杯、美洲杯等大型体育赛事的接连举办带动全球电视出货量上升，增至 2.08 亿台，同比提高 6.12%。而在商显方面，迪显数据显示，在欧盟恢复计划及亚太等新兴市场教育信息化推进带动下，2024 年全球交互平板市场出货量 303.1 万台，同比增长 6.4%。电视和商显市场规模的双双增长刺激厂商对上游显示面板的采购需求。根据研究机构洛图科技的统计数据，2024 年全球大尺寸液晶面板的出货量为 2.37 亿片，同比增长 5.1%。

此外，电视屏幕的大尺寸化趋势也提高了电视行业对大尺寸面板的需求。研究机构洛图科技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大尺寸显示面板出货面积达 1.75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8%。2024 年末，全球液晶电视面板的平均尺寸进一步上升到 49.6 吋，较 2023 年增加了 0.6 吋；中国电视市场品牌出货的平均尺寸则达到 63.5 吋，中国电视行业全面进入了大屏时代。同时，75 吋及以上的大尺寸彩电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零售量份额也在 2024 年实现了全面的提升。2024 年全年 75 吋电视的销量占比达到 23.2%，零售量份额超越占比 19.7% 的 65 吋，成功跃居至第一尺

寸。

2024 年中国电视零售市场重点尺寸销量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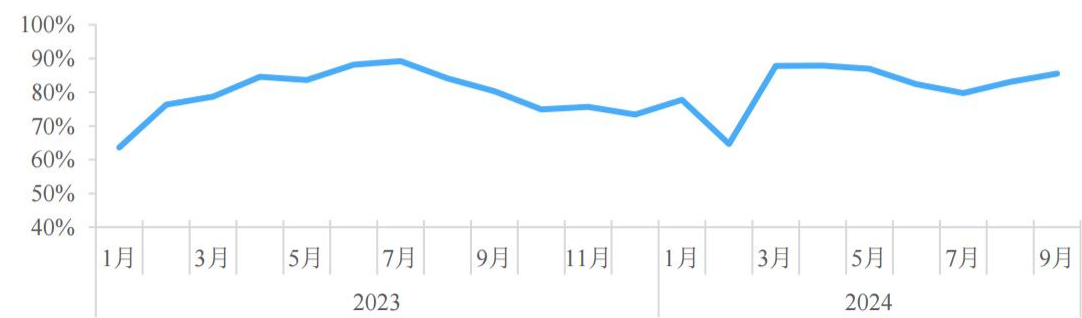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洛图科技

此外，国家自 2024 年以来推出“以旧换新”国补政策，国内家电行业持续受益，并向上带动显示面板行业发展。综上所述，全球电视和商显市场规模稳中有升，下游终端市场大尺寸化趋势带动大尺寸面板需求温和增长。

其次，从供给侧来看，面板行业没有新的厂商加入，并且部分存量产能因为厂商基于成本及自身发展考虑逐渐退出，供给侧格局持续优化。随着行业竞争格局向好，以及按需生产逐渐成为行业共识，行业进入了有序发展的新阶段。

在对合理商业回报的诉求下，主要面板厂商按市场端需求安排生产，2023 年以来供给侧稼动率随需求淡旺季小幅波动，受益于此，行业实际供需大体保持平衡，并因需求面积逐年增长而稼动中枢总体呈上升趋势。

2023-2024 年 9 月行业 LCD-TV 稼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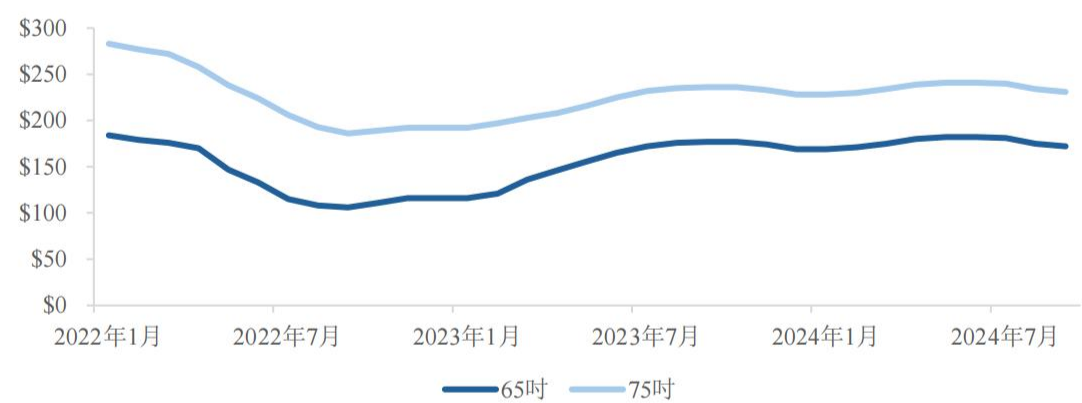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mdia

随着面板行业的产能集中于中国大陆厂商，其基本具备了通过按需生产适应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能力，面板行业供需关系错配的周期性属性逐渐弱化，当前呈现弱周期的特点。

2022-2024 年 10 月大尺寸面板全球市场每月均价变动情况

单位：美元



数据来源：Omdia

综上所述，随着面板行业的产能集中于中国大陆厂商，大尺寸面板细分领域的供需关系趋于稳定，自 2023 年以来行业主要生产的 65 吋、75 吋大尺寸面板价格波动幅度逐渐收窄，大尺寸面板价格呈现窄幅波动、总体温和上涨的趋势。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等

长期来看，显示面板行业的利润水平随市场供需呈现波动性变动，行业利润水平和显示面板价格及物料成本紧密相关。

显示面板价格受上下游供给关系影响明显。需求端方面，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市场需求重心向大尺寸产品和中小尺寸移动产品方向转移，推动大尺寸电视和中小移动面板的需求增长，显示面板总体需求量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供给端方面，面板厂商对行业产能具有较强话语权，当面板价格跌到或跌破现金成本价格后，各大面板厂商普遍会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面板供给，从而达到修复面板价格的目的。

物料成本方面，显示面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偏光片、玻璃基板、背光

(BLU)、装配印刷电路板(PCBA)、盖板等。这些原材料早期主要依赖于进口, 供应商也集中在国外少数公司, 采购价格相对较高。但近年来随着国家大力支持显示器件产业的发展, 对偏光片等上游产业进行政策支持, 国内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以及生产能力都在逐步提高, 大多数 LCD 原材料已能够实现国产化替代。

2、标的公司所处细分行业

(1) 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深圳华星半导体所处行业为显示器件行业, 细分行业为液晶面板行业的第 11 (又称 10.5) 世代面板产线, 主要产品是 65 吋、75 吋的大尺寸 LCD 显示面板, 下游客户以电视和商显厂商为主。显示面板世代线代数通常是按照生产线所使用的玻璃基板尺寸划分而来, 玻璃基板尺寸越大, 其世代线代数越高, 业界通常将第 8 代及以上适宜切割大尺寸电视面板的产线称为高世代线。目前, 全球最高世代线的玻璃基板尺寸为 3370mm×2940mm, 业界一般称为 11 代线或最高世代线。

全球范围内相继有 6 条 10 代及以上产线投建, 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厂商名	所属国家	产线名	产线世代	投建起始年份	初始投资额	主要产品尺寸
京东方	中国	合肥 B9	10.5	2015	458 亿元	65、75 吋
		武汉 B17	10.5	2018	460 亿元	65、75 吋
深圳华星半导体	中国	深圳 t6	11	2016	465 亿元	65、75 吋
		深圳 t7	11	2018	420.15 亿元	65、75 吋
夏普	日本	堺市 SDP (已关闭)	10	2009	约 4,300 亿日元	42、60 及 70 吋
		广州超视堺	10.5	2017	610 亿元	65、75 吋

数据来源: 公开信息查询

(2) 市场竞争格局

全球高世代线资源集中于国内厂商, 同行业产能变动对行业格局影响较小。

①高世代线产业集中度较高, 竞争格局日益优化

目前全球仅有 5 条 11（10.5）代面板产线在运营，分别是深圳华星半导体位于深圳的 t6、t7 产线，京东方位于合肥的 B9 产线和武汉的 B17 产线，以及夏普位于广州的超视堺产线，最高世代面板产线资源主要集中于国内厂商京东方和深圳华星半导体。

根据 Omdia 的行研数据及深圳华星半导体的产能情况，2022 至 2024 年，国内厂商深圳华星半导体和京东方每年合计的产能份额稳定在 80%以上，占据了行业的主要产能。其中深圳华星半导体每年的产能份额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在行业产能方面的主导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2023 年以来，在按需生产策略的推动下，供需关系维持动态平衡，面板价格呈现温和上涨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随着行业供给端竞争格局日益优化以及按需生产经营策略的推动，面板行业周期的持续时间、价格波动幅度逐渐减弱。在面板行业的周期性有所弱化的趋势下，11 代线面板厂商的盈利能力有望趋于稳定。

② 同行业存在扩产但无新增产线，预计行业格局将保持稳定

近年来，全球大尺寸显示面板行业发展迅速，但由于面板产线具有投资周期长、资金投入规模大等特点，同行业公司通过对原有产线改造升级来扩充产能，以应对下游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截至 2024 年末，深圳华星半导体及同行业暂无新增液晶显示产线的计划，同行业公司的扩产情况统计如下：

公司简称	最高世代产线	2024 年末 现有产能	产能利用率	扩充产能
京东方	合肥 B9	16 万片/月	无两条产线产能利用率的公开数据，京东方全部产线整体的产能利用率从 2022 年的 82.45%提升至 2023 年的 89.34%	暂无两条产线扩充产能的公开信息
	武汉 B17	19 万片/月		
夏普	超视堺	14 万片/月	无公开数据	新增 80 亿元投资，产能扩产至每月 15 万片，并于 2024 年 5 月得到了广东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数据来源：现有产能数据来自 Omdia，产能利用率和扩充产能情况来自公开信息

2024 年夏普的超视堺产线实施产能扩产计划，由建厂设计产能每月 9 万片逐步扩产至每月 15 万片，截至 2024 年末其现有产能已提升至每月 14 万片，但全年市占率仅同比提升 0.87%，该产能扩张计划对同行业产能供给的影响较小，预计未来 11 代线的市场竞争格局仍将保持稳定。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TV 面板大尺寸化趋势带动行业出货面积稳定增长

研究机构洛图科技的数据显示，2024 年全年，全球液晶电视面板的平均尺寸进一步上升到 49.6 吋，较 2023 年增加了 0.6 吋；零售端，奥维云网发布的《2024 上半年中国彩电市场总结报告》也显示，中国电视市场在 2024 年上半年的平均尺寸已经达到了 62.6 吋，标志着我国全面进入了大屏时代。同时，75 吋及以上的大尺寸彩电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零售量份额也在上半年实现了全面提升，以 22.4% 的零售量份额成功跃居至第一位，相比去年同一时期增长了 4.4%。在此趋势带动下，根据洛图科技数据，2024 年，全球大尺寸液晶电视面板出货面积增至 1.75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8.0%，实现稳健增长。

（2）国家产业政策及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出台推动行业持续发展

过去二十年，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引导国内外投资者将更多的资金和资源投入显示面板产业建设，引导全球产业重心向中国大陆转移，并加强了显示面板产业在我国电子信息产业中的战略地位。作为国家重点扶持产业，显示面板产业也被列入国家“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发展规划、《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以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等重要文件当中，得到持续稳定的政策支持。

此外，国务院和发改委、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和 7 月，先后发布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统筹安排 3,00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支持家电产品等消费品以旧换新等，进一步为下游市场注入了活力。根据国投证券研报数据，自 2024 年 8 月全国各地以旧换新政策相继落地以来，彩电类产品线上线下销售额增速相比国补前分别提高至 36.8%和 54.8%。随着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在各地延续，家电行业持续受益，并向上带动显示面板行业发展。

（3）显示面板行业全产业链健康发展

在国家《新型产业显示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及相关政策的积极引导下，国内显示面板产业有序布局，关键共性和前瞻性技术均有所突破，产业配套体系逐渐完善，优势资源不断集聚，国际合作愈加广泛、深入，质量和效益大幅度提升，上述因素使得我国面板行业发展呈现出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国内显示面板行业全产业链发展迅速。随着国内显示面板厂商迅速布局、国外显示面板产能转移至中国大陆，国内生产线世代水平以及产量均得到提升，这为产业链中各环节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与此同时，显示面板上游玻璃基板、偏光片等生产企业的快速成长也为显示面板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

2、不利因素

（1）市场竞争压力

近年来，随着海外厂商产能加速退出，面板产能向大陆转移，国内显示面板厂商集中度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也稳步上行，行业竞争格局日益优化。然而，电视市场已进入存量竞争时代，行业主要依赖于设备的更新换代，因此在显示面板厂商集中度持续提高的背景下，技术升级与产能整合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国内厂商在争取更多存量市场份额的同时，也会面临在产能布局、技术迭代与价格策略之间找寻平衡点的长期挑战。

（2）行业上游部分关键原材料来自国外厂商

显示面板对原材料性能有非常高的要求。随着科技进步以及消费者对电子产品性能的不断追求，市场对平板显示的技术要求越来越高，这同时也对显示面板原材料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

报告期内，显示面板部分关键原材料的生产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美国等国家。为保证产品质量，国内厂商生产高端产品多选择进口原材料，生产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上游原材料供应的限制。虽然已有部分国内厂商开始寻求与国外企业合作解决技术难题，但部分关键原材料在一定程度上来自国外厂商的格局短期内无法改变。

（三）行业主要壁垒

显示面板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技术密集的产业，企业投资大且技术含量高，因此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高，其涉及的行业壁垒如下：

1、资金壁垒

面板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和较长的产线投产周期。目前行业 6 代产线投资规模在 100-200 亿元，8.5 代产线投资规模在 200-300 亿元，11 代产线投资规模则往往在 400 亿元以上。产线从建设、点亮、产线爬坡至达产，往往要经历 2-3 年，这也造成了面板厂商要面对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长的进入壁垒。

2、技术壁垒

显示面板行业作为高新技术产业，涉及光学、热学、材料科学等多学科系统集成，技术复杂度高。龙头企业通过长期技术积累构建专利丛林，在 LCD、OLED 等技术路线形成标准必要专利体系，构筑知识产权壁垒。同时，该领域需持续投入大规模研发资源用于设备升级与工艺迭代，形成研发密集型门槛。知识产权积累与研发密集型投入共同筑起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人才与经验壁垒

显示面板行业属于技术高度密集型行业，人才是显示面板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性因素。首先，由于显示技术更新换代较快，为了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助力企业完成技术升级，开发出高品质的新产品，需要大量行业经验丰富且创新能力强的研发人员。其次，由于生产设备多为进口较为先进，需要经验丰富的设备调试和维护人员。同时，显示面板行业追求精细化管理和极致生产效率，企业还需要有资源整合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整体而言，行业内具备上述能力的人才

较为紧缺，潜在竞争者进入公司主营产品细分领域需搭建优秀的研发、设备维护、运营队伍，考虑到细分领域人才壁垒，该领域存在较大的进入难度。

4、客户资源壁垒

显示面板的下游终端市场主要涵盖电视、显示器、平板电脑、车载显示、商业显示屏等。目前，下游终端市场的品牌客户头部集中效应较为明显，通常对显示面板厂商产能规模、技术工艺、产品良率、产品品质以及生产成本等众多方面有着非常严格的要求。显示面板厂商获得下游客户订单需要经过多门槛、高要求的认证流程，认证周期长。而显示面板行业厂商一旦进入下游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名单，双方一般会形成长期相对稳定的互信合作关系，客户粘性和稳定性较强。下游厂商为确保终端产品的品质和出货，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从而形成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四）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1）显示技术演进历史

在 CRT 占主导地位的 20 世纪 70、80 年代，LCD 技术逐渐成长起来并在计算器等微小型屏幕显示领域得到应用。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 LCD 开始在大尺寸显示领域得到应用，相对于 CRT 具有诸多优势的 LCD 技术逐渐被市场认同，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展，在多个领域逐渐替代了 CRT。20 世纪 90 年代 PDP 技术也发展起来并在电视机领域得到应用，一时间市场上 CRT、LCD、PDP 三种技术并存相互竞争。进入 21 世纪初，LCD 在技术和性能上打败了 PDP，PDP 的应用领域被极大挤压，LCD 在价格上也逐渐显露出优势，尤其是日本、韩国、中国台湾 LCD 面板供给的迅速增加，使得 LCD 抢占了 CRT 原有市场，如今 LCD 已经成为了应用最广泛的显示技术。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液晶电视的普及以及用户需求的不断提升，进一步加快了显示面板技术的发展，TFT-LCD 又先后发展出非晶硅（a-Si）TFT、低温多晶硅（LTPS）TFT、氧化物（Oxide）TFT 等多种技术。根据 CINNO 研报数据，

2024 年全球 TFT-LCD 和 AMOLED 面板产能合计达到 4.09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2.5%，TFT-LCD 产能占比维持在 90%左右的水平，未来仍将在一段时期内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2）显示技术发展趋势

当前商业化应用的显示技术主要包括 LCD、蒸镀 OLED 等多种技术，Micro-LED 等新型显示技术尚未进入大规模商业普及应用阶段。不同技术因自身特点差异存在不同的优势，其中作为市场主流的 LCD 技术与蒸镀 OLED 的技术优劣势对比如下：

显示技术	技术路线差异性	竞争优势	竞争劣势
LCD	被动式发光，发光主要原理为液晶分子偏转+背光	1、成本低，大尺寸成本优势较明显 2、使用寿命长，无烧屏问题 3、叠加 Mini-LED 或量子点背光技术可实现高显示亮度和较高对比度	1、响应速度慢，灰阶切换时液晶偏转需要时间，动态画面拖影表现相对较差 2、难以实现柔性设计
蒸镀 OLED	有机材料自发光，无背光，发光原理为有机发光层+薄膜	1、无限对比度，黑色纯净 2、具备柔性/可折叠特性，适用于可折叠产品 3、响应速度快，自发光显示优势 4、可应用于透明显示	1、有机发光材料寿命不一致 2、亮度受限，持续高亮会加速老化 3、大尺寸生产成本低高

综上，尽管蒸镀 OLED 在画面对比度、响应速度、可折叠性等方面具有优势，但受限于良品率低、价格高、寿命短等原因，蒸镀 OLED 技术目前更多应用在手机等小尺寸领域。

而 LCD 技术凭借成熟产业链带来的成本优势、高可靠性和长寿命特性，目前仍是中（显示器、车载）、大（电视、商显）尺寸市场中显示应用场景的主流，也是显示产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借助 Mini-LED 背光技术对产品画质和对比度的创新性提升，叠加制造工艺优化，LCD 相比蒸镀 OLED 在电视、显示器等主流市场仍具备性价比优势，有望继续维持较高的市场份额。因此，在

Mini-LED 背光技术的加持下，大尺寸 LCD 显示面板产品预计在技术层面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未来，显示技术将侧重向画质提升、柔性化和集成化的形态创新、成本下探、应用场景拓展和 AI 交互等方向发展，LCD 和蒸镀 OLED 等技术也将在各自优势领域深化应用，逐渐形成分层竞争、多线并行的技术格局。

2、行业经营模式

显示面板企业实行的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按需生产”的生产模式，即以客户订单为基础，通过综合分析客户订单的产品需求量，结合自身产能规划、原材料供应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量产。

显示面板企业作为产业链中的中间环节，对行业上下游企业的协同度和影响力显得十分重要。为了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开始全产业链的延伸和布局：一方面，在与核心供应商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的同时，通过自建或并购等方式寻求向上游的关键材料领域延伸，提升关键材料的自我配置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与客户多环节、高效率的沟通，进一步强化自身的定制能力和响应速度，更好地服务客户的需求，互利共赢、共同成长。此外，提前进行技术和产能的布局，缩短新技术产业化的周期，积极开拓新兴市场。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显示面板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其周期性主要由产能和需求周期叠加经济周期造成。随着韩国厂商逐步退出 LCD 显示面板市场，面板产能加速向大陆转移，供需错位情况有效缓解，行业竞争格局日益优化，行业周期性特征已逐步弱化。

显示面板出货主要受下游需求带动并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通常国内外的节假日对终端产品需求较平日更多，这也导致显示面板的出货同步增加。但随着面板厂商实行“按需生产”以及下游厂商新产品推出的日常化，行业的季节性也相对淡化。

（五）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半导体显示产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和技术密集型产业，涉及光学、半导体、电子工程、化工、高分子材料等各领域，具有技术壁垒高、技术更新快、产品竞争激烈、市场前景广阔等特点，需要上下游产业链进行密切的专业分工合作，才能生产出最终的整机产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属于液晶面板的制造环节，主要产品为 LCD 面板。从产业链来看，LCD 产业可以分为上游基础材料、中游面板制造以及下游终端产品三个部分。其中，上游基础材料包括：玻璃基板、彩色滤光片、偏光片、液晶材料、驱动 IC、背光模组；中游面板制造包括：阵列（Array）、彩膜（Color Filter）、成盒（Cell）、模组（Module）；下游终端产品包括：液晶电视、商用显示、笔记本、智能手机、车载电视和其他消费类电子。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该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显示面板产业对经济和技术的拉动力巨大，与产业链每个环节密切联系，上中下游产业间的支撑性、带动性与依存性很强。作为整个产业链的核心，显示面板产业一方面通过需求拉动玻璃基板、关键设备以及核心材料等上游产业发展，另一方面通过供给带动下游应用终端领域厂商、公共信息显示产品提供商在其周围聚集，从而形成互补联动的产业发展格局。

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将有效提高对显示面板行业的需求，对行业发展产生有利影响。显示面板需求的增长主要来自电视平均尺寸的增加以及商用显示、汽车和工业用面板增加。随着显示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新兴应用领域的出现，行业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变革对显示面板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推动行业竞争格局的进一步重塑。

上游行业则主要包括核心材料和关键设备，其中材料和设备成本占显示面板产业的成本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关键设备的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日本、韩国以及中国台湾，厂商数量少且产能有限，设备厂商议价能力很强。部分核心材料则

主要被日韩美等国的大厂垄断，如旭硝子、康宁等。因此，显示面板行业所需的部分核心材料和关键设备存在进口依赖，其对行业发展也至关重要。

3、下游行业发展趋势

（1）全球电视产品大尺寸化

受政策激励与市场强劲需求的双重驱动，全球电视大尺寸化持续演进，65吋以上机型成为市场主流，中国零售市场平均出货尺寸更是提高到 63.5 吋。大屏化趋势正重塑行业格局，有望在未来带动超大屏的市场需求。

（2）Mini-LED 背光在中高端 LCD 产品中普及

在高端电视产品方向上，中国品牌持续专注于 Mini LED 背光电视。Mini LED 背光电视通过精准的控光效果及出色的亮度表现，赢得越多消费者的青睐。同时 Mini LED 背光产品逐渐向中端下沉，尤其是在国补加持下价格的亲民化有效地推动 Mini LED 背光电视出货规模加速增长。根据群智咨询统计数据，2024 年在中国品牌积极策略以及中国“能效补贴”政策影响下，Mini LED 背光技术加持的 LCD 电视出货量翻倍增长，达到了 620 万台，预计 2025 年出货量将达 860 万台，同比增长 40%，预计未来还将维持高增长态势。

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一）行业地位

标的公司依托全球最高世代显示面板生产线，持续深耕大尺寸、超高清等高端显示产品领域。标的公司在 65 吋、75 吋面板生产上具备经济切割优势，能够进一步提高大尺寸面板的生产效益，同行业竞争对手中仅京东方及夏普具有同世代产线，其他世代线均不具有和公司相同的 LCD 面板经济切割尺寸。2024 年 TCL 华星 65 吋和 75 吋面板的市场份额均占全球第一，标的公司作为 TCL 华星体系内 65 吋、75 吋面板最主要的生产主体，以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和丰富的知识产权储备，形成在能耗、画质等核心显示技术指标方面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准的核心技术，并和 TCL 电子、三星电子、小米、长虹、LGD、SONY 等全球 TV 领

域一线品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核心竞争力

1、技术研发优势：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1）研发模式机制行业领先

研发模式方面，标的公司建立了行业领先的研发体制，拥有完整的研发管理体系，可自行完成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及转化。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下设产品开发部、技术开发部、工程部、工艺部，产品开发部和技术开发部专注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着眼于难度产品、前沿产品、行业领先技术等。工程部主要与客户沟通产品设计要求，并转化为厂内的制程要求；工艺部主要解决厂内产品制程过程中的难点、问题点并提升制程能力。

标的公司研发体制具备行业领先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A、前瞻性技术的研发布局

标的公司在研发体制内部的技术开发部下设专门研发团队，专注于探索性技术和前沿领域的系统性研究。该团队由资深技术专家领衔，配备跨学科研发人才，主要开展技术预研与创新孵化、原型开发与验证、创新机制建设等工作，通过阶段性技术评审确保研发方向与公司战略保持一致，同时保持适度的技术前瞻性和创新性。目前研发团队面向行业前沿的技术领域进行探索和布局，研究成果将通过技术转移机制向产品部门转化，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持续的技术驱动力；

B、业内领先的产品开发体系

标的公司的研发体制结合了业内领先的 IPD（集成产品开发）流程管理体系，能高效实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产品研发、结构化的开发流程以及共同参与的跨部门协作。

a、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产品研发

标的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需求分析阶段即深入理解客户痛点，充分分析主要客户在产品规格上的共性需求，以市场洞察和用户反馈驱动设计，从而提

高产品的市场匹配度，使产品规格能最大化满足下游客户的共性需求，取得最优的产品商业化成果；

b、结构化的开发流程

标的公司基于面板研发具有的技术复杂性高的行业特点，为系统性地降低研发风险，建立了以 IPD 流程为基础的结构化研发管理体系，通过将开发过程分为概念、计划、开发、验证、发布等明确阶段，并在各阶段均设置决策检查点，构建阶段性技术风险过滤机制，实现技术风险的前置识别与动态管控，有效提升研发项目的可控性；

c、深度协同的跨部门协作

标的公司基于面板研发具有的研发周期长、协同复杂度高的行业特点，通过整合研发、市场、生产、采购等核心部门资源构建跨职能团队，推动技术、市场、供应链等职能在项目研发初期深度协同，并通过跨部门会议等机制确保目标对齐与信息透明，前置化解需求分歧，从而缩短开发周期，降低跨部门沟通带来的成本，减少后期返工和产生额外售后成本的可能性。

C、成熟高效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

标的公司已构建创新技术成果转化机制，通过“技术预研-原型开发-商业验证-规模应用”的完整研发闭环，有效将研发成果转换为经营成果。标的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结合前瞻性预判和可行性分析进行产品技术的探索和筛选，并进一步完成技术开发和迭代优化。在取得研发成果后，标的公司围绕核心技术和产品形成了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同时积极实施产业化，不断提升与完善产品功能，产品性能已得到多家下游知名品牌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各期研发投入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收入取得了大幅增长，体现了标的公司的研发体制已具备成熟高效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大量的研发投入也为标的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已累计形成超过 3,000 项围绕更高画质、更低能耗等技术方向的核心显示技术专利，研发机制转化的具体技术成果参见下述“（3）研发投入强度和知识产权储备，构筑核心技术行业领先的护城河”相关内容。

通过以上研发模式，标的公司持续提升研发优势及专利技术储备数量，并不断巩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2）研发人才密度高、经验丰富

研发是生产经营的重要环节，研发人员是公司持续研发创新的重要基础，稳定的研发团队是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深圳华星半导体长期高度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并汇聚了业内顶尖人才。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深圳华星半导体主要研发人员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超过 50%，资深超过 30%，另有 2 名高精尖人才，均拥有丰富的项目研发经验，能够持续有效地推进公司在显示面板领域的研发进程。

（3）研发投入强度和知识产权储备，构筑核心技术行业领先的护城河

深圳华星半导体依托全球最高世代显示面板生产线，持续深耕大尺寸、超高清等高端显示产品领域，并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和资源用于技术研发。报告期内，深圳华星半导体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0.07%、7.18%、6.3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

大量的研发投入也为深圳华星半导体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标的公司共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39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6 项。这些核心技术主要围绕更高的画质、更低的能耗、更惊艳的外观和更节约的生产成本等技术方向，标的公司也已在画质、能耗等核心显示技术指标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准。

深圳华星半导体主要产品对应的核心技术储备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分类	技术特点说明	技术先进性说明
LCD 技术	HVA 技术	HVA 广视角技术、高穿透率，高对比及快速反应时间，属于新一代液晶显示屏技术。	HVA 可同时实现液晶显示屏高穿透，高对比，快响应及广视角，高色域等规格，还原真实世界，呈现最佳沉浸画质，行业领先
	GOA 技术	结合 HVA 技术的阵列基板行驱动技术（Gate Driver on Array）	将 Gate 驱动信号通过电路级设计做在面板内，节省驱动芯片，降低成本，同时可实现面板窄边框效果

核心技术	技术分类	技术特点说明	技术先进性说明
	IGZO、LTPS 技术	新一代显示（氧化物及低温多晶硅）背板技术	通过 IGZO 和 LTPS 技术提升面板控制开关迁移率，更容易实现液晶面板高刷，高分辨率规格
	COA+BOA 技术	彩色滤光片位于阵列上的技术	通过将彩色滤光片位于阵列上的技术，可避免液晶屏生产过程中 T 侧和 C 侧板对组带来的精度及制程良率问题，同时可提升面板穿透率
	超高分辨率（4K2K、8K4K）	4K2K、8K4K 超高清显示技术，实现四倍、十六倍超高清分辨率	通过超高清显示技术可呈现更立体更细腻画质，增加面板清晰度，沉浸感和临场感
	4 mask HTM 技术	基于 HVA 技术的新型 4 次光刻技术	HTM 技术将 array 原有的 5 mask 制程降低至 4 mask 制程，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3D 三维技术	多路式（Multiplexed）、多深度式（Multi-Depth）等三维显示技术研究	3D 新型显示技术呈现 real 空间三维画面，还原真实世界，增加消费者临场体验
	Cu 工艺技术	超大尺寸、高驱动频率、高分辨率高端显示面板的关键工艺技术	Cu 电导率高且生产成本便宜，通过 Cu 工艺技术才可以实现面板更大尺寸，更高规格产品的实现及量产
	LCD 材料开发	基于 HVA 技术相关的 LCD 材料开发和应用。	LCD 材料的开发一方面可助力面板更高规格，更高画质的实现，一方面可通过材料开发和迭代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HVA-plus（在研）	改良 HVA 的技术，针对 cell 工艺中配向膜的材料进行革命性的改良，将配向材料混入液晶中，属于新一代液晶显示屏技术	常规 HVA 在配向时需要配向材料和液晶分开的制程，现将配向材料直接混入液晶中大大缩短工艺流程，节省设备和成本，提高生产效率，行业首创
	Super GOA 技术（在研）	结合 HVA 技术的阵列基板行驱动技术（Gate Driver on Array），利用创新的电路设计，使得能达到更窄边框(电路更加简化)、产品稳定性更好(器件自我稳定的电路设计)的显示屏	行业首发大尺寸精简 GOA 电路设计，同时增加高稳定性设计单元，可实现产品更窄边框实现，增加产品沉浸感，提升外观高级感

核心技术	技术分类	技术特点说明	技术先进性说明
	HOT 技术（在研）	新一代显示（氧化物）背板技术，利用新型材料，搭配上自主开发的阵列工艺，达到高电子迁移率、高稳定性器件特性的 HOT(Huaxin Oxide-TFT)技术	华星自主开发业界领先高迁移率&高稳定性器件，助力产品更高刷新率，更快响应规格实现，提升产品竞争力
	POA 技术（在研）	Cell 间隙子位于阵列上的技术，能够使曲面显示屏的光学特性与平面一致，并增加曲面显示屏的良率，此为高分辨率曲面显示屏的重要核心技术	通过将 Cell 间隙子做在阵列基板上，可解决曲面屏工艺过程中带来的 T 侧和 C 侧基板对组过程中的破膜和刮伤问题，提高生产良率和产品可靠性
LCM 背光模组技术	光学技术	适用于 HVA 技术的高水平背光源、光学膜、光源光学及节能等	开发适配 HVA 屏的背光灯源，膜片及结构设计，提升整机显示画质同时节省整机功耗
	机构技术	超薄模组，模组外框支架设计，散热等	通过模组设计及功能优化，实现超薄模组，提升用户体验，推动高端产品客户端顺利落地
	电子技术	适用于 HVA 技术的显示器驱动方法、影像显示改良、画质改善及节能等	通过开发适配 HVA 技术的驱动优化算法，解决面板画质均一性问题且降低面板功耗，提升面板品质及竞争力

综上所述，深圳华星半导体已形成核心研发团队，拥有较为雄厚的研发实力和深厚的技术储备，在显示面板领域建立了行业领先的技术竞争力。

2、生产效益优势：最高世代线经济切割和精细化管理，形成极致生产效率

深圳华星半导体的两条面板产线均为业内最高世代的 11 代线，采用 3370×2940mm 的玻璃基板，可高效切割 65 吋和 75 吋 TV 面板，玻璃利用率高达 90% 以上，而其他世代线（如 8.5 代）切割 65 吋和 75 吋需采用套切（MMG）工艺，玻璃利用率仅 70% 左右。另外，11 代线对 65 吋面板切割片数多且无需套切，良率可达 95% 以上，加之深圳华星半导体通过精细化管理推进端到端的成本和费用管控方式，能够进一步降低面板单位面积的生产成本，在生产效益方面建立更大的竞争优势。

3、客户资源优势：和全球 TV 领域一线品牌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

深圳华星半导体的下游行业客户以全球 TV 行业大品牌客户为主，具有产品质量要求高、产品需求量大的特点，对供应商具有技术门槛、产能门槛、生产稳定性门槛等要求。基于此特点，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需要经过供应商生产能力考查、实地审厂、产品验证等过程，导入供应商的验证周期较长，通常需 3-6 个月的时间。而深圳华星半导体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和供应能力，与全球一线电视品牌客户如 TCL 电子、三星电子、小米、长虹、LGD、SONY 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汇集了优质的客户资源。

4、资源整合优势：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抗风险能力显著

标的公司可以借助 TCL 科技的各种有效资源，发挥资源整合优势。在业务方面，标的公司可以与 TCL 科技内的其他兄弟企业充分发挥协同效应，降本增效。在财务方面，标的公司可充分利用 TCL 科技的产业金融资源，快速解决资金需求、抵御外部风险。

5、人才团队优势：专业人才储备充足，支撑公司运营发展

标的公司通过自主组建技术团队、设计技术路线，实现了从研发到生产的自主可控。标的公司汇聚了业内顶尖人才，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共有技术、研发、管理人才超过千人，优秀人才的聚集为标的公司的建设、运营提供了有力保证。

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027,473.38	44.08%	2,864,801.42	39.11%	2,777,395.74	35.68%
非流动资产	3,840,956.14	55.92%	4,459,372.46	60.89%	5,007,443.60	64.32%
合计	6,868,429.51	100.00%	7,324,173.88	100.00%	7,784,839.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5.68%、39.11%和 44.08%，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4.32%、60.89%和 55.92%，标的公司资产构成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 7,784,839.34 万元、7,324,173.88 万元和 6,868,429.51 万元。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593.74	0.71%	272,827.21	9.52%	252,119.68	9.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69,450.15	9.41%	-	-
衍生金融资产	2,306.46	0.08%	3,436.34	0.12%	6,971.08	0.25%
应收账款	607,048.64	20.05%	488,503.30	17.05%	750,464.85	27.02%
预付款项	4,073.13	0.13%	2,498.88	0.09%	1,242.62	0.04%
其他应收款	2,254,637.12	74.47%	1,704,058.16	59.48%	1,625,798.96	58.54%
存货	135,095.05	4.46%	109,006.46	3.81%	112,601.61	4.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0.22	0.03%	2,491.24	0.09%	6,382.73	0.23%
其他流动资产	1,709.01	0.06%	12,529.68	0.44%	21,814.21	0.79%
流动资产合计	3,027,473.38	100.00%	2,864,801.42	100.00%	2,777,395.74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存货构成。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6,112.08	12,931.05	119,473.64
未到期应收利息	57.04	35.34	7,027.91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5,424.62	259,860.82	125,618.12
合计	21,593.74	272,827.21	252,119.68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2,119.68 万元、272,827.21 万元和 21,593.74 万元，主要为存放财务公司款项及银行存款。标的公司 2024 年 10 月末的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251,233.47 万元，下降比例为 92.09%，主要系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在 TCL 科技内部结算中心，列入其他应收款科目。

A、标的公司资金存放财务公司款项的日均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定期存款	0.00	26,383.56	82,668.49
活期存款	15,272.21	15,891.17	37,643.39

2022 年及 2023 年，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主要为定期存款，2024 年 1-10 月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均为活期存款。

B、标的公司资金存放财务公司利息收入与存款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将货币资金存放在关联方财务公司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存款金额及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存款余额	15,272.21	42,274.73	120,311.88
利息收入	361.19	747.61	2,097.69
平均存款利率	2.84%	1.77%	1.74%

注 1：平均存款余额以每日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基础计算算术平均值；

注 2：平均存款利率=利息收入/平均存款余额。2024 年 1-10 月平均存款利率已年化处理。

2022 年及 2023 年，标的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款项的平均存款利率基本一致，存款利息收入与存款情况匹配。

2024 年 1-10 月平均存款利率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美元存款占比提升所致。美元存款与人民币存款利率定价基础不同，利率高于人民币存款利率。

在财务公司单个账户存款余额超过 300 万美元的存款可按照财务公司大额美元存款利率计息。财务公司对此类美元存款的利率参照美国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OFR），2024 年 1-10 月财务公司对此类美元存款的利率为 4.30%-4.75%，高于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利率。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在财务公司单个账户余额超过 300 万美元的存款日均余额占总日均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1%、9.90%和 49.61%，2024 年 1-10 月占比有所提升，因此 2024 年 1-10 月平均存款利率相较前两年度有所上升，存款利息收入与存款情况相匹配。

C、标的公司资金存放财务公司的利率公允

标的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按照财务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利率表执行。根据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利率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财务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年利率%

项目	财务公司		
	2024/9/24-2024/10/31	2022/7/6-2024/9/23	2022/1/1-2022/7/5
活期存款	0.35	0.35	0.54
协定存款	1.15	1.15	1.83
一天通知存款	0.80	0.80	1.54
七天通知存款	1.35	1.35	1.93
定期存款-3 个月	1.10	1.10	1.84
定期存款-6 个月	1.30	1.30	2.04

项目	财务公司		
	2024/9/24-2024/10/31	2022/7/6-2024/9/23	2022/1/1-2022/7/5
定期存款-1 年期	1.50	1.50	2.24
定期存款-2 年期	2.10	2.10	2.84
定期存款-3 年期	2.50	2.75	3.30

经查询商业银行的官方网站披露的《人民币存款利率表》，报告期内，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年利率%

存款类别	商业银行存款利率							中国人民 银行存款基准 利率
	2024-10-18 至 2024-10-31	2024-7-24 至 2024-10-17	2023-12-22 至 2024-7-24	2023-9-1 至 2023-12-21	2023-6-8 至 2023-8-31	2022-9-15 至 2023-6-7	2022-1-1 至 2022-9-14	
活期存款	0.10	0.15	0.2	0.2	0.2	0.25	0.3	0.35
协定存款	0.20	0.6	0.7	0.9	0.9	0.9	1	1.15
定期存款-3 个月	0.80	1.05	1.15	1.25	1.25	1.25	1.35	1.10
定期存款-6 个月	1.00	1.25	1.35	1.45	1.45	1.45	1.55	1.30
定期存款-1 年期	1.10	1.35	1.45	1.55	1.65	1.65	1.75	1.50
定期存款-2 年期	1.20	1.45	1.65	1.85	2.05	2.15	2.25	2.10
定期存款-3 年期	1.50	1.75	1.95	2.2	2.45	2.6	2.75	2.75

注：上表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参照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公开披露数据。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确定，且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相比略有上浮，但仍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款自律机制范围内。财务公司作为受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局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监管范围内服务成员企业，为与银行进行市场化、差异化竞争，保持存款竞争力，定价上有所上浮，存款利率公允。

D、对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后续存款安排，交易完成后相关存款安排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规定

a、对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后续存款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为 TCL 科技控股子公司，部分资金存放于 TCL 科技体系内财务公司，标的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制定的资金管理规定、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及标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落实关于资金存放、使用、监督等各环节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 TCL 科技控股子公司，对财务公司的存款安排与本次交易前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资金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执行。

b、交易完成前后，相关存款安排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规定

交易完成前后，标的公司及财务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对照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要求，标的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合规情况如下：

通知要求	对照情况
一、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双方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TCL 科技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权限内严格操作，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障其控制的财务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财务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协助成员单位通过关联交易套取资金，不得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上市公司董事应当认真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审慎进行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有关决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符合经依法依规审议的关联交易协议，关注财务公司业务和风险状况。	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务公司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合规经营，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金融服务协议应规定财务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金	标的公司及财务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规定。

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并对外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严格遵循金融服务协议，不得超过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交易预计额度归集资金。	
四、上市公司不得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二）款规定，通过与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上市公司资金提供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不存在通过与结算中心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上市公司资金提供给体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首次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应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期间，应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财务公司应当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上市公司每半年度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开披露《关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在相关报告编制过程中，上市公司查验了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验资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
六、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上市公司应当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当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预案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上市公司已制定《关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上述预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 财务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成立了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公司总经理等，负责组织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确保在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上市公司控制的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方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落实风险隔离措施，维护资金安全。 上市公司每半年度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开披露《关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

	续评估报告》。
七、财务公司应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告知上市公司，配合上市公司积极处置风险，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上市公司不得继续向财务公司新增存款：1.财务公司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财务公司原因出现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情况；2.财务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3.财务公司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4.风险处置预案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建立风险报告机制，以定期或临时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上市公司定期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报告期内财务公司未出现相关风险情形。
八、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度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并与年报同步披露。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每年度对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与年报同步披露。	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已依法对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出具专项说明或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将在持续督导期间每年度对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与年报同步披露。

经对比，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均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要求。

E、资金存放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列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6,112.08	12,931.05	119,473.64
未到期应收利息	57.04	35.34	7,027.91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5,424.62	259,860.82	125,618.12
合计	21,593.74	272,827.21	252,119.6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要求，对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成员单位还可以在“货币资金”项目之下增设“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项目单独列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将直接存入财务公司且可随时取用的资金列报在“货币资金”项目下的二级科目“存放财务公司款项”，资金存放相关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准则解释的规定。

②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概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50,464.85 万元、488,503.30 万元和 607,048.64 万元，占对应各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7.02%、17.05%和 20.05%。2023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34.91%，主要系 2023 年开始，标的公司加强了对客户回款的管理，周转加快，故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较 2022 年末有所减少。2024 年 10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24.27%，主要系标的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B、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06,803.35	488,498.92	750,453.57
1 至 2 年	240.91	4.38	52.18
2 年以上	4.38	-	-
小计	607,048.64	488,503.30	750,505.75
减：坏账准备	-	-	40.90
合计	607,048.64	488,503.30	750,464.85

C、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后均已回款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前五大直接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直接客户名称	202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回款情况	实际回款进度
1	TCL 科技	586,251.59	586,251.59	已回款
2	主要客户 A	/	/	-
3	主要客户 B	2,145.25	2,145.25	已回款
4	主要客户 C	/	/	-
5	主要客户 D	/	/	-
6	主要客户 E	/	/	-
7	主要客户 F	/	/	-
8	主要客户 G	/	/	-
9	主要客户 H	/	/	-
合计		588,396.84	588,396.84	已回款

报告期末，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前五大直接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588,396.84 万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6.93%。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述主要客户均已回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D、标的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报告期期后回款情况及回款比例等情况，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回款和关联方终端销售回款的金额和账期相匹配

a、标的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合理、充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深天马	彩虹股份	标的公司
3 个月以内	3.00	0.01	0.00

3 个月至 6 个月	5.00		0.50
6 个月至 1 年	10.00	1.01	1.50
1-2 年（含 2 年）	20.00	5.05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10.10	15.00
3 至 4 年（含 4 年）	100.00	未披露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100.00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公开信息；

注 2：标的公司不存在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注 3：上述预期信用损失率适用于非 TCL 华星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客户。

标的公司对于信用风险较低的 TCL 华星内部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对于非 TCL 华星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客户的应收账款参考其账龄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分析如下：

i、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比例因客户结构和信用水平不同等而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

标的公司聚焦 65 吋、75 吋大尺寸化产品，下游客户以全球 TV 行业大品牌客户为主，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深天马、与彩虹股份接近。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及下游客户有所不同所致，深天马主要产品为小尺寸面板，下游客户为手机及汽车厂商，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与标的公司差异较大；标的公司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与彩虹股份接近，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彩虹股份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针对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标的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未出现应收账款账期大于 3 年的情形；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对客户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监测，对于预计收回困难的款项，将及时进行单项坏账准备计提，确保坏账准备计提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标的公司结合历史回款情况，对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设置具备合理性。

ii、标的公司基于历史上的合作、回款和信用情况，对 TCL 华星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未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处理方式与同行业公司合肥维信诺相同，符合行业惯例

标的公司系 TCL 华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 TCL 华星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账款，以应收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的款项为主。根据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的约定，交付完成后，相关商品的风险和报酬从标的公司转移至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标的公司即拥有对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的收款权，不以下游客户付款为前提。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信用资质良好，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进行交易以来，下游客户均已全额回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代标的公司承担坏账的情形，未来出现坏账并影响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回款能力的可能性较小。同时，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过坏账情形，其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较低。因此，标的公司基于历史上的合作情况、回款情况和信用情况，预期标的公司对 TCL 华星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均可全额收回，对其未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具备合理性。

根据公开信息，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因维信诺及其下属子公司信用风险较低或存在其他因素导致合肥维信诺不承担信用风险的情形，对于此类应收账款合肥维信诺不计提坏账准备，标的公司对 TCL 华星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坏账计提与合肥维信诺类似，符合行业惯例。

iii、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0.01%、0.00%和 0.00%。一方面，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以 TCL 华星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为主，相关应收账款根据标的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未计提坏账准备；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其他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3 个月以内，相关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00%。标的公司对其坏账已足额计提，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和充分性。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合理；基于与客户在历史上的合作情况、回款情况和信用情况进行坏账计提，计提比例合理、充分。

b、报告各期末应收账款均已回款，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回款和关联方终端销售回款的金额和账期相匹配

标的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607,048.64	488,503.30	750,505.75
期后回款金额	607,048.64	487,657.55	750,501.37
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100.00%	99.83%	100.00%

注：2022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统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统计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99.83%和 100%。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均已全部回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对标的公司下游客户的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539,993.64	438,207.19	299,052.48
期后回款金额	539,993.64	438,207.19	299,052.48
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注 1：2022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统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统计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注 2: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和期后回款金额为主要关联方销售平台香港华星及惠州华星对标的公司下游客户的合计应收账款余额和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上述时点，通过关联方销售至下游客户的款项已全部回款至关联方，标的公司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与关联方终端销售回款的金额一致，已全部回款至标的公司，回款情况与账期匹配。

③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42,645.09	1,682,527.86	1,618,369.11
1 至 2 年	2,178.72	15,926.60	6,920.39
2 至 3 年	9,372.36	5,335.86	452.85
3 年以上	516.35	344.00	115.65
小计	2,254,712.52	1,704,134.32	1,625,858.00
减：坏账准备	75.41	76.16	59.04
合计	2,254,637.12	1,704,058.16	1,625,798.9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A、标的公司将货币资金存放 TCL 科技内部结算中心的具体情况，款项性质与存在财务公司的差异，标的公司财务独立、合规

a、标的公司将货币资金存放 TCL 科技内部结算中心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放于 TCL 科技内部结算中心（以下简称“结算中心”）的款项及利息余额分别为 1,495,541.00 万元、1,558,804.16 万元和 2,159,711.14 万元。

b、存放于结算中心款项与存放于财务公司款项的性质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财务公司为上市公司并表体系内的控股子公司，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国家工商部门注册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依法依规对成员企业开展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及资金收付等业务。TCL 科技内部结算中心系上市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职能模块，主要侧重于服务企业集团内部资金管理需要，统一管理、调度下属企业资金，并利用资金规模效应统一对外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并议价，

在确保上市公司体系内资金安全性的同时，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效益。财务公司和 TCL 科技内部结算中心的职能各有侧重、深度协同，共同构成上市公司的资金管理体系，有效提升了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鉴于 TCL 科技内部结算中心的资金管理效率和效益较高，标的公司出于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资金收益的目的，将部分资金存放于结算中心。

就财务报表列示方面而言，由于财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TCL 科技内部结算中心属于内部资金管理职能模块，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因此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标的公司存放于结算中心的款项在其他应收款科目列示，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款项在货币资金科目列示。

但是，对于标的公司存放于 TCL 科技内部结算中心和财务公司款项的性质而言，无论存放于 TCL 科技内部结算中心还是财务公司的款项，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归属于存放单位，款项性质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c、标的公司财务独立、合规

标的公司设立了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标的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内控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规范财务工作。

TCL 科技内部结算中心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开展业务，标的公司存放于 TCL 科技内部结算中心款项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归属标的公司。《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适用于上市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TCL 科技内部结算中心属于上市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职能模块，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不属于对外开展资金业务的法人主体，亦不属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规范范畴。出于谨慎性考虑，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要求，标的公司与 TCL 科技内部结算中心业务往来合规情况如下：

i、TCL 科技内部结算中心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开展业务，与上市公司内单位业务往来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ii、结算中心不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iii、上市公司已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对内部结算中心进行风险管控，维护资金安全。

综上所述，TCL 科技内部结算中心原则上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规定，TCL 科技内部结算中心仍符合其中可参考的规定要求。

大型集团型企业设立结算中心及财务公司对子公司资金进行统一管理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解读，“二、资金活动内部控制的总体要求……资金集中管理是方向。企业有子公司的，更加应当采取合法有效措施，强化对子公司资金业务的统一监控；有条件的企业集团，应当探索财务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等资金集中管控模式。”根据国资委《关于推动中央企业加快司库体系建设 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司库体系是企业集团依托财务公司、资金中心等管理平台……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司库体系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主动把握新一轮信息技术革命和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围绕创建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将司库体系建设作为促进财务管理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切入点和突破口，重构内部资金等金融资源管理体系”。

同时，根据公开信息，部分国内大型企业集团亦同时设有集团财务公司及内部资金结算中心，相关情形属于国内大型企业集团资金管理的通行做法。

综上所述，TCL 科技内部结算中心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开展业务，相关管理安排顺应政策导向，符合相关规定及市场惯例，标的公司财务独立、合规。

B、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依据，不存在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a、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 TCL 科技内部结算中心款项及利息	2,159,711.14	95.79%	1,558,804.16	91.47%	1,495,541.00	91.98%
应收补贴款	65,639.77	2.91%	94,065.95	5.52%	93,417.52	5.75%
应收研发服务往来款	14,669.90	0.65%	24,988.92	1.47%	9,897.98	0.61%
其他往来款（注）	14,691.71	0.65%	26,275.29	1.54%	27,001.50	1.66%
合计	2,254,712.52	100.00%	1,704,134.32	100.00%	1,625,858.00	100.00%

注：其他往来款主要系应收个税返还款、保证金及上市公司体系内其他往来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存放关联结算中心款项及利息，占比分别为 91.98%、91.47%和 95.79%，标的公司作为大型集团型企业 TCL 科技控股子公司，将资金存放于集团下属结算中心进行统一资金管理符合行业惯例。除存放 TCL 科技内部结算中心的款项及利息外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补贴款及应收研发服务往来款。其中，应收研发服务往来款为与 TCL 华星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委托标的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形成的应收款项。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符合高端制造业企业普遍接受补贴的行业特征及大型集团内部分工协作的惯例，构成情况具有合理性。

b、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标的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其他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标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较低风险组合	内部员工的备用金、应收退税款等政府部门的款项	
其他款项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等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59.04 万元、76.16 万元和 75.41 万元，占除存放 TCL 科技内部结算中心的款项及利息外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0.05%、0.05%和 0.08%，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除存放 TCL 科技内部结算中心的款项及利息外，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补贴款和应收研发服务往来款等上市公司体系内部往来，相关款项信用风险较低，按标的公司历史账款回收情况不存在损失风险，因此未计提预计信用损失风险。综上，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④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4,436.59	16,512.60	22,530.67
在产品	47,047.89	47,165.24	38,879.33
产成品	94,489.57	67,898.30	66,993.43
减：存货跌价准备	20,879.00	22,569.68	15,801.83
合计	135,095.05	109,006.46	112,601.6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601.61 万元、109,006.46 万元和 135,095.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5%、3.81%和 4.46%，主要为产成品。

A、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库龄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类型	库龄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 年以内	9,985.19	69.17%	11,503.34	69.66%	18,222.46	80.88%
	1-2 年	789.19	5.47%	2,155.30	13.05%	3,093.02	13.73%
	2 年以上	3,662.21	25.37%	2,853.96	17.28%	1,215.20	5.39%
	小计	14,436.59	100.00%	16,512.60	100.00%	22,530.68	100.00%
在产品	1 年以内	47,015.69	99.93%	47,124.48	99.91%	38,848.55	99.92%
	1-2 年	1.23	0.00%	11.13	0.02%	29.36	0.08%
	2 年以上	30.97	0.07%	29.62	0.06%	1.42	0.00%
	小计	47,047.89	100.00%	47,165.23	100.00%	38,879.33	100.00%
产成品	1 年以内	94,009.35	99.49%	67,615.42	99.58%	66,979.64	99.98%
	1-2 年	464.12	0.49%	282.89	0.42%	13.79	0.02%
	2 年以上	16.10	0.02%	-	-	-	-
	小计	94,489.57	100.00%	67,898.31	100.00%	66,993.43	100.00%
存货	1 年以内	151,010.23	96.82%	126,243.24	95.95%	124,050.65	96.61%
	1-2 年	1,254.54	0.80%	2,449.32	1.86%	3,136.17	2.44%
	2 年以上	3,709.28	2.38%	2,883.58	2.19%	1,216.62	0.95%
	合计	155,974.05	100.00%	131,576.14	100.00%	128,403.44	100.00%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一年以内原材料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80.88%、69.66% 和 69.17%，一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备品备件；剔除备品备件后，一年以内原材料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89.70%、84.70%和 84.53%，占比较高。

备品备件是维护生产装置正常运行、进行生产装置维护维修等所必需的存货，其使用主要视生产装置维护维修需求而定，使用时间和使用量均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生产稳定性需要长期备库，导致部分备品备件的库龄超过一年。备品备件主要包括结构件、电子元件等生产装置备件，其不以销售为目的，预计可使用年限较长（结构件为 5-10 年，电子元件为 2-5 年），且长期备库一般不会影响其可使用性；标的公司主要参考库龄对其计提跌价准备，同时针对无使用价值的部分单项计提跌价准备。因此，标的公司备品备件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和高效生产运营，保持高生产效率和周转率，在产品、产成品存货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库龄较短。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库龄状况良好，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较低，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B、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各类存货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账面余额	14,436.59	16,512.60	22,530.68
	结转金额	11,463.40	13,860.74	20,121.29
	结转比例	79.41%	83.94%	89.31%
在产品	账面余额	47,047.89	47,165.23	38,879.33
	结转金额	46,638.64	46,769.64	38,488.77
	结转比例	99.13%	99.16%	99.00%
产成品	账面余额	94,489.57	67,898.31	66,993.43
	结转金额	93,735.33	67,627.45	66,993.43
	结转比例	99.20%	99.60%	100.00%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C、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1,010.23	96.82%	126,243.24	95.95%	124,050.65	96.61%
1-2 年	1,254.54	0.80%	2,449.32	1.86%	3,136.17	2.44%
2 年以上	3,709.28	2.38%	2,883.58	2.19%	1,216.62	0.95%
账面余额	155,974.05	100.00%	131,576.14	100.00%	128,403.44	100.00%
跌价准备	20,879.00	/	22,569.68	/	15,801.83	/
跌价比例	13.39%	/	17.15%	/	12.31%	/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6.61%、95.95% 和 96.82%，整体占比较高，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及占比较少，主要为原

材料中的备品备件，其使用时间和使用量均具有不确定性，因此需要长期备库。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无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情况，具备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京东方	22.64%	23.46%	26.65%
TCL 科技	18.96%	13.29%	14.72%
深天马	7.08%	8.95%	6.80%
彩虹股份	7.96%	4.71%	8.14%
平均值	14.16%	12.60%	14.08%
标的公司	13.39%	17.15%	12.31%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产品如形成呆滞存货，标的公司在计提减值准备时将会充分考虑产品专用性。

标的公司根据每年与下游客户签署 MOU（合作谅解备忘录）或 LTA（关键物料供应保障协议）确定的意向采购量，合理的全年产销存目标；下游客户主要按季度更新未来 3 个月的需求预估并按月下达正式订单，标的公司根据其预估，有计划性地完成精确备料、生产以及出货，订单充分，具有丰富的客户储备与充足的框架合同及订单。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需求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产成品数量	127.78	66.03	75.14
在产品数量	69.89	67.38	64.84
合计	197.67	133.41	139.99
下游客户需求预估	572.67	491.74	533.51
存货需求覆盖率	289.71%	368.60%	381.11%

注：下游客户需求预估系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下游客户未来 3 个月需求预估数量。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主要依据下游客户需求预估及订单进行排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需求覆盖率较高。同时，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其中在产品、产成品的期后结转比例超过 99%，具体情况参见前文“B、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因此，标的公司存货跌价计

提充分。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库龄状况良好，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较低，存货期后结转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标的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及产品特点制定了存货跌价政策，结合各期末库龄情况、各期销售情况、产品专用性、订单情况等因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33,789.01	0.88%	74,903.28	1.68%	65,449.22	1.31%
长期股权投资	85,561.76	2.23%	85,707.30	1.92%	88,024.86	1.76%
固定资产	3,366,091.36	87.64%	3,861,384.66	86.59%	4,242,275.36	84.72%
在建工程	14,470.70	0.38%	12,207.87	0.27%	146,921.20	2.93%
无形资产	254,054.12	6.61%	295,762.84	6.63%	295,960.95	5.91%
开发支出	4,135.76	0.11%	6,075.20	0.14%	27,728.28	0.55%
长期待摊费用	9,340.82	0.24%	16,293.05	0.37%	27,668.35	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88.59	1.79%	93,284.76	2.09%	81,823.18	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24.01	0.12%	13,753.50	0.31%	31,592.19	0.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0,956.14	100.00%	4,459,372.46	100.00%	5,007,443.6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90%。

①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	59,255.31	132,405.34	147,579.84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6,595.22	57,886.00	78,193.41

其他	2,139.14	2,875.17	2,445.5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10.22	2,491.24	6,382.73
合计	33,789.01	74,903.28	65,449.2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5,449.22 万元、74,903.28 万元和 33,789.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1.68%和 0.88%，主要为向参股公司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

A、标的公司向参股公司艾杰旭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融资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长圳路南侧、科裕路东侧、长凤路北侧第一期、第二期相关土地上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以下统称“租赁房屋”）出租给艾杰旭使用，租赁期 20 年。同时，合同约定，在租赁期间内，如标的公司与 AGC 株式会社协商一致同意延长艾杰旭经营期限的，租赁双方应在租赁满二十年后就租赁房屋签订新的租赁合同，但因该土地使用期限到期而无法延期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签订更新合同的除外。

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房屋租金由初期投资成本及本息金额、相关税金构成，其中利息率=（LPR*1.1）+3%，LPR 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租金总额在实际租赁期限内进行分摊。

向艾杰旭出租的租赁房屋用途主要为研发、生产加工玻璃基板，并直接销售给标的公司，艾杰旭为 11 代线玻璃基板生产厂商，其生产的玻璃基板仅能供应 11 代线的显示器件厂商，由于全球已实现量产的 11 代线除标的公司外，仅有京东方在合肥和武汉以及夏普在广州的 10.5 代线，且京东方和夏普的 10.5 代线玻璃基板主要由美国康宁公司供应，因此标的公司是艾杰旭所生产的玻璃基板唯一具有实际需求的客户，标的公司与艾杰旭互为重要伙伴关系。标的公司通过向艾杰旭提供租赁，能够在有效满足艾杰旭发展需求的同时，也实现标的公司自身产能供应的保障，租赁业务系基于双方合作的实际需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融资租赁业务。

B、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向艾杰旭提供的租赁业务，标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要求进行会计核算。

a、租赁开始日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出租人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应当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公司按照于租赁房屋的租赁开始日，将艾杰旭未来各期的租赁付款额按照内含收益率折现确认金额确认为租赁投资净额；各期租赁付款额之和确认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公司借记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同时冲减其他非流动资产，其差额计入未实现融资收益。

b、后续租赁期间内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出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公司在以后融资租赁期间内按照未偿还本金和对应区间的内含收益率之乘积确认利息收入，同时借记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收益；待公司实际收到承租人艾杰旭支付的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同时冲减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租赁业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C、上述租赁相关业务不涉及类金融业务

上述租赁业务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艾杰旭在租赁房屋生产的玻璃基板系提供给标的公司的原材料，双方合作原因主要系：①艾杰旭是标的公司玻璃基板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与艾杰旭的租赁业务有利于保证原材料供给的稳定性；②艾杰旭系全球领先的玻璃厂商 AGC 设立在中国的子公司，与上游原材料大型厂商的稳定合作关系有利于保证产品的质量；③租赁业务系基于双方合作的实际需要，标的公司并非以融资租赁目的开展租赁业务。因此，上述租赁相

关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中关于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所规定的类金融业务。

综上，公司向艾杰旭提供房屋租赁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②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艾杰旭	85,561.76	85,707.30	88,024.86
合计	85,561.76	85,707.30	88,024.86

③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05,852.37	133,549.33	-	772,303.04
机器设备	4,596,531.21	2,026,194.65	6,105.78	2,564,230.78
运输设备	2,135.59	1,885.71	6.08	243.8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2,902.62	23,559.25	29.63	29,313.74
合计	5,557,421.78	2,185,188.94	6,141.49	3,366,091.3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90,670.53	108,659.84	-	782,010.70
机器设备	4,590,819.95	1,543,907.37	428.83	3,046,483.75
运输设备	2,100.36	1,658.16	6.08	436.13
办公及电子设备	53,077.04	20,593.32	29.63	32,454.09
合计	5,536,667.89	1,674,818.69	464.53	3,861,384.6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70,324.02	79,568.07	-	790,755.96
机器设备	4,394,122.70	979,518.70	428.83	3,414,175.17

运输设备	2,029.79	1,295.79	6.08	727.92
办公及电子设备	52,417.76	15,771.81	29.63	36,616.32
合计	5,318,894.27	1,076,154.38	464.53	4,242,275.36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42,275.36 万元、3,861,384.66 万元和 3,366,091.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4.72%、86.59% 和 87.64%，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报告期内合计金额占对应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均超过 99%。

④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第 11 代 TFT-LCD 及 AMOLED 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361.77	-	361.77
第 11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14,108.93	-	14,108.93
合计	14,470.70	-	14,470.7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第 11 代 TFT-LCD 及 AMOLED 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610.39	-	610.39
第 11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11,597.47	-	11,597.47
合计	12,207.87	-	12,207.8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第 11 代 TFT-LCD 及 AMOLED 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39,852.62	-	39,852.62
第 11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107,068.58	-	107,068.58
合计	146,921.20	-	146,921.2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46,921.20 万元、12,207.87 万元和 14,470.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3%、0.27%和 0.38%，2023 年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减少 134,713.33 万元，减少 91.69%，主要是由于 t6t7

产线部分厂房、设备竣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⑤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05,937.00	52,160.40	-	153,776.61
非专利技术/专利权	173,343.31	86,206.14	-	87,137.17
软件及其他	25,782.90	12,642.55	-	13,140.35
合计	405,063.21	151,009.09	-	254,054.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05,937.00	46,335.53	-	159,601.48
非专利技术/专利权	171,046.66	50,083.69	-	120,962.97
软件及其他	25,237.47	10,039.07	-	15,198.39
合计	402,221.13	106,458.29	-	295,762.8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05,937.00	39,345.68	-	166,591.32
非专利技术/专利权	145,399.30	31,396.16	-	114,003.14
软件及其他	22,189.41	6,822.92	-	15,366.48
合计	373,525.71	77,564.76	-	295,960.9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5,960.95 万元、295,762.84 万元和 254,054.1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91%、6.63%和 6.61%，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专利权。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209,896.96	49.43%	1,284,682.27	41.17%	1,430,925.16	38.89%
非流动负债	1,237,683.13	50.57%	1,835,917.18	58.83%	2,248,043.73	61.11%
合计	2,447,580.09	100.00%	3,120,599.45	100.00%	3,678,968.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负债金额合计分别为 3,678,968.89 万元、3,120,599.45 万元和 2,447,580.0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负债基本保持稳定，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89%、41.17%和 49.43%，非流动负债金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长期借款余额逐年减少所致。

(1) 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49,654.93	3.87%	17,589.33	1.23%
衍生金融负债	-	-	1,281.66	0.10%	10.22	0.00%
应付票据	-	-	-	-	98,995.22	6.92%
应付账款	381,599.13	31.54%	458,717.11	35.71%	476,771.12	33.32%
合同负债	7,987.62	0.66%	879.45	0.07%	144,995.96	10.13%
应付职工薪酬	36,895.58	3.05%	30,029.05	2.34%	24,170.94	1.69%
应交税费	7,237.20	0.60%	640.08	0.05%	714.82	0.05%
其他应付款	211,098.72	17.45%	344,641.96	26.83%	428,538.90	2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4,040.33	46.62%	398,723.71	31.04%	220,293.53	15.40%
其他流动负债	1,038.38	0.09%	114.32	0.01%	18,845.12	1.32%
流动负债合计	1,209,896.96	100.00%	1,284,682.27	100.00%	1,430,925.16	100.00%

标的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科目余额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67%、93.58%和 95.61%。

①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49,654.93	17,589.33
合计	-	49,654.93	17,589.3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589.33 万元、49,654.93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3%、3.87%和 0.00%，其中，2023 年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为 2023 年底使用银行代付业务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所产生的信用借款，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已结清。

②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76,771.12 万元、458,717.11 万元和 381,599.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32%、35.71%和 31.54%，整体保持稳定。

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7,651.57	392,704.58	207,194.0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6,388.76	2,396.17	3,113.68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3,622.96	9,985.78
合计	564,040.33	398,723.71	220,293.53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20,293.53 万元、398,723.71 万元和 564,040.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40%、31.04%和 46.62%。2023 年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长 178,430.18 万元，增长比例为 81.00%，2024 年 10 月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长 165,316.62 万元，增长比例为 41.46%，主要系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④其他应付款

A、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的明细情况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11,098.72 万元，包含预提费用合计 67,081.35 万元，占比为 31.78%，主要为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及预提每月发生的天然气及水电费等，其中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包括不可预见的偶发性专项质量赔付款项以及根据公司历史数据和行业经验预提的售后维修基金费用。

其他应付款余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应付对象对应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余额为 79,874.19 万元，占除预提费用外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为 55.46%，主要为应付 TCL 华星的管理、销售及制造支持平台服务费以及知识产权使用费等、尚未达到最终验收测试阶段或保修期届满后的付款期限的生产用设备采购款以及尚未达到完工验收状态基建工程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形成时间	形成原因及主要用途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后支付金额	期限	逾期情况	是否为经营性往来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4,574.24	2024 年	管理、销售及制造支持平台服务费以及知识产权使用费等（注）	26,008.73	半年内	未逾期	是
公司 A	9,389.56	2022-2024 年	生产用设备尚未完成验收	3,243.85	设备验收或质保届满后支付	未逾期	是
公司 B	8,288.09	2021-2024 年	基建工程尚未达到完工验收状态	5,573.59	工程验收后支付	未逾期	是
公司 C	4,876.97	2022-2024 年	生产用设备质保期未到期	251.77	设备验收或质保期届满后支付	未逾期	是
公司 D	4,357.52	2022-2024 年	生产用设备尚未完成验收	325.60	设备验收或质保期届满后支付	未逾期	是
公司 E	4,078.97	2022-2024 年	生产用设备尚未完成验收或	3,549.39	设备验收或质保期届满	未逾期	是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形成时间	形成原因及主要用途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后支付金额	期限	逾期情况	是否为经营性往来
			生产用设备质保期未到期		后支付		
公司 F	4,004.99	2023-2024 年	应付专利代理申请中介机构的专利申请相关费用以及代理费用	4,004.99	-	未逾期	是
公司 G	2,930.13	2022-2024 年	生产用设备尚未完成验收或生产用设备质保期未到期	0.00	设备验收或质保期届满后支付	未逾期	是
公司 H	2,795.60	2023-2024 年	生产用设备质保期未到期	1,600.33	设备验收或质保期届满后支付	未逾期	是
公司 I	2,454.65	2023-2024 年	生产用设备尚未完成验收	2,454.65	设备验收或质保期届满后支付	未逾期	是
公司 J	2,123.46	2021 年前	基建工程尚未达到完工验收状态	0.00	工程验收后支付	未逾期	是
合计	79,874.19						

注：管理、销售及制造支持平台服务费主要系 TCL 华星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为标的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所产生的服务费，知识产权使用费为标的公司在自身研发生产活动中使用到 TCL 华星持有的、第三方持有的专利技术，以及 TCL 科技所持有的商标需支付相关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原材料和接受劳务”相关内容

上述款项均为经营性往来款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款项支付，未出现逾期的情形。

B、标的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的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约定质量保证条款，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应提供返工、维修或替换不良产品等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历史经营数据和行业经验计提售后维修基金，确认其他应付款。对于不可预见的偶发性专项质量赔付款项，公司根据赔付款项商谈情况，确认其他应付款，

因此，标的公司产品质量保证金期末余额包括维修基金期末余额及尚未支付的偶发性专项质量赔付款项，列示于其他应付款科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售后维修基金的计提及结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2022 年
期初维修基金余额 A	13,603.21	11,037.68	9,602.13
当期计提售后维修基金金额 B	7,636.40	7,112.57	3,862.98
当期使用及质保期满后冲回金额 C	6,464.02	4,547.04	2,427.43
覆盖率 (A+B) /C	328.58%	399.17%	554.71%

注：覆盖率=（期初售后服务费余额+当期计提售后维修基金金额）/当期使用及质保期满后冲回金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售后维修基金计提比例系基于公司历史数据和行业经验计提：公司基于历史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支出情况与历史销售规模的数据，结合产品规格分布、质量稳定性、产品成熟度及下游应用环境复杂度等情况，确定售后维修基金的计提标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售后维修基金的计提金额均能覆盖实际发生金额，覆盖率充足，售后维修基金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产品质量保证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22,204.86 万元、32,596.47 万元和 35,224.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7%、1.52%和 1.50%。面板制造采用全流程严苛质量控制体系，绝大部分潜在缺陷在生产环节即被提前拦截，规模化量产后的产品不良率稳定控制在较低水平，因此售后维护需求及赔付发生概率较低，标的公司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充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2022 年
京东方	1.30%	1.62%	1.58%
彩虹股份	0.09%	0.09%	0.09%
惠科股份	0.31%	0.16%	0.24%
标的公司	1.50%	1.52%	1.37%

注:京东方、彩虹股份数据为 2022 至 2024 年年度数据，惠科股份因近期数据未披露，采用

2020-2022 年半年度数据，标的公司及惠科股份数据均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质量保证金期末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高于彩虹股份及惠科股份，与京东方接近，符合行业惯例，计提充分。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部分上市公司亦将计提的相关售后服务费用计入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售后服务费入账科目	具体描述
高凌信息 (688175.SH)	其他应付款	1、公司在《8-1-1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1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中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合同约定质保期限计算剩余质保期，按上表标准计算截至期末的预提未来售后费用余额，并计入其他应付款。” 2、公司在《高凌信息：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其中包含预提售后服务费。
万和电气 (002543.SZ)	其他应付款	公司在《万和电气：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其中包含“售后服务费等往来款”。
洛凯股份 (603829.SH)	其他应付款	公司在《洛凯股份：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往来款、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和返还政府补助款等。”
盟升电子 (688311.SH)	其他应付款	公司在《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上会稿）》中披露，其他应付款中包含“销售佣金及售后服务费”。
英搏尔 (300681.SZ)	其他应付款	公司在《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售后服务费、押金保证金、应付债券利息及其他往来款项。”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按合同约定的情况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金，并已充分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203,202.92	97.21%	1,782,643.36	97.10%	2,188,915.50	97.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2,809.05	0.12%
递延收益	34,480.21	2.79%	53,273.82	2.90%	56,319.18	2.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7,683.13	100.00%	1,835,917.18	100.00%	2,248,043.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均超过 9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长期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760,854.49	2,125,216.74	2,311,059.57
信用借款	-	30,131.21	40,050.00
保证借款	-	20,000.00	45,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7,651.57	392,704.58	207,194.07
合计	1,203,202.92	1,782,643.36	2,188,915.50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188,915.50 万元、1,782,643.36 万元和 1,203,202.9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37%、97.10%和 97.21%，整体保持稳定。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5.64%	42.61%	47.26%
流动比率（倍）	2.50	2.23	1.94
速动比率（倍）	2.38	2.13	1.8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预付款项 - 存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26%、42.61%和 35.64%，资产负债率保持在相对低的水平，资产负债率逐年减少主要系偿还长期借款导致负债总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4 倍、2.23 倍和 2.5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84 倍、2.13 倍和 2.38 倍，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股票简称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京东方	1.24	1.59	1.66
	TCL 科技	0.86	1.03	1.09
	深天马	0.88	1.05	1.04
	彩虹股份	0.86	0.92	1.07
	平均值	0.96	1.15	1.21
	标的公司	2.50	2.23	1.94
速动比率 (倍)	京东方	1.04	1.28	1.35
	TCL 科技	0.61	0.75	0.78
	深天马	0.72	0.81	0.74
	彩虹股份	0.77	0.81	0.97
	平均值	0.79	0.91	0.96
	标的公司	2.38	2.13	1.84
资产 负债率	京东方	52.43%	52.81%	51.96%
	TCL 科技	64.92%	62.06%	63.29%
	深天马	64.09%	64.63%	62.63%
	彩虹股份	45.62%	47.47%	51.44%
	平均值	56.76%	56.74%	57.33%
	标的公司	35.64%	42.61%	47.26%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为截至 2024 年末财务数据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运营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4	3.54	2.3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10	14.95	13.88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注 2：2024 年 1-10 月标的公司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2、3.54 和 4.3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相对合理水平，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良好，整体回款情况良好。2023 年开始，应收账款周转率呈增长趋势，主要系 2023 年开始，标的公司加强了对关联方客户回款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88、14.95 和 13.10，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存货管理水平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股票简称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年）	京东方	5.66	5.65	5.58
	TCL 科技	7.33	9.46	10.04
	深天马	3.39	4.19	4.40
	彩虹股份	5.59	6.27	5.03
	平均值	5.49	6.39	6.26
	标的公司	4.34	3.54	2.32
存货周转率 （次/年）	京东方	5.46	4.88	4.89
	TCL 科技	6.77	7.01	8.21
	深天马	6.92	6.52	6.03
	彩虹股份	8.93	10.33	9.04
	平均值	7.02	7.18	7.04
	标的公司	13.10	14.95	13.88

注：2024 年 1-10 月标的公司数据已年化处理，可比上市公司采用 2024 年年度报告数据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款的管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稳步提升。标的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标的公司存货管理效率较高所致。

（1）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对客户的结算模式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通过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具体销售模式及结算模式如下：

下游客户向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公司发送采购订单，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公司同步向标的公司下达采购订单；

标的公司根据订单开展生产，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公司与下游客户在约定的结算周期内进行开票和收款，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公司在约定的结算周期内进行开票和收款，两者相互独立，不以下游客户开票收款时间为前提，结算模式主要为银行转账。

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模式及结算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2）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信用政策存在差异所致：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范围较广，对下游客户的整体信用周期情况具体如下：京东方业务范围包括显示器件业务及物联网创新业务，根据业务及下游客户不同账期主要为 7-120 天；TCL 科技半导体显示业务账期根据尺寸及下游客户不同主要为 30-150 天；深天马业务范围主要为小尺寸面板，下游客户为手机及汽车厂商，账期主要为 60-90 天。

基于集中高效化管理考虑，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对集团内子公司设置统一的信用周期 120 天，信用周期根据集团内资金灵活性及效益最大化统筹安排进行设置，并充分考虑各子公司下游客户账期。

同行业上市公司如深天马、维信诺均存在体系内子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对外销售的情形，标的公司销售模式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匹配，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反映其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回款情况，无法体现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回款期限情况，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3）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采购模式主要为“以销定采”的方式的模式来组织生产采购，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具体分析如下：

①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玻璃基板由标的公司与 AGC 株式会在标的公司厂区内成立的合资公司艾杰旭供应，随用随供；其他主要原材料如驱动 IC、装配印刷电路板、偏光片等通过 VMI 形式或者通过“以销定采”的形式采购，公司严格管理原材料的库存量，原材料保持了高周转率。

②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在产品周转较快。

③标的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下达的订单排产；通过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公司销售的，相关商品均由标的公司直接将货物发运至下游客户至指定地点，在取得签收单据或提单后确认收入并同步结转成本，销售周期较短。因此，公司在产品、产成品总体周转较快。

④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近期披露的相关内容，其存货周转率与标的公司存在差异的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披露时间及披露文件	存货周转相关披露内容	差异分析
------	-----------	------------	------

公司名称	披露时间及披露文件	存货周转相关披露内容	差异分析
京东方	2022 年 3 月《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存货的周转速度维持在较高水平，但自 2019 年以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近年来公司新产线的建设稳步推进，逐步实现转固投入生产，同时，随销售规模扩大，运营产线形成存货增加较多。	京东方近年来新产线陆续投产，运营产线形成存货增加较多，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深天马	2024 年 4 月《关于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财务情况说明》	公司常规材料通常不需要备货，供应商可以快速响应，部分长周期材料备货周期为 60-90 天，IT 显示业务的 IC 由于规格特殊，通常需要 120-160 天备货。公司从领料生产、产品完工、质量检验到产品入库的生产周期通常在 30-50 天，具体因产品技术路线、产品规格等存在差异。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按照与客户的交付约定，通常从产品入库到发货间隔较短，但也存在由于客户套料、仓储等原因影响客户提货计划的情况。 总体上看，从公司开始备货、投入生产、产品入库、客户提货所需要的周期一般在 45-90 天，这与公司最近两年（2022 年、2023 年）的库存平均周转天数 60 天基本一致。	标的公司 2022 年、2023 年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24 天、26 天。 深天马 2022 年、2023 年的库存平均周转天数 60 天，高于标的公司，其可能受到部分长周期物料、特殊物料备货周期较长，以及存在由于客户套料、仓储等原因影响客户提货计划等因素影响，而标的公司上述情况较少。
彩虹股份	2023 年 6 月《彩虹股份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2022 年公司积极应对行业低谷期，液晶面板产品产销量保持持续增长，并实现满产满销，产销率达 102%。公司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全力开拓市场，加强客户深度合作，稳固提升市场份额，存货周转速度快，期末产成品库存极低。2022 年公司面板业务存货周转率 12.89 次/年，高于同行业公司数据。公司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存货流转速度快、期末存货库存量少，无积压存货。	2022 年彩虹股份面板业务存货周转率 12.89 次/年，与标的公司差异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5、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标的公司无财务性投资。

（二）盈利能力分析

标的公司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1,982,143.34	100.00%	2,190,221.96	100.00%	1,670,337.31	100.00%
减：营业成本	1,569,942.59	79.20%	1,943,759.45	88.75%	1,909,293.76	114.31%
税金及附加	7,686.28	0.39%	5,791.13	0.26%	4,126.13	0.25%
销售费用	19,830.30	1.00%	21,426.92	0.98%	21,750.81	1.30%
管理费用	29,478.81	1.49%	40,522.66	1.85%	38,395.60	2.30%
研发费用	124,876.82	6.30%	157,328.95	7.18%	168,234.52	10.07%
财务费用	-8,902.48	-0.45%	3,358.64	0.15%	-27,444.24	-1.64%
其中：利息费用	34,077.90	1.72%	50,928.30	2.33%	61,531.54	3.68%
利息收入	43,148.40	2.18%	41,240.63	1.88%	62,238.98	3.73%
加：其他收益	25,734.94	1.30%	100,495.85	4.59%	147,943.02	8.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7.55	0.02%	-6,422.06	-0.29%	-17,124.57	-1.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3,436.34	0.16%	-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75	0.00%	23.78	0.00%	-20.23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779.17	-1.30%	-21,581.70	-0.99%	-15,260.79	-0.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0	0.00%	0.45	0.00%	-43.41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631.39	12.09%	93,986.88	4.29%	-328,525.25	-19.67%
加：营业外收入	327.06	0.02%	644.82	0.03%	549.60	0.03%
减：营业外支出	592.09	0.03%	482.34	0.02%	1.27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366.36	12.08%	94,149.36	4.30%	-327,976.93	-19.64%
减：所得税费用	24,497.23	1.24%	-10,222.37	-0.47%	-68,697.54	-4.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869.14	10.84%	104,371.73	4.77%	-259,279.38	-15.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869.14	10.84%	104,371.73	4.77%	-259,279.38	-15.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72.67	0.16%	-7,006.14	-0.32%	5,479.58	0.33%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0.00%	-	0.00%	-	0.0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072.67	0.16%	-7,006.14	-0.32%	5,479.58	0.33%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7,941.81	11.00%	97,365.59	4.45%	-253,799.80	-15.19%

1、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华星半导体营业收入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56,716.93	98.72%	2,147,569.05	98.05%	1,626,447.20	97.37%
其他业务收入	25,426.41	1.28%	42,652.91	1.95%	43,890.10	2.63%
合计	1,982,143.34	100.00%	2,190,221.96	100.00%	1,670,337.31	100.00%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半导体显示器件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37%、98.05%及 98.72%，整体保持稳定。

(2)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深圳华星半导体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56,716.93	98.72%	2,147,569.05	98.05%	1,626,447.20	97.37%
其中：半导体显示器件	1,956,716.93	98.72%	2,147,569.05	98.05%	1,626,447.20	97.37%
其他业务收入	25,426.41	1.28%	42,652.91	1.95%	43,890.10	2.63%
合计	1,982,143.34	100.00%	2,190,221.96	100.00%	1,670,337.31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半导体显示器件销售收入，收入规模在报告期内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大尺寸显示面板市场回暖，半导体显示器件的销售价格有所回升。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性分析

报告期内，深圳华星半导体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638,275.53	32.62%	772,955.15	35.99%	674,598.06	41.48%
境外	1,318,441.40	67.38%	1,374,613.90	64.01%	951,849.14	58.52%
合计	1,956,716.93	100.00%	2,147,569.05	100.00%	1,626,447.2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8.52%、64.01%和 67.38%。标的公司主要通过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进行境外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索尼、三星、TCL 电子等知名厂商，下游销售区域主要包括韩国、日本、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地区，未被主要下游出口国列入负面清单，相关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①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国家地区、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销地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中国香港/中国台湾	1,176,510.74	89.23%	1,193,804.54	86.85%	802,757.67	84.34%
亚洲(除中国以外地区)	101,363.13	7.69%	131,090.91	9.54%	131,120.21	13.78%
其他地区	40,567.54	3.08%	49,718.46	3.62%	17,971.26	1.89%
合计	1,318,441.40	100.00%	1,374,613.90	100.00%	951,849.14	100.00%

标的公司的主要销售地区为中国香港及其他亚洲地区。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比例为 44.42%，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中国香港地区。

②外销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产品类型、平均单价、对应的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外销主要直接客户为香港华星，香港华星系 TCL 华星体系下的境外销售平台，为 TCL 华星的全资子公司，负责统筹 TCL 华星体系下的境外业务交易，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开始与香港华星合作，通过其向下游境外客户销售商品。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外销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起始合作时间	销售收入（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24 年 1-10 月	2019 年-2021 年	1,037,472.78	53.02%
2023 年度	2019 年-2021 年	1,071,938.79	49.91%
2022 年度	2019 年-2021 年	784,458.65	48.23%

注：前五大客户合并同一控制下的境外主体

标的公司与报告期内外销主要下游客户开始合作时间主要在 2019 至 2021 年，合作时间较长，合作稳定。产品类型主要为 75 吋、65 吋等大尺寸显示面板，不同客户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系销售的产品类型分布及具体型号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销客户收入总额逐年上升，与标的公司收入增长匹配。前五大外销客户收入合计占外销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41%、77.98%和 78.69%，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23%、49.91%和 53.02%，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电视行业市场规模回升及大尺寸化趋势演进，标的公司外销主要客户境外客户 A、境外客户 B 及境外客户 C 等全球电视龙头企业销售规模增长，对标的公司产品需求对应增加所致。

标的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取得的毛利合计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36%、42.10%和 55.42%，毛利变动情况参见本节“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3、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

③境内外销售在产品类别、销售价格、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

A、境内外销售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内外销售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类型	境外销售		境内销售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2024 年 1-10 月	75 吋	450,307.92	34.15%	351,859.77	55.13%
	65 吋	678,276.86	51.45%	252,762.23	39.60%
	其他	189,856.62	14.40%	33,653.53	5.27%
	合计	1,318,441.40	100.00%	638,275.53	100.00%
2023 年	75 吋	476,237.59	34.65%	409,261.18	52.95%
	65 吋	652,407.21	47.46%	299,463.62	38.74%
	其他	245,969.11	17.89%	64,230.34	8.31%
	合计	1,374,613.90	100.00%	772,955.15	100.00%
2022 年	75 吋	408,549.63	42.92%	263,671.11	39.09%
	65 吋	372,952.47	39.18%	238,386.41	35.34%
	其他	170,347.04	17.90%	172,540.54	25.58%
	合计	951,849.14	100.00%	674,598.06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向境内外客户销售 75 吋、65 吋显示面板产品。境外销售 75 吋、65 吋产品合计占总境外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82.10%、82.11%和 85.60%，境内销售 75 吋、65 吋产品合计占总境内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74.42%、91.96%和 94.73%。标的公司境内外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无较大差异。

B、销售价格

2023 年及 2024 年 1-10 月，75 吋及 65 吋产品境内外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2 年产品价格差异原因主要系境内外主要客户的价格协定方式对实时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的敏感性存在差异。

2023 年起，面板价格开始温和回暖并逐渐趋于平稳，价格波动相较 2022 年较小，上述因素影响减弱，单价差异率降低。

C、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华星进行境外销售，主要通过惠州华星进行境内销售，标的公司对香港华星及惠州华星的信用周期一致，不存在差异，账期设置参见本节“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深圳华星半导体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526,451.83	26.90%	362,838.90	16.90%	483,799.72	29.75%
二季度	648,834.47	33.16%	529,115.48	24.64%	494,531.22	30.41%
三季度	576,530.03	29.46%	690,349.32	32.15%	321,306.90	19.76%
四季度	204,900.60	10.47%	565,265.34	26.32%	326,809.36	20.09%
合计	1,956,716.93	100.00%	2,147,569.05	100.00%	1,626,447.20	100.00%

显示面板出货主要受下游需求带动并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通常国内外的节假日对终端产品需求较平日更多，这也导致显示面板的出货同步增加，但随着面板厂商实行“按需生产”以及下游厂商新产品推出的日常化，这种季节性也相对淡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5）销售返利分析

①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约定销售返利，符合行业惯例

标的公司的客户在下订单时，以标的公司的报价下达订单，实际结算时，标的公司将基于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供需变化、行业竞争情况、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与客户谈判确定订单实际结算金额，相关结算金额与订单金额的差额以销售返利的形式抵减货款。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均采用上述模式确定销售返利，相关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标的公司如通过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向下游客户销售，在下游客户的返利

金额确定后，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与下游客户签署价格调整协议。每月末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根据销售标的公司产品下游客户当月返利的执行情况，确认需标的公司承担的返利金额，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销售标的公司产品产生的与下游客户之间的返利全部由标的公司承担，由于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在销售标的公司产品时，已使用交易净利润法参照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基于成本/费用加成确定合理的利润，因此未与标的公司共同承担下游客户的返利。

②销售返利的具体内容及金额，波动与销售收入、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相符

标的公司销售返利系与客户签署的订单价格和实际结算金额之间的差额。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情况参见本节“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之“（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相关内容。

2022 年，标的公司销售返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显示面板价格处于下行周期，由于客户下订单的时间与确认实际结算价格的时间存在一定差异，在此期间显示面板市场价格波动，导致订单价格与实际结算价格差异较大，返利金额较高。

2023 年以来，随着行业供需竞争格局日益优化，面板行业逐步回归良性发展，大尺寸面板价格也在企稳回升，面板价格的市场预期逐渐稳定，标的公司返利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销售返利波动情况与销售收入、市场竞争环境相符。

③销售返利补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标的公司给予客户的销售返利属于影响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满足“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前提，在对客户销售时考虑返利对于当期销售收入的影响，

即收入发生当期冲减营业收入的同时预提销售返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为根据公司与客户的返利政策在收入确认的同时暂估确认销售返利，实际结算时冲回预提的销售返利，具体会计分录为：

（1）预提返利

借 主营业务收入-预提返利，贷 应收账款-预提返利。

（2）实际结算返利

先将前期预提返利冲回：借 应收账款-预提返利，贷 主营业务收入-预提返利。

然后确认实际结算返利：借 主营业务收入-销售返利，贷 应收账款-应收销货款。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销售返利的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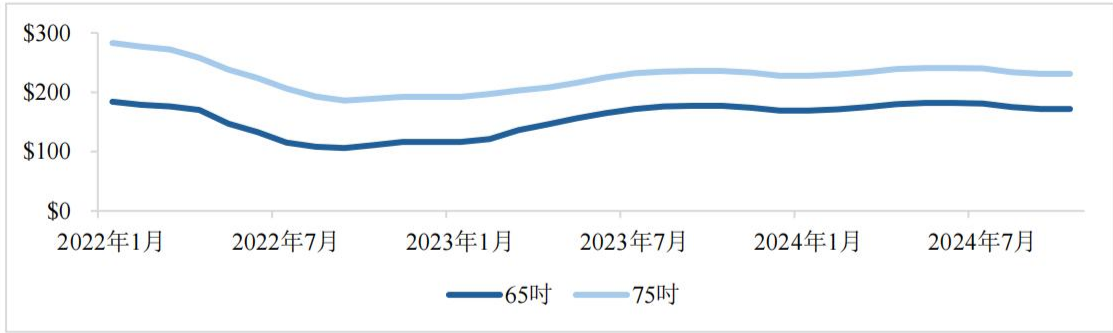
（6）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收入增长率与行业增长率的比较情况、2023 年收入大幅增长并实现扭亏为盈的原因、持续盈利能力

①标的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收入增长情况与行业趋势一致，2023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并实现扭亏为盈具备合理性

A、销售价格波动与行业趋势一致

2022 年受地缘冲突、通货膨胀等多重影响，主要市场显示终端需求大幅下滑，面板价格跌至历史低位；随着国外厂商逐步退出 LCD 领域，面板产能向国内头部面板厂商集中，随着行业竞争格局趋于稳定，行业供需关系得以逐渐改善，带动大尺寸面板价格于 2023 年止跌回升。

2022-2024 年 10 月大尺寸面板全球市场每月均价变动情况（美元）



数据来源：Omdia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65 吋、75 吋显示器件产品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均在 75%以上。受益于行业供需关系改善等因素，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 格呈上涨趋势，其中 2023 年度涨幅相对较高、2024 年 1-10 月涨幅有所放缓，与 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B、销售数量波动与行业趋势一致

根据洛图科技的数据，2023 年度全球大尺寸（32 吋以上）LCD 电视面板出 货量为 2.26 亿片、同比下降 10.6%，出货面积达 1.62 亿平方米、同比微幅增长 0.7%；出货面积与出货量变动趋势不同，主要系受大尺寸化影响，当年度全球液 晶电视面板的平均尺寸上升至 49.1 吋，同比增加 3.0 吋。2024 年度全球大尺寸 LCD 电视面板出货量为 2.37 亿片、同比增长 5.1%，出货面积达 1.75 亿平方米、 同比增长 8.0%；出货面积同比增幅大于出货量，主要系大尺寸化趋势仍在持续， 当年度全球液晶电视面板的平均尺寸进一步上升到 49.6 吋，同比增加 0.6 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65 吋、75 吋显示器件产品的销售数量呈增长趋势，与 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标的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并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受益于 行业供需关系改善等因素，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快速增长所致，与行 业变动趋势一致，具备合理性。

②标的公司收入波动情况趋于平稳，具备长期稳定的持续盈利能力

A、所处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情况及下游客户需求情况

LCD 显示面板行业由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中国大陆厂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在供给端格局优化和需求端大尺寸化的双重作用下，行业逐步回归良性发展，行业周期性有所弱化，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之“（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及“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之“（四）行业特征”之“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相关内容。

在韩系厂商全面收缩 LCD 显示面板业务的背景下，中国大陆厂商持续进行并购或产能扩张等投资，主要是基于以下方面考虑：a、新型显示技术在大尺寸显示面板领域仍面临成本高、寿命短等制约，LCD 显示技术凭借成熟产业链带来的成本优势、高可靠性和长寿命等特性，在中大尺寸显示领域持续占据主导地位，同时通过 Mini-LED 背光技术创新提升画质、制造工艺优化等，在电视、显示器等主流市场仍具备性价比优势，预计未来仍将维持较高市场份额；b、通过扩大 LCD 领域投资，中国大陆厂商可进一步提升市场集中度和话语权，增强对市场供需关系波动的适应力，促进行业良性发展，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B、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标的公司拥有的最高世代 LCD 产线是全球投资规模最大、技术和设备水平最先进的面板产线之一，在技术研发、生产效益、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之“（二）核心竞争力”相关内容。

C、标的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要通过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香港华星和惠州华星向下游客户销售，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32%、98.36%和 95.23%，不存在新增主要直接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香港华星和惠州华星销售的前五大下游客户较为稳定，销售金额变动主要系受下游客户自身业务需求影响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5、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相关内容。

D、标的公司主要境外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8.52%、64.01%和 67.38%。标的公司主要通过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进行境外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三星电子、索尼、TCL 电子等知名厂商，下游销售区域主要包括韩国、日本、中国香港等地区，未被主要下游出口国家和地区列入负面清单，相关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LCD 显示面板行业由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中国大陆厂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在供给端格局优化和需求端大尺寸化的双重作用下，行业逐步回归良性发展，行业周期性有所弱化；标的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效益、客户资源等方面具备较强竞争优势，且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主要境外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收入波动情况趋于平稳，具备长期稳定的持续盈利能力。

2、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华星半导体主营业务成本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557,720.29	99.22%	1,920,596.56	98.81%	1,875,103.90	98.21%
其他业务成本	12,222.30	0.78%	23,162.89	1.19%	34,189.85	1.79%
合计	1,569,942.59	100.00%	1,943,759.45	100.00%	1,909,293.76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8.21%、98.81%及 99.22%，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2）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深圳华星半导体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557,720.29	99.22%	1,920,596.56	98.81%	1,875,103.90	98.21%
其中：半导体显示器件	1,557,720.29	99.22%	1,920,596.56	98.81%	1,875,103.90	98.21%
其他业务成本	12,222.30	0.78%	23,162.89	1.19%	34,189.85	1.79%
合计	1,569,942.59	100.00%	1,943,759.45	100.00%	1,909,293.76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半导体显示器件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研发服务、原材料销售等其他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用	859,310.10	55.16%	1,117,950.49	58.21%	1,222,094.85	65.17%
制造费用及其他	698,410.19	44.84%	802,646.07	41.79%	653,009.05	34.83%
合计	1,557,720.29	100.00%	1,920,596.56	100.00%	1,875,103.90	100.00%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费用、制造费用及其他构成，其中材料费用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17%、58.21%和 55.16%，主要包括玻璃基板、偏光片、驱动 IC、装配印刷电路板等，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2024 年 1-10 月，上游原材料价格有所降低，导致材料费用占比下降。

制造费用及其他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83%、41.79%和 44.84%，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委托加工费、动能费用等，2024 年 1-10 月，制造费用占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及 2024 年 1-10 月，部分在建工程转固，导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有所增加。标的公司能源采购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2、能源采购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能源采购情况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销售运费承担情况为：①境内销售：标的公司自行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运费由标的公司承担。②境外销售：标的公司进行出口报关，承担报关费并根据贸易模式承担运费，如 FOB 模式下，公司将货物运输至港口装船，公司承担运输至港口的陆运运费，由客户承担国际航运费；DAP 模式下，公司承担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包括国际航运费及空运费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销售运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运费	4,434.37	4,874.82	4,951.37
营业收入	1,982,143.34	2,190,221.96	1,670,337.31
销售运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0.22%	0.22%	0.3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销售运费金额分别为 4,951.37 万元、4,874.82 万元和 4,434.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22%和 0.22%。2022 年，标的公司产品销售运费较高，主要原因为：①因国际运力不足，海运市场供需失衡，海运价格和口岸运输价格较高；②公司为与部分境外下游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其出现紧急需求时，统一通过空运补货，运费增高。

标的公司产品均直接运输至下游客户指定地点，由下游客户签收或获取海运提单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同步确认收入，因此标的公司产品均已实现终端销售。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销售标的公司产品，经标的公司出库发货后，运输所需天数一般在 30 天以内，销售周期整体保持稳定。

3、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华星半导体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额	398,996.64	96.80%	226,972.49	92.09%	-248,656.70	104.06%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半导体显示器件	398,996.64	96.80%	226,972.49	92.09%	-248,656.70	104.06%
其他业务毛利额	13,204.11	3.20%	19,490.03	7.91%	9,700.25	-4.06%
合计	412,200.75	100.00%	246,462.52	100.00%	-238,956.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毛利金额分别为-238,956.45 万元、246,462.52 万元和 412,200.75 万元。2022 年，因大尺寸面板价格走低，标的公司毛利为负，2023 年以来，大尺寸面板价格修复，标的公司毛利快速增长；2023 年、2024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毛利占总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2.09%和 96.80%，整体保持稳定。

(2)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深圳华星半导体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39%	10.57%	-15.29%
其中：半导体显示器件	20.39%	10.57%	-15.29%
其他业务毛利率	51.93%	45.69%	22.10%
合计	20.80%	11.25%	-14.31%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31%、11.25%和 20.80%。其中，2022 年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为地缘政治冲突导致全球范围内消费电子表现疲软，导致面板行业供需失衡，面板价格下跌，标的公司半导体显示器件业务毛利率下降至-15.29%。2023 年以来，随着行业供给端竞争格局日益优化以及按需生产经营策略的推动，面板行业逐步回归良性发展，大尺寸面板价格也在企稳后逐步修复回升，带动标的公司毛利率增长。

①标的资产境内外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境内外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2022 年
内销	24.24%	18.70%	-24.00%
外销	18.53%	6.00%	-9.11%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2022 年
差异	5.71%	12.70%	-14.8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境内外面板大尺寸化进程和不同客户的价格协定方式对实时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的敏感性存在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

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且 2024 年起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拥有全球最高世代 11 代线，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在行业的市场份额稳居前列，并在技术研发、生产效益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具备明显的行业竞争优势。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市场竞争力及所占份额、技术先进性的情况参见本节“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之“（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相关内容。

A、标的公司产能水平、议价能力、客户及供应商的稳定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

a、标的公司拥有全球最高世代 11 代线，产能情况良好

全球共有五条最高世代 11 代线，标的公司作为大尺寸 TFT-LCD 显示器件行业的头部企业，拥有其中两条 11 代线，年设计产能为 234 万大片。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切割后面板产量分别为 1,613.70 万、2,234.40 万和 1,909.40 万小片。

b、标的公司议价能力较强

公司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主要由 65 吋、75 吋等主要面板产品的市场供需关系决定，2023 年以来，随着行业供需格局日益优化，面板行业逐步回归良性发展，且公司拥有全球最高世代生产线（11 代线），在生产效率及经济切割等方面具备优势，议价能力较强。

c、标的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下游客户情况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5、向前

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23 年，标的公司前五大下游客户新增下游客户 E，下游客户 E 是国内外知名的显示终端生产厂商，是标的公司之前年度已有客户。2023 年面板行业回暖以来，下游客户 E 得益于其代工业务的增长，与标的公司深化业务合作，对于标的公司显示器件的采购量有所增加。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变化，整体保持稳定。

d、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其中京东方除经营显示器件业务外，主营业务还包括物联网创新业务、传感业务、MLED 业务和智慧医工业务等；TCL 科技除经营半导体显示业务，主营业务还包括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等；深天马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面板，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车载、专业显示、智能手机、刚性 OLED 穿戴和 LTPS IT 等显示领域；彩虹股份除经营液晶面板业务外，还从事显示面板上游主要原材料玻璃基板的生产及销售。

因此，选取可比公司显示器件相关业务，与标的公司对比收入和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比业务收入	增长率	可比业务收入	增长率	可比业务收入
京东方	显示器件业务	16,500,359.25	12.21%	14,705,314.18	-6.90%	15,794,948.67
TCL 科技	半导体显示业务	10,425,449.67	24.62%	8,365,474.34	27.30%	6,571,715.48
深天马	显示屏及显示模组	3,319,171.90	3.73%	3,199,725.78	3.28%	3,097,988.56
彩虹股份	液晶面板	1,020,506.42	0.36%	1,016,819.44	31.52%	773,120.78
平均值		7,816,371.81	10.23%	6,821,833.43	13.80%	6,559,443.37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比业务收入	增长率	可比业务收入	增长率	可比业务收入
标的公司		1,956,716.93	9.34%	2,147,569.05	32.04 %	1,626,447.2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4 年 1-10 月数据为 2024 年度财务数据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23 年度，标的公司收入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京东方和深天马受中小尺寸面板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TCL 科技、彩虹股份业绩变动情况保持一致。2024 年 1-10 月，标的公司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变动趋势相近。

e、标的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且 2024 年起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5.29%、10.57%和 20.39%，主要从事大尺寸 TFT-LCD 显示器件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大尺寸 TFT-LCD 显示器件，同行业上市公司显示器件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京东方	显示器件业务	12.76%	9.17%	7.97%
TCL 科技	半导体显示业务	19.15%	13.82%	0.87%
深天马	显示屏及显示模组	13.13%	6.66%	12.94%
彩虹股份	液晶面板	19.17%	14.28%	-27.87%
平均值		16.05%	10.98%	-1.52%
标的公司		20.39%	10.57%	-15.2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为 2024 年度财务数据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首先，标的公司业务构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类型存在一定差异。标的公司拥有两条 11 代线，主要生产 65 吋、75 吋等大尺寸显示面板产品，应用于 TV 等领域。京东方和 TCL 科技已形成 6 代线、8.5 代线/8.6 代线、10.5 代线等产线布局，业务涵盖 32 吋、49 吋、55 吋及以上的大尺寸产品，也包括车载、工控、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为代表的中尺寸显示产品，以及以智能手机、智能穿戴为代表的小尺寸显示产品。深天马量产产线以 6 代线及以下为主，核心产品应用于

手机和车载等中小尺寸显示领域。彩虹股份的面板产品聚焦为 32 吋及以上的大尺寸 TV 产品，与标的公司产品结构更为接近。

其次，各显示领域在报告期内呈现不同的发展态势。因高世代产线产能集中释放，全球范围内 TV 出货量有所下降，大尺寸面板的供需关系在 2022 年恶化，随着需求的逐步释放和供给端的格局改善，2023 年开始逐步修复，主要产品价格和盈利能力随之变动。中小尺寸显示面板主要应用领域包括以智能手机、智能穿戴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显示市场，以车载、医疗等为代表的专业显示以及以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为代表的 IT 显示市场显示领域等，由于其具有应用市场更广、产品差异化要求较高、产品规格升级迭代较快等特点，报告期内其价格波动幅度整体低于大尺寸显示面板。

2022 年，大尺寸液晶面板市场价格快速下行达到历史低位，而中小尺寸面板因其供需关系相对稳定，价格下降幅度相对大尺寸而言较小，导致中小尺寸面板产品占比较高的京东方和深天马毛利率高于聚焦大尺寸面板产品的彩虹股份和标的公司，因此标的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2023 年，随着行业供给端竞争格局日益优化，大尺寸面板行业逐步回归良性发展，面板价格也在企稳后逐步修复回升，带动标的公司毛利率提升。整体而言，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2024 年以来，大尺寸面板价格继续温和上行，TV 市场平均销售尺寸逐步增加，中国电视市场品牌出货的平均尺寸达到 63.5 吋，在大尺寸化趋势驱动大尺寸面板需求温和增长的市场行情下，标的公司 65 吋、75 吋显示面板价格均有所增长，业绩持续爬升，而中尺寸面板价格呈小幅增长态势，小尺寸面板价格整体保持稳定，因此标的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此外，标的公司全球最高世代 11 代线生产效率及经济切割效率在成本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体现。一般而言，业界通常将 8 代及以上适宜切割大尺寸电视面板的产线称为高世代线，生产大尺寸面板的同行业公司仅京东方拥有两条 10.5 代线，除此之外，同行业公司主要大尺寸面板产线均为 8.5 代线和 8.6 代线。标的公司的两条面板产线均为业内最高世代的 11 代线，采用 3370×2940mm 的玻璃基板，可高效切

割行业主流的 65 吋和 75 吋 TV 面板，玻璃利用率高达 90%以上，而其他世代线（如 8.5 代）在切割 65 吋和 75 吋需采用套切（MMG）工艺，工艺更为复杂和繁琐，且因套切涉及生产多种尺寸面板，将拉长整体生产时间，从而导致单位时间的产线产量有所下降。另外，11 代线对 65 吋面板切割片数多且无需套切，良率可达 95%以上。加之标的公司通过两条 11 代线的集中布局，充分发挥规模效应集约资本开支，并推进端到端的成本和费用管控方式，精细化管理，降低面板单位面积的生产成本和各项费用，实现效率效益领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且 2024 年起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③行业周期性特征逐渐减弱，标的公司毛利率预计保持稳定

显示面板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过往一个完整的周期时长通常为 3-4 年，周期性主要由产能和需求周期叠加经济周期造成：显示面板厂商通过技术创新，开拓新的显示应用，在电视、显示器、手机等下游领域创造新的市场需求，行业产能与面板价格迎来景气上升，带动面板厂商投资扩产，进而引起行业供需失衡和面板价格下调，主要厂商为维持盈利水平收缩产能，导致面板供给下降。随着下游领域需求复苏，面板价格因供不应求回暖上升，主要厂商扩张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行业进入新的景气周期。

LCD 面板行业历史周期变动参见本节“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之“（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相关内容，标的公司 2022 年业绩亏损的原因参见本节“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

2022 年受地缘冲突、通货膨胀等多重影响，主要市场显示终端需求大幅下滑，面板价格跌至历史低位，导致标的公司业绩亏损。

2023 年以来，全球液晶面板产能主要集中于中国大陆，且行业内主要厂商目前无新增液晶面板产线的计划，面板行业供给端竞争格局日益优化，产能供给趋于稳定，供需错位情况逐步缓解；加之下游电视市场延续大尺寸化趋势带动对

大尺寸面板的需求，大尺寸面板价格实现企稳回升，面板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已逐步弱化。

2024 年，根据洛图科技数据，中国大陆面板厂商的合并市占率已接近 70%，其中京东方、TCL 华星、惠科的面板出货量位居行业前三。同时，根据市调机构 CINNO Research 分析，全球面板行业全年稳步复苏，大尺寸面板价格呈现窄幅波动的上行趋势，行业周期性影响进一步减弱，未来标的公司毛利率预计将保持稳定。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深圳华星半导体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9,830.30	1.00%	21,426.92	0.98%	21,750.81	1.30%
管理费用	29,478.81	1.49%	40,522.66	1.85%	38,395.60	2.30%
研发费用	124,876.82	6.30%	157,328.95	7.18%	168,234.52	10.07%
财务费用	-8,902.48	-0.45%	3,358.64	0.15%	-27,444.24	-1.64%
合计	165,283.45	8.34%	222,637.16	10.17%	200,936.69	12.03%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10 月深圳华星半导体期间费用分别为 200,936.69 万元、222,637.16 万元和 165,283.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3%、10.17% 和 8.34%，期间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深圳华星半导体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2,333.42	11.77%	3,812.08	17.79%	3,396.83	15.62%
品牌费、促销费	9,678.39	48.81%	10,291.52	48.03%	9,672.07	44.47%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7,818.50	39.43%	7,323.32	34.18%	8,681.91	39.92%
合计	19,830.30	100.00%	21,426.92	100.00%	21,750.81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1,750.81 万元、21,426.92 万元和 19,830.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0.98%和 1.00%，持续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股票简称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京东方	1.01%	2.14%	2.37%
TCL 科技	1.25%	1.45%	1.17%
深天马	1.17%	1.18%	1.33%
彩虹股份	0.19%	0.73%	0.55%
平均值	0.90%	1.38%	1.36%
标的公司	1.00%	0.98%	1.3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为 2024 年度财务数据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深圳华星半导体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费	15,333.18	52.01%	18,143.93	44.77%	20,705.71	53.93%
折旧摊销费用	9,062.17	30.74%	11,975.95	29.55%	11,873.49	30.92%
人工成本	3,540.29	12.01%	5,673.99	14.00%	3,213.13	8.37%
其他	1,543.18	5.23%	4,728.79	11.67%	2,603.27	6.78%
合计	29,478.81	100.00%	40,522.66	100.00%	38,395.6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8,395.60 万元、40,522.66 万元和 29,478.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1.85%和 1.49%，主要包括办公费、折旧及摊销和人工成本等，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股票简称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京东方	3.13%	3.41%	3.50%
TCL 科技	2.70%	2.74%	2.13%
深天马	2.57%	2.62%	3.48%
彩虹股份	3.10%	2.82%	3.32%
平均值	2.87%	2.90%	3.11%
标的公司	1.49%	1.85%	2.3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为 2024 年度财务数据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管理模式精简，管理人员数量及费用支出较低。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深圳华星半导体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及摊销	87,853.24	70.35%	92,315.53	58.68%	91,962.21	54.66%
人工成本	14,787.13	11.84%	22,535.05	14.32%	24,533.73	14.58%
其他	22,236.45	17.81%	42,478.38	27.00%	51,738.58	30.75%
合计	124,876.82	100.00%	157,328.95	100.00%	168,234.52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8,234.52 万元、157,328.95 万元和 124,876.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7%、7.18%和 6.30%，主要包括折旧及摊销和人工成本等，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股票简称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京东方	6.62%	6.49%	6.22%
TCL 科技	5.72%	5.46%	5.18%
深天马	9.69%	9.49%	8.69%
彩虹股份	4.24%	4.12%	3.87%
平均值	6.57%	6.39%	5.99%
标的公司	6.30%	7.18%	10.0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为 2024 年度财务数据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研发费用率有所降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深圳华星半导体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手续费	4,177.65	6,522.94	6,240.46
利息支出	34,077.90	50,928.30	61,531.54
减：利息收入	43,148.40	41,240.63	62,238.98
汇兑损益	-4,009.63	-12,851.97	-32,977.27
合计	-8,902.48	3,358.64	-27,444.2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7,444.24 万元、3,358.64 万元和 -8,902.48 万元，财务费用变动主要由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股票简称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2022 年
京东方	0.62%	0.66%	1.37%
TCL 科技	2.54%	2.28%	2.06%
深天马	2.51%	2.58%	1.48%
彩虹股份	1.95%	3.04%	5.80%

股票简称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2022 年
平均值	1.90%	2.14%	2.68%
标的公司	-0.45%	0.15%	-1.64%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为 2024 年度财务数据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汇兑收益所致。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47,943.02 万元、100,495.85 万元和 25,734.94 万元，主要为研发补助、增值税加计抵减等。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深圳华星半导体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47.96	-1,947.56	538.31
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0.12	-	-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0.53	-4,474.51	-17,662.88
合计	417.55	-6,422.06	-17,124.57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10 月深圳华星半导体投资收益分别为-17,124.57 万元、-6,422.06 万元和 417.55 万元，主要为公司对外参股艾杰旭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10 月深圳华星半导体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0.23 万元、23.78 万元和 0.75 万元，主要为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形成。

8、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深圳华星半导体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0,102.22	-21,581.70	-14,895.9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676.95	-	-364.81
合计	-25,779.17	-21,581.70	-15,260.79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10 月深圳华星半导体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5,260.79 万元、-21,581.70 万元和 -25,779.17 万元，主要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形成。

9、资产处置收益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10 月深圳华星半导体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43.41 万元、0.45 万元和 26.30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0、营业外收入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10 月深圳华星半导体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49.60 万元、644.82 万元和 327.06 万元，主要为罚没收入。

11、营业外支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10 月深圳华星半导体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7 万元、482.34 万元和 592.09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及其他零星支出。

1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深圳华星半导体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497.23	-10,222.37	-68,697.54
合计	24,497.23	-10,222.37	-68,697.54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10 月深圳华星半导体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8,697.54 万元、-10,222.37 万元和 24,497.23 万元，主要为递延所得税费用。

13、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深圳华星半导体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除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外，计入当期损益的补助以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99.95	5,134.54	2,562.10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30	0.45	-43.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03	162.48	548.3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61.22	5,297.48	3,067.0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34.18	794.62	460.0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327.04	4,502.86	2,606.96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深圳华星半导体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3,147.30	2,513,406.80	1,919,330.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261.69	100,143.21	242,257.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357.66	307,617.65	457,92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6,766.65	2,921,167.67	2,619,51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1,531.81	1,702,422.53	1,590,158.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50.76	84,493.10	104,676.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73.21	5,833.72	4,30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468.89	300,904.65	217,40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6,024.68	2,093,654.01	1,916,54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741.97	827,513.66	702,97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5.04	-	37.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505.09	598,961.10	1,945.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790.13	598,961.10	1,983.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343.79	166,050.67	464,304.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6,200.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463.53	718,358.15	43,465.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807.31	884,408.82	523,96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017.19	-285,447.72	-521,986.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22.89	234,589.32	341,136.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22.89	234,589.32	341,136.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3,083.85	421,098.79	427,814.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193.46	96,231.93	118,077.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00	1,2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174.32	518,530.72	545,89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151.42	-283,941.39	-204,755.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66	-67.52	516.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163.98	258,057.03	-23,251.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437.23	8,380.19	31,632.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73.25	266,437.23	8,380.1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2,973.09 万元、827,513.66 万元和 690,741.97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市场需求疲软，经营活动带来的现金流较低，2023 年以来，随着行业供给端竞争格局日益优化，面板行业逐步回归良性发展，大尺寸面板价格也企稳回升，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也得到改善和提升。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1,986.52 万元、-285,447.72 万元和-420,017.1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系持续投入购置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4,755.18 万元、-283,941.39 万元和-520,151.4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股利分配所致。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深圳华星半导体少数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强化主业，并有助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技术和市场等方面进一步协同，加速产品迭代、加快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等，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半导体显示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华星半导体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有所提升，长期来看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提高股东回报，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流动资产	11,040,760.10	11,040,760.10	0.00%	10,229,829.84	10,229,829.84	0.00%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非流动资产	27,838,102.42	27,838,102.42	0.00%	28,056,078.83	28,056,078.83	0.00%
资产合计	38,878,862.52	38,878,862.52	0.00%	38,285,908.67	38,285,908.67	0.00%
流动负债	11,410,375.96	12,130,644.18	6.31%	9,922,515.00	10,642,783.22	7.26%
非流动负债	13,860,438.18	13,860,438.18	0.00%	13,836,796.29	13,836,796.29	0.00%
负债合计	25,270,814.15	25,991,082.36	2.85%	23,759,311.28	24,479,579.50	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23,172.53	5,554,761.81	4.35%	5,292,186.71	5,476,994.30	3.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08,048.39	12,887,780.16	-5.29%	14,526,597.39	13,806,329.17	-4.9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无变化，负债总额有所扩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原财务报表有所增加。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00%	66.85%	2.85%	62.06%	63.94%	3.03%
流动比率（倍）	0.97	0.91	-5.94%	1.03	0.96	-6.77%
速动比率（倍）	0.72	0.68	-5.94%	0.75	0.70	-6.7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次交易支付现金的部分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京东方	52.43%	52.81%
	深天马	64.09%	64.63%
	彩虹股份	45.62%	47.47%
	平均值	54.04%	54.97%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	66.85%	63.94%
流动比率（倍）	京东方	1.24	1.59
	深天马	0.88	1.05
	彩虹股份	0.86	0.92
	平均值	0.99	1.19
	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	0.91	0.96
速动比率（倍）	京东方	1.04	1.28
	深天马	0.72	0.81
	彩虹股份	0.77	0.81
	平均值	0.84	0.97
	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	0.68	0.7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为 2024 年 12 月末财务数据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无新增担保、诉讼等，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市场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货币资金、上市公司再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351,447.1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776,242.62 万元，上市公司现金及可及时变现资产储备充足且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较高，上市公司仍拥有较高的偿债能力。此外，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良好，银行融资渠道通畅，融资能力较强。综合上述因素，上市公司未来的财务安全性较强，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3,718,691.69	13,718,691.69	0.00%	17,436,665.70	17,436,665.70	0.00%
营业利润	-214,677.92	-214,677.92	0.00%	518,431.88	518,431.88	0.00%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净利润	-212,683.41	-212,683.41	0.00%	478,078.41	478,078.41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268.40	223,532.08	26.10%	221,493.53	243,965.91	1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4	0.1143	19.74%	0.1195	0.1250	4.58%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整体经营业绩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深圳华星半导体为 TCL 科技控股子公司，深圳华星半导体的生产经营、人员情况已完全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未来不需要进一步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华星半导体仍为 TCL 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有所提升，进一步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力，有助于加强对深圳华星半导体经营的各方面支持，也有助于提高业务的执行效率，并在此基础上深化在半导体显示产品领域的发展规划，能够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确保上市公司发展规划的有效实施和推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降低内部管理成本，提高了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次交易支付现金的部分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均有所提升。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参见本节“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

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及“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相关内容。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同时，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丰富的金融市场融资工具，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多种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三）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10 月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审计，安永华明已出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80014905_H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93.74	272,827.21	252,11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9,450.15	-
衍生金融资产	2,306.46	3,436.34	6,971.08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07,048.64	488,503.30	750,464.85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4,073.13	2,498.88	1,242.62
其他应收款	2,254,637.12	1,704,058.16	1,625,798.96
存货	135,095.05	109,006.46	112,601.61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0.22	2,491.24	6,382.73
其他流动资产	1,709.01	12,529.68	21,814.21
流动资产合计	3,027,473.38	2,864,801.42	2,777,395.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33,789.01	74,903.28	65,449.22
长期股权投资	85,561.76	85,707.30	88,024.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366,091.36	3,861,384.66	4,242,275.36
在建工程	14,470.70	12,207.87	146,921.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254,054.12	295,762.84	295,960.95
开发支出	4,135.76	6,075.20	27,728.28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340.82	16,293.05	27,66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88.59	93,284.76	81,82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24.01	13,753.50	31,592.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0,956.14	4,459,372.46	5,007,443.60
资产总计	6,868,429.51	7,324,173.88	7,784,839.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49,654.93	17,589.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1,281.66	10.22
应付票据	-	-	98,995.22
应付账款	381,599.13	458,717.11	476,771.1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7,987.62	879.45	144,995.96
应付职工薪酬	36,895.58	30,029.05	24,170.94
应交税费	7,237.20	640.08	714.82
其他应付款	211,098.72	344,641.96	428,538.9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4,040.33	398,723.71	220,293.53
其他流动负债	1,038.38	114.32	18,845.12
流动负债合计	1,209,896.96	1,284,682.27	1,430,925.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3,202.92	1,782,643.36	2,188,915.50
应付债券	-	-	-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2,809.05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4,480.21	53,273.82	56,319.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7,683.13	1,835,917.18	2,248,043.73
负债总计	2,447,580.09	3,120,599.45	3,678,968.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180,000.00	4,180,000.00	4,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584.93	8,251.75	7,913.3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983.26	-1,089.41	5,916.73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6,966.35	16,966.35	16,966.35
未分配利润	214,314.88	-554.26	-104,925.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0,849.42	4,203,574.43	4,105,870.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68,429.51	7,324,173.88	7,784,839.34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82,143.34	2,190,221.96	1,670,337.31
减：营业成本	1,569,942.59	1,943,759.45	1,909,293.76
税金及附加	7,686.28	5,791.13	4,126.13
销售费用	19,830.30	21,426.92	21,750.81
管理费用	29,478.81	40,522.66	38,395.60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124,876.82	157,328.95	168,234.52
财务费用	-8,902.48	3,358.64	-27,444.24
其中：利息费用	34,077.90	50,928.30	61,531.54
利息收入	43,148.40	41,240.63	62,238.98
加：其他收益	25,734.94	100,495.85	147,943.02
投资收益	417.55	-6,422.06	-17,124.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436.34	-
信用减值损失	0.75	23.78	-20.23
资产减值损失	-25,779.17	-21,581.70	-15,260.79
资产处置收益	26.30	0.45	-43.41
二、营业利润	239,631.39	93,986.88	-328,525.25
加：营业外收入	327.06	644.82	549.60
减：营业外支出	592.09	482.34	1.27
三、利润总额	239,366.36	94,149.36	-327,976.93
减：所得税费用	24,497.23	-10,222.37	-68,697.54
四、净利润	214,869.14	104,371.73	-259,279.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14,869.14	104,371.73	-259,279.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72.67	-7,006.14	5,479.5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072.67	-7,006.14	5,479.58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7,941.81	97,365.59	-253,799.80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3,147.30	2,513,406.80	1,919,330.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261.69	100,143.21	242,257.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357.66	307,617.65	457,92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6,766.65	2,921,167.67	2,619,51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1,531.81	1,702,422.53	1,590,158.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50.76	84,493.10	104,676.99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73.21	5,833.72	4,30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468.89	300,904.65	217,40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6,024.68	2,093,654.01	1,916,54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741.97	827,513.66	702,97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5.04	-	37.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505.09	598,961.10	1,945.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790.13	598,961.10	1,983.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343.79	166,050.67	464,304.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6,200.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463.53	718,358.15	43,465.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807.31	884,408.82	523,96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017.19	-285,447.72	-521,986.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22.89	234,589.32	341,136.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22.89	234,589.32	341,136.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3,083.85	421,098.79	427,814.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193.46	96,231.93	118,077.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00	1,2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174.32	518,530.72	545,89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151.42	-283,941.39	-204,755.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66	-67.52	516.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163.98	258,057.03	-23,251.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437.23	8,380.19	31,632.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73.25	266,437.23	8,380.19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5]518Z0108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1,447.10	2,192,427.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6,242.62	2,318,411.70
衍生金融资产	5,589.67	10,800.76
应收票据	19,546.92	61,539.18
应收账款	2,388,963.44	2,200,365.13
应收款项融资	144,201.59	95,440.96
预付款项	232,025.57	294,628.84
其他应收款	481,934.62	570,685.54
存货	1,906,941.44	1,848,175.49
合同资产	39,132.81	34,390.71
持有待售资产	0.00	16,241.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113.62	58,069.50
其他流动资产	682,620.69	528,653.38
流动资产合计	11,040,760.10	10,229,829.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4,431.98	12,234.88
长期应收款	31,767.02	72,028.11
长期股权投资	2,418,193.37	2,543,127.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437.66	38,664.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8,849.38	297,156.62
投资性房地产	82,809.29	91,167.92
固定资产	16,502,668.29	17,642,262.08
在建工程	2,611,825.33	1,700,005.25
使用权资产	656,940.29	638,644.64
无形资产	1,800,845.47	1,841,954.43
开发支出	216,858.49	254,149.25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1,216,566.02	1,051,674.17
长期待摊费用	248,780.86	340,26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070.57	224,62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9,058.42	1,308,118.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38,102.42	28,056,078.83
资产总计	38,878,862.52	38,285,908.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5,672.07	847,358.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82,079.36	99,500.9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9,199.26	27,092.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415.98	25,145.14
衍生金融负债	8,894.00	5,859.08
应付票据	809,667.07	561,080.21
应付账款	2,910,245.13	2,940,249.30
预收款项	371.30	67.77
合同负债	179,201.64	189,946.81
应付职工薪酬	370,451.50	303,449.67
应交税费	141,237.78	86,134.25
其他应付款	2,864,816.39	2,937,408.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8,476.11	2,463,165.89
其他流动负债	157,916.59	156,324.49
流动负债合计	12,130,644.18	10,642,783.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45,124.38	11,766,220.86
应付债券	648,778.12	911,384.78
租赁负债	622,536.60	573,728.77
长期应付款	178,368.55	273,944.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31.66	2,964.50
递延收益	172,254.54	154,064.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101.04	142,748.70
预计负债	32,853.03	11,739.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90.27	-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60,438.18	13,836,796.29
负债合计	25,991,082.36	24,479,579.50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5,554,761.81	5,476,994.30
少数股东权益	7,333,018.35	8,329,334.87
股东权益合计	12,887,780.16	13,806,329.1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8,878,862.52	38,285,908.67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730,024.94	17,444,617.21
其中：营业收入	13,718,691.69	17,436,665.70
利息收入	11,333.25	7,951.51
减：营业成本	12,115,004.97	14,960,954.73
利息支出	1,880.14	1,936.23
税金及附加	91,064.55	80,193.77
销售费用	155,271.47	168,173.67
管理费用	343,942.88	478,324.69
研发费用	737,259.06	952,283.80
财务费用	355,127.70	397,272.79
其中：利息费用	415,701.34	492,212.02
利息收入	11,333.25	7,951.51
加：其他收益	150,356.55	353,825.90
投资收益	104,368.57	259,187.6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966.30	136,366.17
汇兑收益	-10.65	51.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664.68	2,733.76
信用减值损失	-1,637.40	-17,306.54
资产减值损失	-451,144.27	-481,396.55
资产处置收益	4,250.42	-4,141.56
二、营业利润	-214,677.92	518,431.88
加：营业外收入	24,320.18	7,128.49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0,813.62	20,377.99
三、利润总额	-201,171.36	505,182.38
减：所得税费用	11,512.05	27,103.97
四、净利润	-212,683.41	478,078.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12,683.41	478,078.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532.08	243,965.91
2、少数股东损益	-436,215.50	234,112.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25.64	-18,922.13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78.57	-4,877.19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52.92	-14,044.94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1,957.77	459,15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020.69	229,059.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7,978.46	230,096.49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李东生与九天联成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265,347,805 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华星半导体直接控股股东为 TCL 华星，间接控股股东为 TCL 科技，无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华星半导体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华星半导体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深圳华星半导体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深圳华星半导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深圳华星半导体的关联方。

4、除 TCL 华星外，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华星半导体 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1	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
2	广东华星光电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	三星显示株式会社

5、其他与深圳华星半导体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1	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2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	广州华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4	广州睿信商业有限公司
5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	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7	惠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8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9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	茂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1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2	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3	苏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 TCL 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6	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7	面板显示技术私人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华拓贸易科技有限公司
19	华星光电日本株式会社
20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21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	启航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23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24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25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6	深圳市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7	TCL 建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8	惠州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9	格创东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30	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1	格创东智(武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32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33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	深圳熙攘国际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	聚采供应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6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37	TCL 智慧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38	紫藤知识产权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39	摩迅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0	格创东智(广州)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41	广东 TCL 瑞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	东智创芯(苏州)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43	广东 TCL 聚享科技有限公司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284,359.85	1,384,844.27	922,410.93
惠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594,611.64	680,360.88	316,213.09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784.29	17,965.47	29,195.44
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	685.57	15,651.56	156,468.81

关联方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			
广州睿信商业有限公司	457.57	15,727.40	29,257.74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07.40	38,067.06	883.65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89.74	522.53	348.23
广东 TCL 瑞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9.30	-	-
面板显示技术私人有限公司	185.82	1,611.38	-
深圳市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2.92	214.21	620.31
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107.24	132.75	-
深圳市华拓贸易科技有限公司	2.75	2.75	2.75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	-	2,857.61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	-	2,877.49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3,815.19
茂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	-	224.39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41,441.12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0.12	-
合计	1,889,454.09	2,155,100.38	1,506,616.7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体系内统一销售平台对外销售，系由于在上市公司体系内的产业链专业化分工背景下，香港华星作为 TCL 华星体系下的境外销售平台，惠州华星等作为 TCL 华星体系下的境内销售平台，在外汇结算、规模化交易等方面具有优势，便于统一管理。上述关联交易采用交易净利润法，即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率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定价公允。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合同的取得方式和途径

①主要客户和订单的取得主体和签约主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通过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平台”）向下游客户销售，在标的公司 and 销售平台签订框架合同基础上，下游客户向销售平台发送采购订单，销售平台同步向标的公司下达采购订单。

在该销售模式下，标的公司与销售平台协商签订框架合同，下游客户采购订单的签约主体均为销售平台，下游客户和订单由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共同维护和获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围绕客户产品生态的多样化需求，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增强协同竞争力，能够最大限度满足客户对不同产品的需求，共同获取或维护客户。

②通过关联方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的模式下，具体销售流程、结算方式、货物交付方式、货物风险和法定所有权转移等合同约定及执行情况、运输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该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销售流程	下游客户向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公司发送采购订单，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公司按下游客户的订单要求同步向标的公司下达采购订单，标的公司根据订单开展生产、交付。
结算方式	在该销售模式下，结算流程分为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公司与下游客户结算、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公司结算。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公司根据对下游客户的信用评级、双方的合作量，适当给予下游客户信用周期与账期。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 上述交易的货款按照合同/订单约定流转，即下游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回款至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公司，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回款至标的公司，整体回款周期为 120 天。
货物交付方式	在该销售模式下，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公司没有仓储库存的中间流程，相关交易均由标的公司直接将货物发运至下游客户指定地点或交由指定承运人。
货物风险和法定所有权转移等合同约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内销产品，标的公司将相关产品运至指定地点并获取签收单据后；外销产品，标的公司将相关产品运至指定地点或交由指定承运人并获取提单后，即视为货物风险和法定所有权已经转移。
运输费用	标的公司根据与下游客户商定贸易条款确定是否由标的公司负责运输，在标的公司负责运输的情况下，由标的公司承担相关运费。

③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的模式下，标的公司在取得签收单或提单时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在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的模式下，标的公司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或交由指定承运人时，标的公司达到确认收入的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标的公司在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或交由指定承运人时，表示相关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过程中，标的公司取得客户签署的签收单或者提单，表示其对产品的接受；在完成上述货物交付并取得相关单据后，标的公司已履行了合同所约定的履约义务，即已取得收取全额合同价款的权利。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 TCL 华星和苏州华星的关联销售具体情况

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 TCL 华星和苏州华星进行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 TCL 华星、苏州华星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2022 年
TCL 华星	销售商品	-	-	-
	销售原材料	2,672.97	6,074.07	26,414.33
	提供劳务	5,111.32	11,891.40	2,781.11
苏州华星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149.80	15,362.98	155,627.55
	销售原材料	25.59	-	-
	提供劳务	510.18	288.58	841.26

A、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苏州华星及其子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主要原

因为 2021 年之前苏州华星(原名为“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更名为苏州华星)作为独立运营的 8.5 代线显示面板厂商,本身拥有较为完善的营销体系,具备独立获客能力。2021 年,上市公司完成对苏州华星的收购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初期,苏州华星将其获取的部分 65 吋、75 吋等产品订单交由标的公司生产,标的公司生产完成后通过苏州华星销售是基于双方在产供销体系、营销等方面可实现一定优势互补,充分发挥标的公司 11 代线在大尺寸面板领域的生产效率优势、实现协同效应、增强竞争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苏州华星及其子公司销售显示器件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相关交易金额逐年减少,系在上市公司体系内的产业链专业化分工背景下,相关业务模式逐步调整所致。上述交易采用“平进平出”的定价方式,定价方式合理,销售价格与第三方交易的价格、市场可比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B、销售原材料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 TCL 华星、苏州华星及其子公司销售原材料,主要系出于管理效率角度,标的公司与 TCL 华星、苏州华星及其子公司发生原材料临时性的调配,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销售价格为平价转让,定价具备公允性。

C、提供研发服务

标的公司向 TCL 华星、苏州华星及其子公司提供研发服务,标的公司与 TCL 华星、苏州华星及其子公司分别签订协议,并约定服务费用包括标的公司投入的人工、材料、设备及场地使用情况等费用,研发服务系基于双方优质技术、资源协作基础,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产生,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研发耗用的材料、设备及场地使用情况、人员投入、技术服务难度等因素,协商确定服务价格,定价不存在利润加成,具备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 TCL 华星和苏州华星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

②与第三方交易的价格、市场可比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商品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A、销售商品与第三方交易、市场可比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苏州华星及其子公司主要销售 65 吋、75 吋商品，前述两类尺寸产品销售金额占向苏州华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90%。

a、与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在 2022 年、2023 年向苏州华星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标的公司向苏州华星销售 65 吋、75 吋商品的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同尺寸产品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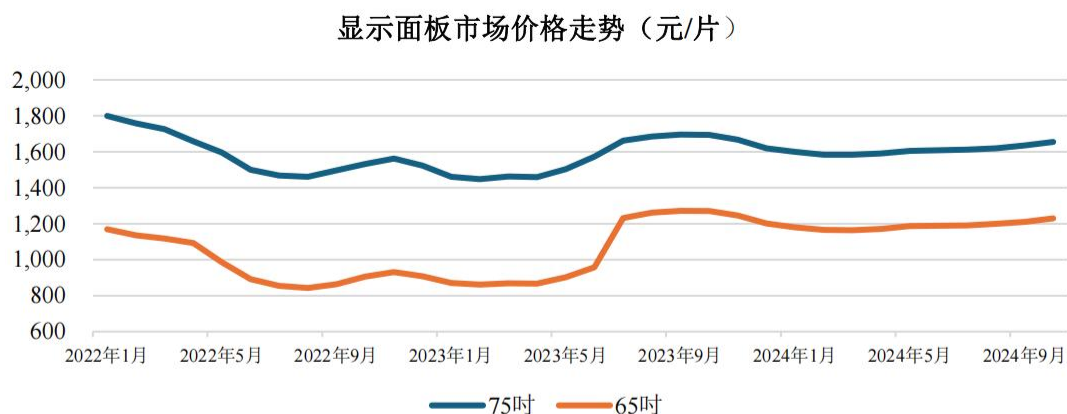
尺寸	2023 年差异率	2022 年差异率
65 吋	-6.63%	-2.06%
75 吋	-14.58%	-5.79%

注：部分第三方客户因对其销售的产品品质等级较低，不具有可比性，不纳入统计范围

标的公司通过苏州华星销售的产品主要是面向品牌客户在刷新率、反射率及产品外观等规格要求较低的基础款产品需求，标的公司直接向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主要为小批量的零星销售，主要面向单体采购规模较小的长尾客户，其议价能力有限，整体而言，小批量的零星销售价格略高于大批量销售，因此，2022 年和 2023 年，标的公司向苏州华星销售单价整体略低于直接向第三方客户销售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以 2023 年 75 吋产品为例，2023 年标的公司向苏州华星销售 75 吋商品的价格相比向第三方客户的销售单价低 14.58%，主要原因系当期向苏州华星销售的 75 吋产品主要为 60 赫兹刷新率的基础款 TV 产品，向第三方销售的主要为商用显示产品，相较于基础款 TV 产品而言，向第三方销售的商用显示产品采用磨砂类偏光片升级为磨砂屏，进一步减少屏幕反光、眩光，保证显示屏的亮度和清晰度，因此向苏州华星整体销售单价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b、与市场可比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尺寸产品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Omdia

因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型面板产品的报价信息未公开披露，故选择市场咨询机构统计的面板厂商报价进行对比分析，但由于标的公司显示面板细分产品类型众多，尺寸、性能规格多样，无法将标的公司不同型号显示面板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直接比较。

根据 Omdia 数据，65 吋、75 吋显示面板市场价格整体在 2022 年大幅下降，2023 年企稳后回升，2024 年略有上升。

2022 年至 2023 年，标的公司向苏州华星销售 65 吋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咨询机构发布的产品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 75 吋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咨询机构发布的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向苏州华星销售 75 吋产品中主要为赫兹、刷新率等规格较低的产品，整体销售单价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B、提供劳务与第三方交易、市场可比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向 TCL 华星提供研发支持服务，该类服务不属于标准化服务，在公开市场无直接可比的价格数据。TCL 华星其他子公司亦向其提供研发服务，服务费用定价原则一致，均基于服务提供方投入的人工、材料、设备及场地使用情况等费用确定，无利润加成，具备公允性。

C、关联销售相关商品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苏州华星及其子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商品，由标的公司直接将货物发运至下游客户指定地点或交由指定承运人，没有仓储库存的中间流程，相关商品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2、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原材料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270,883.24	320,737.63	276,889.46
惠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115,446.76	144,348.85	128,647.00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1,908.59	123,620.79	193,758.62
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1,567.42	39,466.64	38,303.48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8,111.40	9,771.39	12,213.21
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120.22	867.94	1,246.54
格创东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827.01	641.40	-
深圳市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161.51	2,310.74	3,266.78
紫藤知识产权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1,286.26	1,989.03	1,781.27
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203.36	3,882.81	6,278.79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21.38	62.00	-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60.11	792.46	37.05
TCL 建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29.14	126.94	32.55
深圳熙攘国际商旅有限公司	298.12	535.17	423.92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36.80	6.03	-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3.05	70.90	61.03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91	192.58	4,765.57
聚采供应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74.13	34.13	87.65
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1.66	720.93	21,608.08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1.20	31.43	351.49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2.77	5.51	-
惠州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69	3.79	-
广州华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0.24	8.31	3.60
格创东智（广州）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	227.02	-
华星光电日本株式会社	-	700.07	-
茂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	0.27	-

关联方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市 TCL 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80.00
合计	510,824.97	651,154.76	689,836.0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统一采购平台香港华星采购原材料，系由于在上市公司体系内的产业链专业化分工背景下，香港华星作为 TCL 华星体系下的境外贸易平台，在外汇结算、规模化采购等方面具有优势，负责统筹 TCL 华星体系下的海外业务交易，标的公司存在海外采购的需求，通过香港华星这一贸易平台对外采购。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平进平出”，即标的公司向香港华星的采购价格与香港华星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联营公司艾杰旭采购玻璃基板，符合标的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和行业惯例。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向惠州华星采购模组加工服务，系由于在上市公司体系内的产业链专业化分工背景下，标的公司是专注于大尺寸 TFT-LCD 显示器件的生产经营主体，惠州华星是模组加工厂，负责将标的公司生产的屏体进一步加工成可对外出售的模组成品。行业内，同一生产体系内含面板厂（屏厂）、模组厂，由屏厂生产屏体再由体系内模组厂进行加工系行业惯例，便于进行生产的统一管理与供应链管理。上述关联交易采用交易净利润法，即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率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TCL 华星对下属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为标的公司提供管理平台、销售及制造支持服务，相关服务费用定价公允。此外，报告期内，TCL 华星存在通过标的公司销售显示器件的情形，定价公允，相关交易金额逐年减少，系在上市公司体系内的产业链专业化分工背景下，相关业务模式逐步调整所致，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统一采购平台进行采购和统一销售平台进行销售具有必要性，其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与 TCL 华星体系内其他子公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①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统一采购平台进行采购和统一销售平台公司进行

销售既符合上市公司管理效率要求，也符合供应商和客户的实际需要，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由于上市公司拥有多条液晶面板生产线，包括标的公司 11 代产线及 TCL 华星 8.5 代产线等，其中大尺寸产线的客户均包括全球 TV 行业知名品牌客户，为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采购要求及下游客户对供应商集中管理的需求，统一管理客户交互、提高管理效率，结合行业惯例，标的公司主要通过上市公司体系内统一销售平台公司进行销售管理，其中香港华星作为 TCL 华星体系下的境外销售主体，惠州华星作为 TCL 华星体系下的境内销售主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作为专业的高世代面板生产线，持续构建安全高效的供应链体系。对于标的公司专用的材料或部件，标的公司以直接向供应商采购为主；对于 TCL 华星各产线通用的材料或部件，标的公司以通过上市公司统一采购平台对外采购为主。由上市公司采购平台对外集中采购，有利于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源优势及规模优势，丰富供应链体系，保障供应链安全稳定，也有利于提高效率效益，提质增效。

此外，上市公司体系内统一采购平台和统一销售平台公司在外汇结算方面更具有优势。

综上，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统一采购平台进行采购及通过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公司进行销售具有必要性。

②标的公司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与 TCL 华星体系内其他子公司一致，也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统一采购平台进行采购和统一销售平台进行销售，与 TCL 华星、武汉华星等 TCL 华星体系内其他显示器件生产主体的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一致。

由于上市公司拥有多条液晶面板生产线，包括标的公司 11 代产线、TCL 华星 8.5 代产线等，为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采购要求及下游客户对供应商集中管理的需求，统一管理客户交互、提高管理效率，结合行业惯例，标的公司主要通过上

市公司体系内统一销售平台公司进行销售管理。对于 TCL 华星各产线通用的材料或部件，为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源优势及规模优势，丰富供应链体系，保障供应链安全稳定等，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统一采购平台对外集中采购。

国内主要面板厂商均有投建多条产线，各产线主体亦采用统一的采购平台进行采购和统一的销售平台进行销售的模式，属于行业普遍现象。如同行业可比公司维信诺及深天马下属企业已有相关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	具体情况
维信诺	上市公司维信诺拟购买参股标的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40.91%股权，维信诺和合肥维信诺均主要从事中小尺寸 OLED 显示器件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合肥维信诺亦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集采平台进行部分物料的采购，同时通过上市公司向部分下游客户进行销售
深天马	上市公司深天马拟购买参股标的公司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天马”）100%股权（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完成），深天马和厦门天马均主要从事中小尺寸显示面板和模组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厦门天马依托深天马的销售平台，分享其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借助深天马及其下属公司协同化的销售平台开展对外销售业务，同时也通过深天马及其下属公司集中采购核心原材料

资料来源：维信诺公告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深天马公告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综上，标的公司上述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与 TCL 华星体系内其他子公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和通过香港华星的采购的具体情况

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和通过香港华星的采购金额和占比，两种模式下原材料的主要类别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和通过香港华星采购原材料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向供应商采购	813,533.18	93.45%	1,008,288.91	92.87%	998,017.09	91.50%
通过香港华星的采购	31,567.42	3.63%	39,244.93	3.61%	38,303.48	3.5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和通过香港华星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类别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类别	通过香港华星集中采购	直接向供应商采购
光刻胶	是	是
PI 液	是	否
偏光片	是	是
玻璃基板	否	是
装配印刷电路板	否	是
驱动 IC	否	是

标的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玻璃基板、偏光片、驱动 IC、装配印刷电路板和光刻胶，标的公司通过香港华星集中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光刻胶、PI 液和偏光片。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仅光刻胶及偏光片同时通过两种模式采购，两种模式下原材料的主要类别存在一定差异。

②针对存在重叠的原材料型号，通过香港华星采购的价格具备规模化采购优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同时通过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和通过香港华星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类别为光刻胶及偏光片。

A、采购偏光片

标的公司主要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偏光片，通过香港华星采购的偏光片金额占偏光片总采购额的比例较低。标的公司基于下游客户偶发性需求，通过香港华星向境外供应商进口特定型号的偏光片，非基于规模化采购优势。

B、采购光刻胶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香港华星采购四种型号的光刻胶，其中“光刻胶型号 1”在 2022 年及 2023 年存在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光刻胶型号 2”在 2023 年存在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针对同时通过香港华星采购和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光刻胶型号,对比两种采购模式下的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型号	采购均价差异率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光刻胶型号 1	/	-3.06%	-4.78%
光刻胶型号 2	/	-1.50%	/

经对比,报告期内针对同一型号光刻胶,标的公司通过香港华星采购价格低于标的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价格,通过香港华星采购具备一定规模化采购优势。

③结合对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市场可比价格等情况,标的公司通过香港华星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标的公司通过 TCL 华星体系下的香港华星采购原材料的上游供应商,均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向香港华星采购实行“平进平出”的定价原则,即标的公司向香港华星采购价格与香港华星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一致,定价公允。其中,标的公司仅通过香港华星采购的原材料类型为 PI 液,采购价格定价方式与前述“平进平出”方式一致。

标的公司通过香港华星采购的原材料规格型号较多,无法查询特定型号的公开市场可比价格。采购过程中,香港华星向上游无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系根据规格型号基于市场行情报价协商确定,香港华星向上游无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同标的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向香港华星采购价格与香港华星向第三方采购价格一致,且香港华星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标的公司通过香港华星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联营公司艾杰旭采购玻璃基板具体情况

①标的公司向艾杰旭采购玻璃基板金额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艾杰旭采购玻璃基板金额及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

②艾杰旭系 AGC 株式会社控股 63.1454%、标的公司参股设立的公司，从事玻璃基板后段研磨，前端熔炉工厂系 AGC 的全资子公司，双方交易系商业化谈判结果

艾杰旭系由 AGC 株式会社持股控制、标的公司参股设立的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日元）	持股比例
1	AGC 株式会社	2,128,000.00	63.1454%
2	标的公司	1,242,000.00	36.8546%
合计		3,370,000.00	100.00%

AGC 玻璃基板使用浮法工艺制造，整体工艺分为两段，前段熔炉厂原板生产工序是玻璃基板制造的核心制程，主要技术、工艺都运用在前段，主要包括原料熔解、薄化成型、缓慢冷却以及原板切断等工序。玻璃基板制作所有原材料和主要固定资产投入均在熔炉厂，熔炉厂制程成本占玻璃基板总成本超过 60%。后段研磨厂主要负责玻璃基板的研磨、清洗等辅助工序，研磨厂成本主要为加工费，制程成本占玻璃基板总成本低于 40%，后段研磨加工的价值量占比相对较小。

标的公司所采购的玻璃基板前段熔炉厂都为 AGC 独资；后段研磨厂艾杰旭为 AGC 与标的公司合资企业，AGC 投资占比 63.1454%、标的公司投资占比 36.8546%，艾杰旭在玻璃基板的制造工艺中的价值量占比相对较小，标的公司向其采购玻璃基板的定价系基于标的公司与 AGC 商业化谈判结果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③标的公司向艾杰旭采购玻璃基板定价公允

A、标的公司向艾杰旭采购玻璃基板的定价依据合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艾杰旭仅采购 11 代线 2940*3370mm 的玻璃基板，定价由双方协商后确定，主要根据显示器件市场价格、供应商市场份额、战略合作关系等市场情况以及供应商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与非关联交易一致，双方会不定期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玻璃基板的价格，定价依据合理。

B、市场可比价格及第三方采购价格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艾杰旭仅采购 11 代线的玻璃基板，由于全球已实现量产的 11 代线厂商只有标的公司、京东方及夏普，而 11 代线玻璃基板的采购价格是各厂商的核心商业机密，因此该类别玻璃基板暂无公开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除主要向艾杰旭采购玻璃基板外，基于供应安全的考虑，标的公司存在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玻璃基板的情形，系尝试小批量导入验证的零星采购，与基于大规模生产需求向艾杰旭采购玻璃基板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艾杰旭仅向标的公司销售 11 代线玻璃基板，其控股股东 AGC 下属企业向 TCL 华星销售 8.5 代线玻璃基板，系基于市场化定价的非关联交易。鉴于无可比的 11 代线公开市场价格及第三方采购价格，以上述 8.5 代线玻璃基板采购价格作为市场可比价格及第三方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根据 11 代线玻璃基板面积（2940*3370mm）和 8.5 代线玻璃基板面积（2200*2500mm）线性比例折算后进行采购价格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2022 年
差异率	27.40%	27.89%	31.29%

注：采购价格已根据玻璃基板尺寸进行折算，根据 11 代线玻璃基板面积（2940*3370mm）和 8.5 代线玻璃基板面积（2200*2500mm），面积折算比例约 1.80，但玻璃基板采购价格与相应尺寸不完全呈现线性关系，还受工艺制程、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因素影响，上述折算后可比价格仅供参考。

由于 11 代线玻璃基板对相关工艺制程、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方面的要求更高，玻璃基板采购价格与相应尺寸不完全呈现线性关系，标的公司采购艾杰旭 11 代线玻璃基板价格高于 TCL 华星采购 8.5 代线玻璃基板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向艾杰旭采购玻璃基板定价依据合理，鉴于 AGC 非关联方属性和市场化定价原则，上述按尺寸面积折算比价方式作为市场可比价格和第三方采购价格对比分析具有参考意义，因 11 代线玻璃基板对相关工艺制程、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方面的要求更高，价格差异存在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④标的公司与艾杰旭系互为重要伙伴关系，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符合行业特征，终止合作的可能性较低，且标的公司已导入验证其他玻璃基板供应

商产品，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的两条产线是全球最高世代的 11 代线，其生产投入的是目前的最大尺寸（3370mm×2940mm）的玻璃基板。艾杰旭生产的玻璃基板仅能供应 11 代线的显示器件厂商，由于全球已实现量产的 11 代线除标的公司外，仅有京东方在合肥和武汉以及夏普在广州的 10.5 代线，且京东方和夏普的 10.5 代线玻璃基板主要由美国康宁公司供应，因此标的公司是艾杰旭所生产的玻璃基板唯一具有实际需求的客户，标的公司与艾杰旭系互为重要伙伴关系。上述关系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A、双方已具有稳定、持续的合作基础

自 2009 年 TCL 华星建设一期项目时，TCL 华星已经和艾杰旭控股股东 AGC 开始合作。后续 AGC 于 2011 年和 2015 年分别在深圳光明建设玻璃基板研磨厂以及 AGC 惠州公司，为 TCL 华星的显示面板产线提供配套的玻璃基板原板，双方一直保持着良好稳定、互惠互利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进一步深化合作并保障合作稳定性，2017 年艾杰旭由标的公司与 AGC 合资设立，其租赁标的公司厂房并将工厂通过连廊与标的公司工厂相接，对标的公司具有较高的依赖关系及较深的战略合作关系。

B、战略合作关系符合行业特征，终止合作的可能性较低

半导体显示行业和玻璃基板行业的集中度均较高，全球前三大玻璃基板厂商分别为康宁、AGC、电气硝子。TCL 华星及其下属企业作为半导体显示龙头企业，与玻璃基板龙头企业 AGC 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符合行业惯例。同时，艾杰旭只生产 11 代线玻璃基板，而目前全球仅有京东方、标的公司和夏普建设了 11 代线，标的公司是艾杰旭所生产的 11 代线玻璃基板唯一具有实际需求的客户，其他面板企业不具备和标的公司相同的以连廊进行自动化交货的运输条件以及运输成本优势，艾杰旭目前亦没有向标的公司以外的面板企业销售玻璃基板的计划，因此双方合作具有稳定性，终止合作或者艾杰旭向其他拥有 11 代产线的面板企业销售玻璃基板的可能性较低。

如果未来标的公司进一步提高产线产能，艾杰旭也会对自身产线的产能做相应调整，且调整后生产的产品仍 100%供货给标的公司，双方未来将继续保持良好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C、标的公司已导入验证其他玻璃基板供应商产品

报告期内，基于供应安全的考虑，标的公司存在向其他玻璃基板供应商小批量导入验证其产品的情况。

综上，标的公司与艾杰旭系互为重要伙伴关系，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符合行业特征，终止合作的可能性较低，且标的公司已导入验证其他玻璃基板供应商产品，标的公司与艾杰旭的关系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惠州华星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 & 定价公允性、标的公司模组加工服务采购金额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惠州华星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惠州华星购买商品及原材料和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128,647.00 万元、144,348.85 万元和 115,446.76 万元，包含采购模组加工服务、采购商品等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模组加工业务主要由惠州华星完成。标的公司向惠州华星采购模组加工服务采用交易净利润法定价，即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率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不涉及核算每片固定加工费及支付原材料费的情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23）》，交易净利润法在我国转让定价实践中占比超 80%，是企业应对关联交易税务风险的重要工具。

②标的公司模组加工服务采购金额与产品产量具有匹配性

受库存情况及销售周期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产品出货量与生产环节的模组加工情况不具备匹配性，因此选取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产品产量与模组加工服务采购金额进行匹配性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 1-10 月，标的公司模组加工服务采购金额较上期分别增

长 38.96%、年化增长 1.43%，产品产量较上期分别增长 38.46%、年化增长 2.55%，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组加工服务采购金额与产品产量具有匹配性。

③标的公司向惠州华星采购模组加工服务的定价方式与上市公司其他子公司一致，关联采购定价具备公允性

惠州华星主要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模组加工服务。由于各子公司的模组加工成本受产品尺寸等影响而存在差异，在交易净利润法定价的模式下，加工价格的绝对值不具备可比性；同时，惠州华星模组加工产品以 TFT-LCD 显示器件为主，当前国内包含 TCL 科技在内的同行业公司为确保产品质量，均自建此类模组加工生产线，无可供比较的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惠州华星的关联交易均通过交易净利润法定价并采用统一的完全成本加成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交易净利润率指标	完全成本加成率		
具体比率	2.22%	2.53%	2.20%
可比公司近三年 相关比率	中位值 2.77% 区间-1.08%~6.04%	中位值 1.92% 区间-1.72%~6.02%	中位值 2.02% 区间-8.06%~10.30%
计算依据	完全成本加成率=（收入-成本-税金-期间费用）/（成本+期间费用+税金）		

报告期内，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每年会针对惠州华星出具关联交易资料报告，将其采用的交易净利润指标比率与可比公司近三年利润水平区间进行可比性分析，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上述报告表明，相关关联交易定价未违背独立交易原则或未处于不利地位；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惠州华星的交易净利润指标比率处于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与可比公司中位值不存在显著偏差。因此，标的公司向惠州华星的关联采购定价具备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资料报告中，惠州华星模组加工服务的可比公司范围及相关数据来源于 ORBIS®数据库，系目前欧美各国广泛使用于全球上市公司证券投资分析、企业战略经营分析、跨国企业转让定价、公司财务分析等领域的实证分析数

数据库。基于 ORBIS®数据库中的全球上市公司，通过筛选地域、所属行业、独立性、财务指标、主营业务及主营产品等确定惠州华星模组加工服务可比公司范围。由于惠州华星的模组加工服务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二者的可比公司范围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以 2023 年度为例，经过前述筛选过程，共选中 11 家与惠州华星模组加工服务可比的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家/地区	主营业务描述
1	CDW HOLDING LIMITED	中国香港	该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各种精密零部件，包括液晶背光装置、金属和塑料框架、柔性印刷电路和其他精密附件。
2	CHENG MEI MATERIALS TECHNOLOGY COPRORATION	中国台湾	该公司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偏光板及偏光板卷材业务。
3	E-LITECOM CO.,LTD.	韩国	该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器（LCD）组件和半导体的制造和开发。
4	EPOCH CHEMTRONICS CORP	中国台湾	该公司主要从事 LCD 中小尺寸背光模块的设计制造。
5	I-CHIUN PRECISION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中国台湾	该公司主要从事发光二极管（LED）引线框架和液晶显示（LCD）组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
6	JOCHU TECHNOLOGY CO., LTD.	中国台湾	该公司主要从事光电元件、模块和精密仪器元件的制造，产品主要包括薄膜晶体管（TFT）面板挡板、TFT 面板后盖、逆变器盖、屏蔽、灯罩等。
7	KOREA COMPUTER INC.	韩国	该公司主要生产 LCD 模组零件、LED-SMT、触控键盘等组装产品。
8	LUMENS CO.,LTD.	韩国	该公司主要从事发光二极管（LED）产品的制造，其 LED 部门提供用于液晶显示器（LCD）背光单元（BLU）、聚光灯、街道照明、工厂照明、汽车、手机和其他设备的 LED 和 LED 模块。
9	OSTI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中国	该公司主要从事各种尺寸和定制尺寸的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模块的制造。
10	POWERTIP TECH. CORP.	中国台湾	该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器模组的生产，产品包括各类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STN、VATN、TFT LCM、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家/地区	主营业务描述
			Touch panel、LCD、SMT、COG、screen printing、CTP、Embedded Solutions）。
11	RE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日本	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制造和销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惠州华星采购模组加工服务交易的转让定价安排未违背独立交易原则或未处于不利地位，与上市公司其他子公司向惠州华星采购相关服务的定价方式一致，关联采购定价具备公允性。

④标的公司对惠州华星外协服务存在一定依赖，符合行业惯例，但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惠州华星采购外协加工的具体环节为模组加工。行业内，同一生产体系内含屏体厂、模组厂，由屏体厂生产屏体再由体系内模组厂进行加工系行业惯例，便于进行生产的统一管理与供应链管理。根据公开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维信诺、京东方、深天马均有采用类似的模组加工模式。

标的公司是专注于 TFT-LCD 显示器件的生产经营主体，惠州华星是模组加工厂，负责将标的公司生产的屏体进一步加工成可对外出售的模组成品，相关安排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与惠州华星均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体系内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的要求，标的公司对惠州华星模组加工服务存在一定依赖，符合行业惯例，但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重大风险。

（5）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 TCL 华星采购支持服务和显示器件的具体情况

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 TCL 华星采购支持服务和显示器件的金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 TCL 华星采购支持服务和显示器件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采购支持服务金额	管理平台、销售及制造等支持服务	51,594.42	47,655.57	50,954.89
	知识产权使用费	19,129.09	25,533.28	26,432.67

项目	类别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2022 年
	小计	70,723.51	73,188.85	77,387.56
采购显示器件及相关材料金额		1,185.08	50,431.94	116,371.06

②支持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定价原则，TCL 华星向其他子公司提供相关支持服务的定价原则一致，关联采购定价公允，采购具有必要性

A、管理、销售及制造等支持服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 TCL 华星采购支持服务主要系 TCL 华星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为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位于深圳生产基地的各产线提供制造支持、信息系统服务、物控统筹、人员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内控管理等支持服务，主要包括 t1、t2 产线和标的公司运营的 t6、t7 产线，标的公司为此承担相应服务费用。标的公司与 TCL 华星在合同中约定了服务费用的定价规则，具体定价规则如下：

费用项目	定价规则
管理、销售支持平台服务费用（注 1）	（1）管理支持平台服务费=深圳地区管理平台全年管理费用*分摊系数-标的公司已自行承担的管理费用 （2）销售支持平台服务费=深圳地区 TV 与商显销售组织的人力成本和日常费用*分摊系数-标的公司已自行承担的销售费用 分摊系数：2022 年、2023 年按当期标的公司设计产能占深圳地区产线设计产能总额的比例确定，2024 年 1-10 月按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占深圳地区产线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确定
制造支持平台服务费用（注 2）	制造支持平台服务费=深圳地区制造支持平台全年人力成本费用*分摊系数-标的公司已自行承担的制造平台人力成本 分摊系数：按制造支持平台中服务标的公司生产工作的员工人数占该平台总人数的比例确定。
信用保险费用	信用保险费用=保单年度内 TCL 华星替标的公司投保的含税营业额*保费率*汇率 汇率、保费率：按当年度 TCL 华星以单一共保形式对外签订的信用保险合同约定的汇率、保费率确定

注 1：2024 年以来，随着液晶显示面板行业逐步回暖及周期性弱化，各产线经营业绩趋于稳定，波动收窄，为充分考虑深圳各产线受益情况，管理、销售支持平台服务费用分摊系数调整为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占比。

注 2：深圳地区制造支持平台员工为深圳地区各产线提供生产辅助支持。

上述支持服务的定价原则充分考虑实际发生费用情况、受益情况等因素，具体定价原则为 TCL 华星深圳地区服务于深圳各产线的当年实际平台费用（管理、销售及制造平台等）按照费用影响要素的权重分摊应当归属于深圳各产线承担的部分，未进行利润加成，具体权重按照产能、收入、人员等不同费用影响要素分别确认。报告期内，上述定价原则在深圳基地各产线一贯执行，费用根据主要影响因素确定的各产线受益情况进行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B、知识产权使用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自身技术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活动中，会使用到 TCL 华星持有的、第三方持有的 LCD 液晶显示领域的专利技术，以及 TCL 科技所持有的商标，需支付相关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a、对于使用到的 TCL 华星持有的专利技术，标的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按照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支付上述专利许可使用费。TCL 华星自 2009 年成立以来，投入大量资源构筑自有专利布局，为体系内子公司的研发及运营活动提供知识产权保障，考虑到面板行业公司均以收取特许权使用费/技术服务费等方式，为子公司提供知识产权、技术经验支持。TCL 华星向标的公司收取的自有专利许可费比例系数较其他子公司略低，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为 TCL 华星唯一的 11 代线生产主体，其重点依托自身研发体系聚焦 65 吋、75 吋大尺寸 TFT-LCD 显示器产品进行专利技术的布局、创造及迭代升级，而 TCL 华星以及其他相关子公司主要聚焦 65 吋以下产品以及部分特殊尺寸产品，标的公司对 TCL 华星所授权使用专利的实际使用范围与其他被授权使用 TCL 华星专利的子公司有所差异。

b、对于使用到的第三方持有的 LCD 液晶显示领域的专利技术和 TCL 科技持有的商标，由 TCL 华星与所有权人签署授权使用协议，并统一支付授权使用费，再由 TCL 华星进行内部分摊，分摊原则系按各子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并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分摊原则合理。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具体分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2022 年

类别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2022 年
第三方专利许可使用费	4,964.03	9,661.04	6,015.20
商标使用费	9,100.77	10,177.66	8,866.01

综上，标的公司向 TCL 华星采购管理、销售及制造等支持服务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原则合理，具有公允性；向 TCL 华星支付知识产权使用费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原则与 TCL 华星其他子公司一致，定价原则合理，具有公允性。

③与 TCL 华星对第三方显示器件销售价格、市场可比价格相比，关联采购定价公允，采购具有必要性

标的公司成立初期，业务规划聚焦于 TV 面板与商用显示两大产品方向，并专门设立商用事业部，作为 TCL 华星体系内商用显示产品的研发、管理及销售平台。在此业务规划下，TCL 华星生产的部分商用显示产品通过标的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标的公司向 TCL 华星采购并向客户销售该部分产品整体采用“平进平出”的方式。报告期内，上述交易金额逐年减少，主要系在上市公司体系内的产业链专业化分工背景下，逐步将商用显示产品的销售渠道切换至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相关业务模式逐步调整所致。

这一合作模式以双方在产供销体系、营销等方面可实现一定优势互补为基础，可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增强竞争力。该合作模式下，标的公司与 TCL 华星和客户分别签订采购和销售协议，客户与 TCL 华星不存在直接的购销交易关系，且由标的公司负责向客户销售商品和承担相关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标的公司在开展业务时与客户签署合同时拥有自主定价权，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并承担了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标的公司主要向 TCL 华星采购 86 吋、22 吋显示器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 TCL 华星采购 86 吋、22 吋显示器件金额，占标的公司向 TCL 华星采购显示器件总金额的比例为 61.42%。

A、标的公司向 TCL 华星采购主要尺寸显示器件的价格与 TCL 华星向其他

方销售同尺寸的显示器件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 TCL 华星采购 86 吋、22 吋显示器件的价格，与 TCL 华星向其他方销售同尺寸的显示器件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尺寸	价格差异率
86 吋	-5.86%
22 吋	3.27%

B、标的公司向 TCL 华星采购主要尺寸显示器件的价格与市场可比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 TCL 华星采购主要尺寸显示器件的价格与市场可比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尺寸	价格差异率
86 吋	-1.48%
22 吋	4.30%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 TCL 华星采购显示器件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主要尺寸显示器件的价格与 TCL 华星向其他方销售同尺寸的显示器件价格、与市场可比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3、租赁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5,651.94	6,287.79	6,690.25
合计	5,651.94	6,287.79	6,690.25

4、租赁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8.68	45.38	78.26

合计	8.68	45.38	78.26
----	------	-------	-------

5、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9,480.39	37,648.85	54,720.25
合计	39,480.39	37,648.85	54,720.25

6、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9.19	148.70	5,356.26
合计	79.19	148.70	5,356.26

7、手续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78.52	4,471.19	5,381.13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7.10	0.86	176.16
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6.81	7.14	-
合计	2,922.43	4,479.18	5,557.29

8、自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830.80	834.59	945.93
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564.89	155.59	240.34
格创东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736.91	-	-
惠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	16.43	-
格创东智（广州）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41.05	62.83	-
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31.79	-
合计	4,173.64	1,101.22	1,186.27

9、接受关联方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尚未到期的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方	起始日	结束日	是否到期
各银团贷款人-t6	注1	注1	2018/4/28	2026/4/27	否
各银团贷款人-t7	注2	注2	2020/6/12	2026/4/27	否

注 1：标的公司向由牵头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参加行中国银行等组成的贷款银团，申请第 11 代 TFTLCD 及 AMOLED 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银团贷款，由保证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建设期提供银团贷款合同总额的 50%、不超过 92.5 亿元人民币的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运营期提供提款总额的 40%、不超过 74 亿元人民币的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保证人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全额全程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2：标的公司向由牵头中国农业银行惠州分行及参加行中国银行等组成的贷款银团，申请第 11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银团贷款合同，由保证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建设期提供银团贷款合同总额的 50%、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的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运营期提供提款总额的 40%、不超过 68 亿元人民币的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保证人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全额全程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万日元

借款银行名称	担保总额	被担保方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担保余额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2022 年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2,000	艾杰旭	2020/4/28	2028/9/29	否	143,136	170,352	206,640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2,000	艾杰旭	2020/7/28	2028/9/29	否	143,136	170,352	206,640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7,500	艾杰旭	2021/11/26	2029/12/31	否	45,873	53,082	62,694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200	艾杰旭	2022/3/15	2029/6/29	否	6,895	7,997	9,466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1,450	艾杰旭	2022/12/27	2030/6/28	否	25,899	29,230	31,450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1,450	艾杰旭	2022/12/28	2030/6/28	否	25,789	29,186	31,450

1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424.62	259,860.82	125,618.12

(2)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438.47	533.15	6,252.56
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20,286.81	308,573.01	548,747.44
惠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164,215.52	116,328.75	10,000.00
面板显示技术私人有限公司	13.25	81.52	12.93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40,142.92	68.66
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5.14	18,820.76	175,529.40
广州睿信商业有限公司	172.40	3,847.17	7,141.40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194.65
合计	586,251.59	488,327.28	747,947.03

(3)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1,289.46	-	-
格创东智(武汉)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617.00	-	-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5.90	-	-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0.02	0.02	-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74.11	-
合计	1,992.39	74.13	-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173,051.79	1,582,235.87	1,131,429.23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26.14	12,865.44	391,833.18
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354.77	864.92	643.05
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338.16	779.10	798.75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29.51	15.02	1.14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93.24	4,479.67	1,537.44
深圳熙攘国际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20	52.97	54.29
广州华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63.13	-	-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8.19	103.88	208.83
广东 TCL 瑞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31	-	-
惠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26.65	267.26	3.78
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5.01	16.10	7.32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4.52	73.87	46.83
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2.02	5,229.72	1,962.29
深圳市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34	55.30	253.30
合计	2,185,299.97	1,607,039.12	1,528,779.42

注：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存放于其结算中心的款项

(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1,010.22	2,491.24	6,382.73

(6) 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31,649.87	72,028.11	63,003.7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紫藤知识产权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1,814.12	3,072.38	5,048.20
格创东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178.75	-	-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	64.01
合计	1,992.87	3,072.38	5,112.21

(8)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116,891.77	111,363.91	69,995.42
惠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24,437.60	31,795.16	89,113.33
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921.26	18,348.04	84,402.51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926.19	2,782.26	15,596.64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364.20	2,672.56	3,555.89
深圳市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24.59	857.74	928.40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6.51	8.68	-

关联方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聚采供应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3.44	6.12	63.83
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87	18.43	9,789.35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8	-	-
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	32.90	-
广州华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	11.12	-
启航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	-	1,323.27
合计	159,440.51	167,896.93	274,768.64

(9)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	90,000.00

(10)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17,589.33

(11)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4,574.24	100,914.46	106,236.75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5.93	1,107.23	7,421.92
广东 TCL 瑞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4.32	-	-
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931.72	931.72	931.72
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831.44	826.94	467.94
启航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590.66	587.16	-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62.58	313.66	-
东智创芯(苏州)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8.26	-	-
深圳熙攘国际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98	221.17	15.52

关联方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00	50.15	49.88
聚采供应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7.84	-	-
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7.78	1,416.90	204.85
广东 TCL 聚亨科技有限公司	34.61	-	-
格创东智(广州)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19.70	20.19	-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6.90	332.28	13.87
深圳市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10	26.52	93.31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60	-	-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0.54	53.03	29.19
格创东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	79.57	-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	174.94	-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44.93	2.37
TCL 智慧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	46.02	99.69
惠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	24.56	1.15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21.20	-
TCL 建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13.03	-
广州华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	40.95	41.19
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561.60	5.31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62.00	-
摩迅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21.25	-
华星光电日本株式会社	-	273.59	-
惠州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0.69	-
合计	39,787.20	108,165.75	115,614.66

(12)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7,610.61	-	-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08.60	382.84	589.20
苏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50.89	-	-

关联方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惠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	-	147,800.39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	-	-	14,692.47
合计	7,970.11	382.84	163,082.06

12、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报告期标的公司利润的情形，上市公司后续保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1）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报告期标的公司利润的情形

由前述分析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和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与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可比市场价格相比差异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利润的情形。

（2）上市公司后续保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①标的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机制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标的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审核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并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标的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措施具有有效性。

②TCL 华星制定体系内统一的关联交易定价规则，保障体系内各主体的独立交易水平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出版的《OECD 转让定价指南》，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遵循独立交易原则。TCL 华星对体系内各单位间关联交易的定价进行协调，并由交易主体双方确认，以保障体系内各主体的独立交易水平。针

对不同类型的交易，TCL 华星一般在《OECD 转让定价指南》的指引下参考第三方税务咨询机构的建议确定交易价格，并定期进行更新。每年，TCL 华星均聘请第三方税务咨询机构编制集团内各主体的年度转让定价交易同期资料，复核相关主体的利润水平，确认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并按照主管税务局要求进行报送。

③在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和财务管控下，标的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保障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标的公司目前已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参照上市公司财务及内控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和引导，防范财务风险，加强财务管控，有效控制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障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报告期内利润的情形，上市公司已制定保持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并有效执行。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华星半导体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方，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5.00%。根据备考数据，假设以债务方式支付全部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 1.85 个百分点；假设配套资金足额募集且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剩余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 0.48 个百分点。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略有上升，存在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从而可能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财务和现金流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标的资产评估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账面价值为 4,420,849.42 万元，评估值为 5,369,951.11 万元，增值率为 21.47%。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导致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未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

（四）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执行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流程，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商务谈判情况、资本市场情况、标的公司情况等均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情况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实施将受监管法律法规调整、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在上述情况下，上市公司将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从而可能会对本次交易及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财务和现金流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由于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受到市场竞争格局、自身经营状况以及行业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应对本次交易未来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潜在风险，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

填补回报的措施，但该等填补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作出的保证，因此上市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国补政策变动及显示技术竞争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半导体显示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报告期内，虽然我国经济整体形势较好，国内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延续也在短期内对显示面板的下游需求形成支撑，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但中长期来看，显示面板行业仍可能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

一方面受全球经济波动、地缘政治冲突及国际贸易摩擦等宏观因素对消费信心的影响，以及家电国补政策边际效应递减或取消的潜在影响，未来全球 TV 产品等下游市场需求可能出现波动；另一方面，LCD 技术凭借成熟产业链带来的成本优势、高可靠性和长寿命特性，目前仍是大尺寸市场中显示应用场景的主流，但蒸镀 OLED 在画面对比度、响应速度、可折叠性等方面具有优势，如蒸镀 OLED 技术在大尺寸显示应用场景的渗透率持续提升，将可能对 LCD 面板的主流市场地位造成一定冲击。

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国补政策变动及显示技术竞争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标的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可能不及预期，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海外厂商产能加速退出，面板产能向大陆转移，大陆厂商份额及主导权强化，行业竞争格局日益优化。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渠道、品牌及人才优势，同时注重提升对重点客户的支持能力，与主要客户合作建立了密切、稳定的合作关系。然而，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标的公司无法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产品价格或销售量波动，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供应短缺或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上游主要原材料的进口依赖程度较低，但部分原材料仍需进口，上游原材料进口供应商包括日本、韩国、中国台湾企业等。尽管标的公司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但如果公司的关键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情况出现较大变化，或者贸易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相关原材料可能面临供应短缺或大幅涨价的情况，对标的公司的生产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四）标的公司对艾杰旭玻璃基板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向艾杰旭采购玻璃基板。标的公司与艾杰旭系互为重要伙伴关系，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标的公司与艾杰旭不能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玻璃基板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不能得到保障，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尚待取得权属证书自有房屋对生产经营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存在 2 处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分别作为研发楼、员工宿舍使用。前述房屋已经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相关手续或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上述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可能存在无法办理房产证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8.52%、64.01%和 67.38%，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和日元，而人民币对美元、日元汇率存在波动风险，将使公司的盈利水平受到一定的影响，影响公司出口市场的产品竞争力提升。虽然公司已根据具体业务及敞口情况，制定了外汇管理方案，开展远期结汇、售汇等业务，平滑汇率波动，但若公司因政治问题或市场剧烈波动导致汇率变动趋势等相关预测判断不当，将可能造成一定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投资损失，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可能会出现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偏离其价值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二）不可抗因素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为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为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如下：TCL 华星 2024 年 3 月以 1.00 亿元的价格购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所持有的武汉华星 0.63%股权、2024 年 6 月以 1.00 亿元的价格购买国开基金所持有的武汉华星 0.63%股权、2024 年 7 月以 42.08 亿

元的价格购买重大产业基金所持有的深圳华星半导体 8.37%股权、2024 年 10 月以 1.08 亿元的价格购买国开基金所持有的武汉华星 0.68%股权。

上述交易资产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完成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事项。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5、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6、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访谈纪要或书面说明、承诺等文件，前述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对象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 TCL 科技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情况

（1）林沛

自查期间，林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1	2024 年 10 月 8 日	卖出	155,690	100

根据相关自查文件，林沛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被动增持后，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并结合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

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 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2) 杨安明

自查期间，杨安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1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卖出	100,000	0
2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卖出	143,873	

根据相关自查文件，杨安明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被动增持后，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并结合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决策工作。

3.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 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3) 马建建

自查期间，马建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1	2024 年 9 月 11 日	买入	200	62,000

根据相关自查文件，马建建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4.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4）高方圆

自查期间，高方圆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1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卖出	40	0

根据相关自查文件，高方圆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 本人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未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获取或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

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 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5.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高方圆系上市公司监事庄伟东配偶，庄伟东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1. 本人直系亲属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直系亲属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 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未向直系亲属透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 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5.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2、相关法人在自查期间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情况

(1) TCL 科技—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自查期间，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TCL 科技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告的《关于 2023 年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回购股份将用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4 年 5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17 日，TCL 科技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了《关于<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上述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告的《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 TCL 科技 117,993,100 股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非交易过户至“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上述股票由 TCL 科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 TCL 科技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系依据相关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实施，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该等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上市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情形。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自查期间内，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情形如下：

序号	股票账户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期末结余股数 (股)
1	自营业务股票 账户	2024 年 9 月 3 日 -2025 年 3 月 3 日	30,732,810	32,087,949	1,712,240
2	融资融券账户		220,900	222,400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本公司存在自营业务账户和/或融资融券账户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交易是相关部门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属于日常市场化行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认真查实，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行为；本公司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 TCL 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核查期间内其他主体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股利分配；

（五）董事会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具体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延续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保证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七、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为 2025 年 3 月 4 日，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公告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本次交易公告前第 1 个交易日（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4.67 元/股，本次交易公

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5.04 元/股，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相对于大盘、同行业板块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公告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5 年 3 月 3 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股)	5.04	4.67	-7.34%
深证成指(399001.SZ)	10,292.73	10,649.59	3.47%
光学光电子(申万) (801084.SI)	1,507.01	1,554.61	3.1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 的涨跌幅	-10.81%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 后的涨跌幅	-10.50%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上述期间内累计涨跌幅为-7.34%；剔除深证成指累计涨跌幅为-10.81%；剔除光学光电子（申万）（801084.SI）累计涨跌幅为-10.50%。

剔除大盘因素及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八、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合伙企业原则同意本次重组，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

十、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草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说明：“不存在自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 TCL 科技股份的计划”。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本次交易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6.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9.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0.本次交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1.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80014905_H01 号）；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5]518Z0108 号）；公司聘请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标的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5]第 27 号）。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备考审阅机构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12.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3.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14.上市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已对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发生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进行累计计算。

15.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关防范措施，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做出了相应承诺。

16.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

17.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18.剔除大盘因素及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TCL 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TCL 科技第一大股东不发生变化，TCL 科技均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方法选择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将得到进一步健全完善。

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十、上市公司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此外，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 “1、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重组相关方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协议生效后，对协议相关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外，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 5、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的转移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
- 6、标的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1日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对外担保系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担保已履行上市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以及标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各方均按照相关合同及协议的约定予以履行，不存在有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 7、截至2024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 8、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9、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10、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1、上市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内幕信息管理措施；上市公司将于本次交易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登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12、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13、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规定的实质条件。

14、本次重组现阶段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列明的授权和批准。待依法取得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重组可依法实施。”

第十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电话	0755-33089896
传真	0755-33015700
项目主办人	任成、莫凯、黄思敏
项目协办人	孙航、李雪岩
其他主要经办人	夏泽童、刘祥伟、岑哲烽、陈辉、唐悦、徐天行、张雪晨、李龙飞、邓淼青、朱逸轩、张云熙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联系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主要经办人员	文梁娟、刘兴、陈英展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毛鞍宁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主要经办人员	王士杰、易奥林

四、备考审阅机构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551-62652879
传真	0755-83207707
主要经办人员	陈泽丰、陈志浩

五、评估机构

名称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南青海大厦 16F（仅限办公）
联系电话	0755-83534702
传真	0755-83534702
主要经办人员	王倩、陈琪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草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李东生

张佐腾

赵 军

闫晓林

廖 骞

林 枫

金 李

万良勇

王利祥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草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吴志明

庄伟东

朱 伟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草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黎 健

王彦君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任 成

莫 凯

黄思敏

项目协办人：

孙 航

李雪岩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6日

五、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在《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已对《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责 负 责 人：颜 羽 _____

经办律师：文梁娟 _____

刘 兴 _____

陈英展 _____

2025 年 5 月 26 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10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80014905_H0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的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士杰

签字注册会计师： 易奥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5 月 26 日

七、备考审阅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确认《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5]518Z0108 号审阅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阅报告无异议，确认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泽丰

陈志浩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5 月 26 日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确认《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机构出具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1.5311%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5]第27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机构出具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1.5311%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5]第27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 倩

陈 琪

法定代表人：

杨学志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4、本次重组相关协议；
- 5、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 8、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9、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上市公司名称：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国际 E 城 G1 栋 10 楼

电话：0755-33311666

联系人：张博琪

（此页无正文，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附件一：标的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屋一览表

序号	不动产权证证号	证载所有权人	不动产坐落位置	证载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土地性质	是否抵押	是否查封
1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8191 号	深圳华星半导体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一期）1 栋	厂房	598,568.69	788,341.08	出让	是	否
2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8185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一期）2 栋	厂房	74,430.22			是	否
3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8194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一期）3 栋	厂房	32,849.92			是	否
4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8195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一期）4 栋	厂房	2,120.30			是	否
5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8196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一期）5 栋	厂房	2,852.05			是	否
6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8197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一期）6 栋	厂房	367.27			是	否
7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8198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一期）7 栋	厂房	704.99			是	否
8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8199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一期）8 栋	厂房	1,462.00			是	否
9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8200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一期）9 栋	厂房	1,336.25			是	否

序号	不动产权证证号	证载所有人	不动产坐落位置	证载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土地性质	是否抵押	是否查封
10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8190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一期)12 栋	厂房	15.00			是	否
11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8192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一期)24 栋	厂房	58,686.72			是	否
12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8193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一期)25 栋	厂房	44.00			是	否
13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8184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一期)26 栋	厂房	2,332.64			是	否
14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8186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31 栋	厂房	559.51			是	否
15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8187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32 栋	厂房	3,589.32			是	否
16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8188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33 栋	厂房	308.88			是	否
17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8189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34 栋	厂房	534.40			是	否
18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464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41 栋	厂房	611,598.89			是	否
19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465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42 栋	厂房	150,451.29			是	否

序号	不动产权证证号	证载所有人	不动产坐落位置	证载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土地性质	是否抵押	是否查封
20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474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43 栋	厂房	77,889.04			是	否
21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469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44 栋	厂房	45,638.94			是	否
22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479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46 栋	厂房	2,132.13			是	否
23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480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47 栋	厂房	3,395.21			是	否
24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475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48 栋	厂房	363.64			是	否
25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463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49 栋	厂房	427.50			是	否
26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462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50 栋	厂房	741.40			是	否
27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461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51 栋	厂房	697.40			是	否
28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466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52 栋	门卫室	28.16			是	否
29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471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53 栋	门卫室	28.16			是	否

序号	不动产权证证号	证载所有权人	不动产坐落位置	证载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土地性质	是否抵押	是否查封
30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467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19 栋	门卫室	131.56			是	否
31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468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20 栋	门卫室	25.27			是	否
32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470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21 栋	门卫室	25.27			是	否
33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472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22 栋	门卫室	25.27			是	否
34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478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23 栋	门卫室	25.27			是	否
35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476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27 栋	门卫室	121.33			是	否
36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477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39 栋	厂房	30.00			是	否
37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473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18 栋	门卫室/警务室	163.15			否	否
合计					1,674,701.04	788,341.08	-	-	-

附件二：标的公司主要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应用产品
1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光学膜、偏光片及显示装置	2023112365477	2023.09.25	2024.01.05	商显液晶面板
2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显示面板的驱动方法及显示模组	2022116786536	2022.12.26	2024.05.28	商显液晶面板
3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驱动电路及显示面板	2022112153040	2022.09.30	2024.03.22	商显液晶面板
4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背光模组和显示装置	2022111996985	2022.09.29	2024.02.27	商显液晶面板
5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显示面板、拼接显示模组以及拼接显示模组的制作方法	2022108438220	2022.07.18	2024.03.15	商显液晶面板
6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显示模组及其制作方法、电子终端	202210312473X	2022.03.28	2023.06.30	TV液晶面板
7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显示面板的色度调整方法及调整装置	2022102144562	2022.03.07	2023.05.09	TV液晶面板
8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印锡钢网及印刷锡膏的方法	2022101547829	2022.02.21	2024.05.14	商显液晶面板
9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发光电路、背光模组以及显示面板	2021115667982	2021.12.20	2023.05.02	商显液晶面板
10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背板、显示器和显示器模组	202111540848X	2021.12.16	2023.03.28	商显液晶面板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应用产品
11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驱动电路、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2021115478302	2021.12.16	2023.05.02	商显液晶面板
12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像素、阵列基板和显示装置	2021115120449	2021.12.07	2023.06.30	TV液晶面板
13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显示装置	2021114089504	2021.11.25	2023.06.27	商显液晶面板
14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发光二极管的转移方法、发光基板以及显示面板	2021113926427	2021.11.23	2023.05.02	商显液晶面板
15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显示装置	2021113143164	2021.11.08	2023.03.17	TV液晶面板
16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感测电路以及感测信号的侦测方法	2021112647012	2021.10.28	2023.06.27	商显液晶面板
17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阵列基板及液晶显示面板	2021112430759	2021.10.25	2023.05.02	TV液晶面板
18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阵列基板及其制备方法和显示面板	2021112430655	2021.10.25	2023.06.27	商显液晶面板
19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一种阵列基板及其制备方法、显示面板	2021112112154	2021.10.18	2023.06.27	TV液晶面板
20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薄膜晶体管阵列基板及其制作方法	2021109788706	2021.08.25	2024.01.02	TV液晶面板
21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发光面板	2021109552017	2021.08.19	2023.03.28	商显液晶面板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应用产品
22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发光基板和显示装置	2021109542458	2021.08.19	2024.02.02	TV液晶面板
23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三维触控传感器及显示装置	2021104805669	2021.04.30	2023.03.17	TV液晶面板
24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阵列基板和显示面板	2021104695160	2021.04.28	2023.02.28	商显液晶面板
25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显示面板及其驱动方法、显示装置	2020116063970	2020.12.30	2023.03.21	TV液晶面板
26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阵列基板制备方法、阵列基板及显示装置	2020115784680	2020.12.28	2023.05.09	TV液晶面板
27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透明显示面板和透明显示装置	2020103485315	2020.04.28	2023.06.02	商显液晶面板
28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GOA阵列基板及制备方法	202010328508X	2020.04.23	2023.03.28	TV液晶面板
29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显示面板与显示装置	2022104943979	2022.05.07	2023.10.31	TV液晶面板
30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显示装置	2021109532140	2021.08.19	2023.12.15	TV液晶面板
31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一种显示面板及显示面板的制作方法	2020109076764	2020.09.02	2023.12.01	TV液晶面板
32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一种显示面板以及电子设备	2020102048316	2020.03.22	2020.06.23	TV液晶面板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应用产品
33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一种掩模板、显示面板以及电子设备	2020102048157	2020.03.22	2020.06.23	TV液晶面板
34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像素结构及显示面板	202010018201X	2020.01.08	2021.07.27	TV液晶面板
35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阵列基板及其制备方法、显示面板	2020100087960	2020.01.06	2023.09.05	商显液晶面板
36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液晶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2019113633927	2019.12.26	2021.07.23	商显液晶面板
37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阵列基板和液晶显示面板	2019112699166	2019.12.11	2021.01.15	TV液晶面板
38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一种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2019107300885	2019.08.08	2020.12.25	TV液晶面板
39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框胶结构和显示面板的制作方法	2019106549509	2019.07.19	2021.06.01	TV液晶面板
40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一种多信号HVA模式液晶显示面板	201910620507X	2019.07.10	2020.10.16	TV液晶面板
41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一种红外触控显示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6130340	2019.07.09	2020.12.25	商显液晶面板
42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触控显示装置及其制作方法	2019106101263	2019.07.04	2021.04.27	商显液晶面板
43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2019103798406	2019.05.08	2021.02.23	TV液晶面板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应用产品
44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2019103682626	2019.05.05	2022.04.05	TV液晶面板
45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显示面板充电方法以及装置	2019101731079	2019.03.07	2020.10.13	TV液晶面板
46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图像增强装置及图像增强方法	2018115929377	2018.12.20	2021.03.16	TV液晶面板
47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一种液晶显示面板及装置	2018115537915	2018.12.18	2021.01.01	商显液晶面板
48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一种阵列基板、液晶显示面板	201811540467X	2018.12.17	2020.06.16	TV液晶面板
49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像素驱动方法	2018114590356	2018.11.30	2020.04.10	TV液晶面板
50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视角补偿查找表的处理方法及显示装置的驱动方法	201811459013X	2018.11.30	2020.08.04	TV液晶面板